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COTEK CORPORATION

公司: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8號8樓
(高雄寶成企業大樓)

OFFICE: 8TH FL, NO. 8 MING-CHUAN 2ND ROAD
KAOHSIUNG, 806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 886-7-3306138 FAX: 886-7-3394016
<http://www.ecotek.com.tw>
E-mail: guest@ecotek.com.tw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COTEK CORPORATION

102 年 年 報

ANNUAL REPORT

上市代號: 1535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年報



CSC GROUP
中鋼集團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公司網址: <http://www.ecotek.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李俊生

職稱：行政部門副總經理

電話：(07)330-6138

E-mail：guest@ecote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胡立明

職稱：行政部協理

電話：(07)330-6138

E-mail：guest@ecotek.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高雄市前鎮區806民權二路8號8樓

電話：(07)330-6138

傳真：(07)339-4016

分公司：無

工廠：高雄市小港區812平和路201號

電話：(07)812-1237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地下1樓

網址：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6-3797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江佳玲、郭麗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7)530-18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www.ecotek.com.tw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經營績效摘要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部份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註)	102 年度 (註)	
			經會計師查核	與 101 年增減比較(%)
營業收入	8,432,631	9,885,580	10,260,709	4%
營業毛利	772,381	922,821	978,895	6%
營業利益	463,837	497,540	535,361	8%
營業外收入	185,699	176,318	213,228	21%
營業外支出	89	—	—	—
稅前利益	649,447	673,858	748,589	11%
稅後損益	554,078	551,629	614,803	11%
每股盈餘(元)	4.90	4.84	5.06	5%
員工人數(人) (含約聘人員)	1,165	1,193	1, 175	(2%)
每一員工生產力	7,245	8,286	8,733	5%
實收資本額	1,130,474	1,161,369	1,237,426	7%

註：101 年、102 年係以 IFRS 合併數字揭露。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五、總結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是否於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資金運用情形：本公司未有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44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62
六、勞資關係.....	64
七、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0
一、財務狀況.....	90
二、財務績效.....	90
三、現金流量.....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1
六、風險事項.....	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0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玖、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3

註：本年報係依據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之。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常會，及對本公司長期的愛護與支持。茲就 102 年度營業結果、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提出報告。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概況

由於擴建工程進入已完工階段，102 年全年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102.61 億元，較 101 年營收增加 4%，整體毛利率為 9%，較 101 年毛利率 9% 相當，全年稅前獲利達新台幣 7.49 億元。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2 年業務情況如下：

1. 環保工程：中鴻彰濱 API 廠公用設施統包工程、中鋼非方向性矽鋼片產線水處理場機電設備、中龍擴建二期二階二號扁鋼胚連鑄水處理場機電設備、中鋼四號燒結場排氣脫硫改善工程，計新台幣 17.43 億元，佔總營收 17.0%。
2. 機電工程：CSVC Cold Rolling Mill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Installation、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運煤系統、中龍二期二階動力工場附屬設備採購及全場製裝工程、台塑越南河靜鋼廠煉焦爐爐門及爐體鐵件製作、中鋼連續退火酸洗工場機械設備裝機及管線系統製裝工程、中鋁二階擴建變電所及配電工程、中龍乾式淬火設備鍋爐及汽輪機組製裝工程、中聯資源新爐石加工廠機械設備興建工程、中龍二期二階原料輸送系統設計及部品供應、中鋼 W1 增設無煙煤室內棚架堆置場工程、中鋼四號高爐大修 3400-003 西水淬粒化設備改造、華廣生技大慶廠水電消防系統新建工程，計新台幣 65.74 億元，佔總營收 64.1%。
3. 機電維護工程及代營運：含中鋼及中龍公司之機電維護工程及澄清湖高級淨水場代管操作等工程，計新台幣 19.44 億元，佔總營收 18.9%。

(三) 營業收支情形、獲利能力分析及財務狀況

去(102)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2.61 億元，較前(101)年 98.86 億元增加 4%，營業毛利為 9.79 億元，較前年 9.23 億元增加 6%，稅前利益為 7.49 億元，較前年的 6.74 億元成長 11%，至於稅後利益為 6.15 億元，較前年的 5.52 億元成長 11%，純益率為 6%，與前年 6% 相當。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總額為 77.59 億元，較 101 年增加 26%，負債總額為 44.84 億元，較 101 年增 30%，股東權益為 32.75 億元，較 101 年增加 21%。

(四) 技術及研究發展狀況

水處理化學藥劑方面，新開發冷卻水系統中除垢劑配方的應用，已推廣到中鋼 BAC 市場，UHR 清洗劑已推廣至中鋼集團；有關廢水回收的發展，開發

Bio-Attack 技術應用於高濃度廢水處理新製程、煉焦廢水完全處理之技術開發、都市污水回用處理技術開發；空污防治技術方面，袋式集塵器設計朝標準化、模組化發展，以節省設計成本；在備品採購方面，則因規格化，以併案採購，節省採購成本，提高競爭力；配合集團自有雙效觸媒，發展 SCR 脫硝/FGD 脫硫技術，研發系統質能平衡程式與 CFD 流場模擬分析，建立系統基本設計能力，爭取 SCR/FGD 統包工程；同時，積極強化工程設計能力，建立水處理整場設計、SCR 系統、FGD 系統、袋式集塵器及輸送機設計 3D 系統，提升工程設計效率與專案管理效能。

(五) 轉投資事業

截至 102 年底止，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產業範圍涵蓋工程營造、工業材料及金融投資，整體轉投資公司投資收益獲利 1.28 億元，增加每股純益 1.04 元，期望藉由產業結盟策略運用，發揮投資綜效，強化競爭優勢。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落實「邁向集團外、走向國際化」的轉型，成為國際化、多元化的工程公司之中長程目標，本公司未來一年的經營目標如下：

1. 持續參與集團公司擴建；
2. 積極開發海外工程業務；
3. 強化海外子公司之工程業務量能；
4. 深化水務、空污、節能技術，擴大工程應用領域；
5. 拓展生技製藥建廠工程業務。

(二) 重要產銷政策

在專業技術下及妥善服務理念下：

1. 對內持續精進工程管理與公司治理，追求股東權益極大化。
2. 對外提供全方位服務方案(total solution)，為客戶創造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03 年度繼續服務集團公司各項建造工程及維修業務，亦積極規劃發展環保利基市場及拓展海外市場。集團工程業務除了既有的國內擴建工程外，亦包含東南亞市場布局；在維護業務方面，除了中鋼廠區操作維護及澄清湖高級淨水場代營運外，繼續爭取推動中龍廠區之水場操作維護的統包模式，擴大長期穩定業務。在發展環保利基市場方面，延續本公司已與中鋼公司生產及研發部門成立的環保與能源技術整合平台，在此基礎上積極開發自主技術，配合大陸十二五規劃的環保與節能商機，透過大陸子公司推動水務、空污防治與節能工程業務，積極推動與武鋼集團合資的武鋼宇科公司之 SCR 建廠與業務拓展；同時，水處理助劑小港廠生產兩年，在集團技術整合平台的基礎上，積極進行配方技術的研發，完善生產管理，已通過 ISO9001 驗證，依計畫時程擴大市場占有率。在拓展海外市場方面，掌握緬甸、菲律賓及印尼等地的商機，設立海外據點，建構策略合

作夥伴，積極開拓海外都市焚化爐、電廠、環保及其他統包建廠工程的商機，擴大業務範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經濟全球化與區域一體化的趨勢下，兩岸隨著 ECFA 後續協議的簽署，雙方關係可望趨向穩定良性發展，台灣的國際競爭力已有明顯提升。兩岸互動已顯活絡，在陸資來台鬆綁的促進下，民間與政府雙管齊下，共同投資公共建設，內需擴大，國內景氣可望提升。東南亞新興市場在區域一體化的帶動下，政府基礎建設與民間產業投資亦將如雨後春筍，蓬勃發展，而工程服務業在全球化競爭下，將更形激烈。

五、總結

展望 103 年度，本公司仍須全力完成中鋼集團在國內及海外的改善及建廠工程，做好工安、進度、品質、成本的管控。同時，充分運用本公司在印度、越南及大陸的轉投資公司，積極拓展海外及集團外的工程業務。在股東的支持及員工的努力下，可望持續交出亮麗的成績單。

董事長 林弘男



總經理 何燦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15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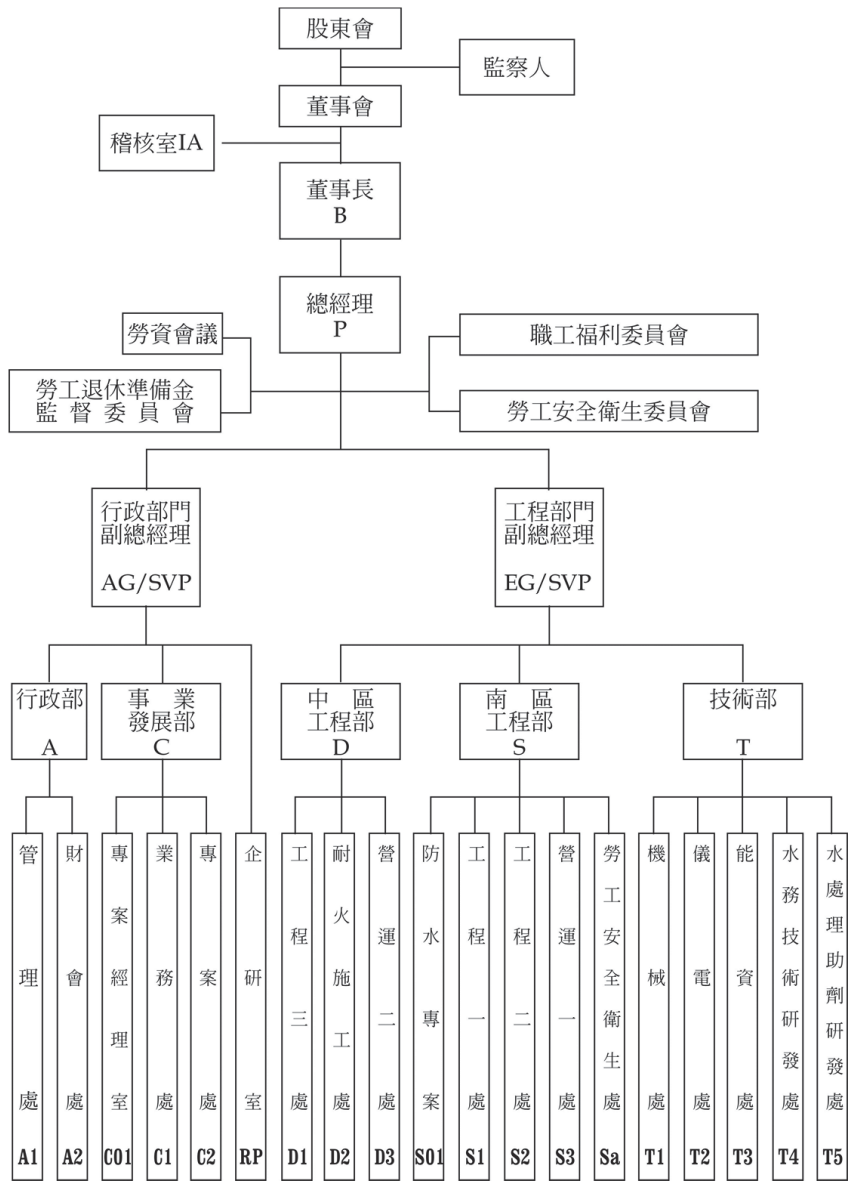
- | | |
|-------------|---|
| 民國82年 3月15日 | 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核准，經濟部公司執照。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下同) 545,000千元。 |
| 民國82年 9月14日 | 取得高雄市政府甲級水處理工程業登記執照。 |
| 民國83年 8月17日 | 取得高雄市政府甲種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
| 民國84年 7月19日 | 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工程業登記證（乙級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工程），原甲級水處理工程業登記執照取消。 |
| 民國85年 2月 2日 | 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工程業登記證（甲級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工程、乙級廢棄物清理工程）。原乙級水污染防治工程升級為甲級水污染防治工程。 |
| 民國85年 4月 1日 | 公司多元化發展政策，於高雄市小港區承租廠地，以做裝配零件及倉庫。 |
| 民國86年 2月20日 | 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工程業登記證（甲級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工程、甲級廢棄物清理工程）。原乙級廢棄物清理工程升級為甲級廢棄物清理工程。 |
| 民國86年 5月22日 | 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工程業登記證（甲級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工程、甲級廢棄物清理工程）。原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工程升級為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工程。 |
| 民國86年11月10日 | 核准盈餘轉增資暨補辦公開發行，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577,700千元。 |
| 民國87年 7月10日 | 核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637,668千元。 |
| 民國87年11月11日 | 核准現金增資，民國88年3月12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697,668千元。 |
| 民國88年 1月11日 | 通過ISO-9001品質系統認證。 |
| 民國88年 7月 7日 | 核准盈餘轉增資，民國88年8月5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769,630千元。 |
| 民國89年 1月 4日 | 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正式掛牌買賣。 |
| 民國89年 2月25日 | 通過ISO-9002品質系統認證。 |
| 民國89年 7月13日 | 核准盈餘轉增資，民國89年9月2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811,719千元。 |
| 民國90年 3月 9日 | 通過OHSAS-18001安衛管理體系認證。 |
| 民國90年 8月31日 | 核准盈餘轉增資，民國90年11月1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855,373千元。 |
| 民國90年 9月17日 | 台灣證交所核准，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
| 民國90年12月24日 | 取得高雄市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證。 |
| 民國91年 6月21日 | 成立CEC International Corp. |
| 民國91年 7月12日 | 核准盈餘轉增資，民國91年8月30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882,675千元。 |
| 民國92年 1月2日 | 成立CEC Development Corp. |

民國93年 7月21日	核准盈餘轉增資，民國93年8月19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901,475千元
民國94年 6月28日	股東常會改選第5屆董事、監察人。
民國97年 3月18日	核准股份交換發行新股，民國97年4月1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1,130,474千元。
民國97年 6月25日	股東常會改選第6屆董事、監察人。
民國99年 8月20日	成立China Ecotek Vn Co. Ltd.
民國100年6月28日	股東常會改選第7屆董事、監察人。
民國100年11月29日	成立Xiamen Ecotek PRC Co. Ltd.
民國101年2月20日	櫃買中心核准，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買賣。
民國101年11月6日	成立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td.
民國101年11月20日	成立中字營造公司
民國101年12月5日	核准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民國101年12月5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1,157,338千元。
民國102年3月26日	核准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民國102年3月26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1,185,762千元。
民國102年5月30日	核准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民國102年5月30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1,217,988千元。
民國102年11月19日	核准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民國102年11月19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1,237,426千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所 營 項 目)
管	理 處	綜理人事行政、採購、總務、工程發包、專案預算成本管制及進度之登錄、資訊系統維護、公關等相關事務。
財	會 處	財務、會計、股務、董事會秘書事務、工程保險等相關事務。
業	務 處	業務取得前之開發作業與內部綜合協調管控及程序辦理，並彙整建立及維護業務相關資訊系統、業務報價、工程資金與風險成本分析、商業條款研擬及簽訂合約等事宜。
專	案 處	(1)生技工程專案(2)大型水務統包工程(廢污水處理、淨水處理、純水處理、海水淡化等建造工程)(3)BOT 專案(淨水廠、污水廠、焚化廠、廢水回收純化、海水淡化、汽電共生廠、氧氣場等)(4)工程貿易專案(防火、防水、防漏、油壓、海底管線及包覆、設備代理等)(5)其他大型統包工程案或代營運案(6)大陸業務。
工	程 一 處	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地管理及施工設備機具管理、配合工程業務及對專案計劃提供人力支援。
工	程 二 處	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地管理及施工設備機具管理、配合工程業務及對專案計劃提供人力支援。
工	程 三 處	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地管理及施工設備機具管理、配合工程業務及對專案計劃提供人力支援。
耐	火 施 工 處	耐火砌磚、築爐工料合一等工程之執行。
營	運 一 處	代營運及機電維護相關事宜。
營	運 二 處	水廠代營運及機電維護相關事宜。
機	械 處	土建、機械設計及專業技術開發等相關事宜。
儀	電 處	儀電設計、施工及專業技術開發等相關事宜。
能	資 處	能源、生技、廢棄物資源化、資源回收廠及空污防制等設計及專業技術開發等相關事宜。
水	務 技 術 研 發 處	水務設計及專業技術開發相關事宜。
水	處 理 助 劑 研 發 處	工業助劑研發相關事宜。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處	工業安全、勞工衛生管理制度的規劃及督導等相關事務。
稽	核 室	查核公司內部各項作業程序是否依制度規章之規定執行。
企	研 室	公司經營方針規劃近中遠程業務開發、企劃及投資效益評估等相關事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重(就)任 名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 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	持 股 率 (%)	股 數 (%)	持 股 率 (%)	股 數 (%)	持 股 率 (%)	股 數 (%)	持 股 率 (%)			
董事長	中國鋼鐵公司 代表人：林政男	100.6.28	103.2	55,393,138	49.00	55,393,138	44.76	—	—	—	—	中鋼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清島國際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中鋼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董事	中國鋼鐵公司 代表人：鄭若齊	100.6.28	99.6	55,393,138	49.00	55,393,138	44.76	—	—	—	—	中鋼公司董事長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中鋼公司董事長	—
董事	中國鋼鐵公司 代表人：高東生	100.6.28	96.1	55,393,138	49.00	55,393,138	44.76	—	—	—	—	中鋼機械公司董事長 成功大學碩士	中鋼機械公司董事長	—
董事	中國鋼鐵公司 代表人：司徒穎	100.6.28	100.2	55,393,138	49.00	55,393,138	44.76	—	—	—	—	中鋼公司新材料研究發展處長 英國里茲大學燃料與能源碩士	英屬開曼群島亞能聯合開發 公司董事	—
董事	中國鋼鐵公司 代表人：鄭淑政	100.6.28	103.2	55,393,138	49.00	55,393,138	44.76	—	—	—	—	中鋼公司生產部門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中鋼公司生產部門副總經理	—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公司 代表人：林明洋	100.6.28	83.3	5,340,730	4.72	11,843,730	9.57	—	—	—	—	華榮電線電纜公司副總經理 考試院乙級財務行政人員資格 高雄市立商業學校	華榮電線電纜公司董事、第一伸銅 科技(股)公司董事、合晶科技(股)公司 董事、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金房開 發(股)公司董事、華聯生技(股)公 司董事、景陽光電(股)公司董事	—
董事	群裕投資公司 代表人：郭啟華	100.6.28	100.9	184,469	0.16	262,469	0.21	—	—	—	—	中鋼公司財務處處長 輔仁大學會計系	中鋼公司財務處處長	—
董事	春源鋼鐵工業公司 代表人：李文隆	100.6.28	83.3	2,990,772	2.65	2,990,772	2.42	—	—	—	—	春源鋼鐵工業公司董事長 春源營造董事	春源鋼鐵工業公司董事長	—
董事	弘博鋼鐵公司 代表人：郭盛倫	100.6.28	97.6	2,808,000	2.48	3,363,000	2.72	—	—	—	—	弘博鋼鐵公司總經理特助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MBA 碩士	弘通鋼鐵公司監察人、弘博鋼 鐵公司總經理特助	—
監察人	金合發鋼鐵公司 代表人：陳賢仁	100.6.28	83.3	3,610,475	3.19	3,610,475	2.92	—	—	—	—	金合發鋼鐵公司總經理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碩士	金合發鋼鐵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監察人	春雨工廠公司 代表人：李明晃	100.6.28	83.3	4,333,266	3.83	4,333,266	3.50	—	—	—	—	春雨工廠公司總經理 中興大學農經系	春雨機械工業公司董事	—
監察人	百堅投資公司 代表人：林柏年	100.6.28	83.3	3,005,105	2.66	3,008,105	2.43	—	—	—	—	百堅貿易公司董事 百堅投資公司董事 美國南加州大學	百堅貿易公司董事 百堅投資公司董事	—

註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屬法人股東代表，法人股東名稱請參考下表。

註2：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首次擔任之時間無中斷情事。

註3：本公司各董監事均無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之經歷。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2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3.95%)、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67%)、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7%)、勞工保險局(1.5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25%)、連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1%)、兆豐銀行保管丸一鋼管株式會社投資專戶(0.9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82%)、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戶(0.81%)	33.61%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華鴻投資(股)公司(3.97%)、王楊碧娥(3.49%)、王文伶(2.20%)、王鳳淑(2.00%)、王玉發(1.75%)、王宏仁(1.56%)、王宏銘(1.46%)、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22%)、王吳麗燕(0.80%)	51.41%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甘霖投資(股)公司(4.52%)、富登投資(股)公司(4.32%)、高台工業(股)公司(3.47%)、喬新投資(股)公司(2.69%)、甘建福(2.26%)、甘霖國際物流(股)公司(2.08%)、李世和(1.31%)、春展投資(股)公司(1.27%)、李世仁(1.11%)、王萬得(1.04%)	24.07%
金合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投資(股)公司(24.17%)、陳贊仁(21.64%)、陳贊升(16.67%)、陳文欽(14%)、陳劉貴美(10%)	86.48%
百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忠典(35.94%)、林柏年(15.2%)、林思嘉(15.2%)、德佑投資有限公司(33.66%)	100.0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隆(5.60%)、李文發(5.60%)、鄭毅明(4.81%)、蔡錫奇(3.80%)、李竹松(3.49%)、蔡錫儀(2.76%)、薛慧蘭(1.69%)、郭修梅(1.61%)、鄭毅宏(1.58%)、毅帝(股)公司(1.43%)	32.37%
弘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郭永成(17.96%)、顏珍貴(15.12%)、郭毓倫(10.84%)、郭致豪(9.72%)、豪豪(股)公司(46.36%)	100.00%
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宇環保(股)公司(40%)、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35%)、超揚投資(股)公司(25%)	100.00%

註1：本公司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之資料請參考 1.3 表。

(三) 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2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49.89%)、中鴻鋼鐵(股)公司(40.91%)、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9.20%)	100.00%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49%)、日商丸一鋼管株式會社(42%)、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	100.00%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	100.00%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4.69%)、王玉發(7.98%)、兆豐銀託管三菱伸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5.00%)、華鴻投資(股)公司(3.53%)、王楊碧娥(2.52%)、王文伶(1.82%)、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00%)、施杉雄(0.79%)、王鳳絹(0.67%)、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0.50%)	58.50%
華鴻投資(股)公司	香港商恭盛實業有限公司(77.38%)、王文伶(3.57%)、王鳳絹(3.57%)、王鳳淑(3.57%)、王宏仁(3.57%)、王宏銘(3.21%)、王宏元(2.38%)、王玉發(1.19%)、王鳳琴(0.95%)、王楊碧娥(0.60%)、	99.99%
富登投資(股)公司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甘霖投資(股)公司	甘賴榮玉(19.61%)、甘建福(22.68%)、甘錦地(10.71%)、甘智文(17.36%)、甘智全(17.36%)、甘錦治(8%)、吳盈慧(1.14%)、甘蕙萱(0.36%)、甘馥榕(0.36%)、甘尚霖(0.36%)	97.94%
高台工業(股)公司	甘錦地(9.04%)、郭萬貫(0.38%)、甘賴榮玉(20.81%)、甘智全(6.73%)、甘建福(23.62%)、甘錦治(4.81%)、甘霖投資(股)公司(27.88%)、甘智文(6.73%)	100.00%
喬新投資(股)公司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春展投資(股)公司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鴻記投資(股)公司	陳葉憶雲(14.29%)、陳劉貴美(41.43%)、陳贊仁(24.11%)、陳贊升(12.69%)	92.52%
德佑投資有限公司	林柏年	100.00%
毅帝股份有限公司	鄭毅明(38.67%)、鄭毅宏(18.67%)、范真玉(12.67%)、鄭堯尹(8.66%)、鄭堯仁(8.00%)、鄭絮文(4.67%)、鄭絮心(4.00%)、鄭堯芸(3.33%)、沈慧美(1.33%)	100.00%
豪豪(股)公司	郭永成(23.18%)、顏珍貴(70.61%)、郭毓倫(3.33%)、郭致豪(2.88%)	100.00%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33.24%)、中鋼構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6.85%)、亞細亞貿易服務株式會社(5.53%)、柏林股份有限公司(3.50%)、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40%)、中鋼構職工福利委員會持股信託專戶(3.25%)、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50%)、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75%)、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65%)、弘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38%)。	63.05%
超揚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99.99%)	99.99%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弘男	否	否	✓	✓	—	—	✓	✓	—	—	✓	✓	✓	—	0
鄒若齊	否	否	✓	✓	—	—	✓	✓	—	—	✓	✓	✓	—	0
高東生	否	否	✓	✓	—	—	✓	✓	—	—	✓	✓	✓	—	0
戴敏政	否	否	✓	✓	—	—	✓	✓	—	—	✓	✓	✓	—	0
何燦穎	否	否	✓	✓	—	—	✓	✓	—	—	✓	✓	✓	—	0
郭啓華	否	否	✓	✓	—	—	✓	✓	—	—	✓	✓	✓	—	0
林明祥	否	否	✓	✓	✓	✓	✓	✓	—	—	✓	✓	✓	—	0
李文隆	否	否	✓	✓	✓	✓	✓	✓	✓	✓	✓	✓	✓	—	0
郭毓倫	否	否	✓	✓	✓	✓	✓	✓	—	✓	✓	✓	✓	—	0
李明晃	否	否	✓	✓	✓	✓	✓	✓	✓	—	✓	✓	✓	—	0
陳贊仁	否	否	✓	✓	✓	✓	✓	✓	—	✓	✓	✓	✓	—	0
林柏年	否	否	✓	✓	✓	✓	✓	✓	✓	✓	✓	✓	✓	—	0

註：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何燦穎	100.2.1	17,000	—	—	—	—	—	中鋼公司新材料研究發展處長 英國里茲大學燃料與能源碩士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能聯合開發公司董事及中宇營造公司董事長	—	—	—
行政部門 副總經理	李俊生	98.6.26	2,678	—	—	—	—	—	中宇公司行政部協理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管理碩士	國碓公司監察人及中宇營造公司董事	—	—	—
工程部門 副總經理	杜清松	103.3.21	2,016	—	—	—	—	—	中宇公司技術部協理 亞洲理工學院環境工程系碩士	中宇營造公司董事	—	—	—
協 理	林木生	94.2.1	3,526	—	—	—	—	—	中宇公司機械處、工程一處經理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管理碩士	—	—	—	—
協 理	陳建志	103.3.21	897	—	—	—	—	—	中宇公司機械處經理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管系畢	—	—	—	—
協 理	胡立明	100.8.30	0	—	—	—	—	—	中宇公司管理處經理 奧克拉荷馬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群裕、景成發、啓翊、弘全投資公司董事及中宇營造公司監察人	—	—	—
協 理	崔明遠	100.8.30	0	—	—	—	—	—	中宇公司業務處經理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	—	—	—	—
協 理	王亞雄	100.8.30	455	—	2,000	—	—	—	中宇公司中龍專案處經理 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	—	—	—	—
財 會 處 經 理	莊雅閔	97.8.21	0	—	—	—	—	—	中宇公司資深會計管理師 東海大學會計系	—	—	—	—

註：

1.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均無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之經歷。
2. 本公司未有員工認股權制度之實施，因此，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均無員工認股權持有數。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兼 任				酬 金				有無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股數(I)		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 事	中國鋼鐵 (股)																				
董 事	李慶超																				
董 事	鄭若齊																				
董 事	高東生																				
董 事	何燦穎																				
董 事	鄭宗仁																				
董 事	華泰電線 電纜(股)																				
董 事	林明洋	0	0	0	1,019	1,350	0.39	0.39	0	194	0	194	0	0	0	0	0	0	1.15	0	
董 事	春源鋼鐵 (股)																				
董 事	李文隆																				
董 事	弘南鋼鐵 (股)																				
董 事	郭毓倫																				
董 事	金合發鋼鐵 (股)																				
董 事	陳寶仁																				
董 事	群裕投資																				
董 事	郭啓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中國鋼鐵(股)、李慶超、鄒若齊、高東生、何燦穎、鄭宗仁、華榮電線電纜(股)、林明祥、春源鋼鐵(股)、李文隆、弘博鋼鐵(股)、郭毓倫、金合發鋼鐵(股)、陳贊仁、群裕投資(股)、郭啓華	中國鋼鐵(股)、李慶超、鄒若齊、高東生、何燦穎、鄭宗仁、華榮電線電纜(股)、林明祥、春源鋼鐵(股)、李文隆、弘博鋼鐵(股)、郭毓倫、金合發鋼鐵(股)、陳贊仁、群裕投資(股)、郭啓華	中國鋼鐵(股)、李慶超、鄒若齊、高東生、何燦穎、鄭宗仁、華榮電線電纜(股)、林明祥、春源鋼鐵(股)、李文隆、弘博鋼鐵(股)、郭毓倫、金合發鋼鐵(股)、陳贊仁、群裕投資(股)、郭啓華	中國鋼鐵(股)、李慶超、鄒若齊、高東生、何燦穎、鄭宗仁、華榮電線電纜(股)、林明祥、春源鋼鐵(股)、李文隆、弘博鋼鐵(股)、郭毓倫、金合發鋼鐵(股)、陳贊仁、群裕投資(股)、郭啓華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0	0	中國鋼鐵(股)、何燦穎	中國鋼鐵(股)、何燦穎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2,369	2,369	7,043	7,043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元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自 領取公 司外轉 投資業 酬金	
		報 酬 (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 察 人	金合發鋼鐵(股)	0	0	450	450	374	374	0.13	0.13	0
監代 察 表	人 陳 贊 仁									
監 察 人	春雨工廠(股)									
監代 察 表	人 李 明 晃									
監 察 人	百堅投資(股)									
監代 察 表	人 林 柏 年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金合發鋼鐵(股)、陳贊仁、春雨工廠(股)、李明晃、百堅投資(股)、林柏年	金合發鋼鐵(股)、陳贊仁、春雨工廠(股)、李明晃、百堅投資(股)、林柏年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0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總計	824	24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何燦穎	8,170	8,170	108	108	0	0	361	0	361	0	1.41	1.41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俊生																	

註：本年度退休金費用提撥數，係依勞工退休金新制，依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何燦穎、李俊生	何燦穎、李俊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8,639	8,639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何燦穎	—	1,126	1,126	0.18
	副 總 經 理	李俊生				
	協 理	林木生				
	協 理	杜清松				
	協 理	胡立明				
	協 理	崔明遠				
	協 理	王亞雄				
	財會處經理	莊雅閔				

5.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身份職稱	101年度		102年度		增減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 事	0.43%	0.43%	0.39%	0.39%	(2.11)
監 察 人	0.15%	0.15%	0.13%	0.13%	(0.1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8%	1.38%	1.41%	1.41%	(2.17%)

(1) 董事、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明列於公司章程第 32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順序如下：(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3)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4)分配股東紅利，給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方式為：每位董事及監察人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及 27 條之 1「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是以每位董事及監察人新台幣 15 萬元，與經營績效無關聯性。

(2) 總經理、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酬係依公司薪給管理辦法規定給付，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另激勵獎金則按前一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例，與全體員工同為參加分配對象，按相關獎勵辦法規定辦理，與經營績效有直接關聯性。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其主要職權為審議公司重大業務及財務決策、重要規章之制定、經理人及會計師之聘任解任。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 3 人，其主要職權為監督公司業務執行、查核公司簿冊文件、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等事項。

本公司設有稽核單位，隸屬董事會，其主要職權為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責任。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第七屆董事會開會 1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代表人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 事 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	林弘男 (註)	2	0	11.76%	無
董 事		鄒若齊	10	6	58.82%	無
董 事		高東生	16	1	94.12%	無
董 事		何燦穎	17	0	100.0%	無
董 事		戴敏政 (註)	2	0	11.76%	無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林明祥	14	3	82.35%	無
董 事	群裕投資(股)公司	郭啓華 (註)	13	1	76.47%	無
董 事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	李文隆	7	10	41.18%	無
董 事	弘博鋼鐵(股)公司	郭毓倫	15	0	88.24%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設置獨立董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辦法，做為董事會運作之依循。
- (二)依據法令定期或不定期公告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資訊。
- 註：林弘男董事於 103 年 2 月改派。
- 戴敏政董事於 103 年 2 月改派。
- 郭啓華董事於 100 年 9 月改派。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七屆董事會開會 17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 察 人	春雨工廠(股)公司	李明晃	10	58.82%	無
監 察 人	百堅投資(股)公司	林柏年	13	76.47%	無
監 察 人	金合發鋼鐵(股)公司	陳贊仁	10	58.82%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可透過公司發言人、股東會等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將稽核報告送請監察人審閱，監察人未有反對意見。					
2. 內部稽核主管於董事會提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監察人未有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舉行會議與簽證會計師溝通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視需要邀請公司治理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陳述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可與股東進行各種溝通，對參與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均有適當的時間討論股東會之議案，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採納與改善，但對具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範採表決方式決議。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由股務代理機構—統一證券協助辦理。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 本公司依證期會規定辦理，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辦法。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條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公司並無設置獨立董事。 (二) 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董事會審慎評估中。 (二) 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於交易所網站揭露相關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其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4條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一) 網站上設置「股東服務」與「公司治理」專區，充份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8條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6條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 已設置薪酬委員會。 (二) 103年4月已召開三次薪酬委員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本著以人爲本，視員工爲公司之重要資產，對於員工工作環境、眷屬照顧、教育訓練等，訂立完整之管理制度，使員工能在安心、安身的先決條件下，讓員工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祈使員工全心爲公司貢獻，創造利益。		
(二) 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確保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提供健康照顧及協助服務，員工享有年度健康檢查、成立各類有益身心之社團。此外，爲抒解工作壓力，舉辦員工盃壘球賽、鐵馬旅遊及員工團體旅遊。此外，本公司爲員工投保意外團體保險，員工家眷亦享有該保險，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		
(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卓越、技術、誠信、品質之精神，正派經營，爲投資大眾創造最大利益，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並充分提供資訊，供投資者參考。		
(四) 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承包商)之財務風險管理提供專業之顧問及協助，確保供應商得穩定履行合約，並保障其主次供應商(承包商)員工之福利。亦依據不同高風險作業，明確定義施工人員所需採取的安全防護及管制措施。定期對供應商(承包商)進行考核，績優者予以鼓勵。		
(五) 獲獎紀錄 本公司努力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相關專案與活動，獲得顯著成果，受到各界肯定。獲得獎項如下： ● 100年PMP台灣專案管理標準企業獎 ● 100年PMP專案管理最佳實務競賽獎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99年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感謝狀 ● 98年度高雄市環保局感謝狀 ● 97年度高雄市私立紅十字會教育協助 ● 96年度高雄市工業會績優廠商「榮譽會員獎」 ● 95年度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熱心環境保護工作獎」 ● 93年度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績優信譽廠商」 ● 93年度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傑出環保工程獎」 ● 92年度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 89年度高雄市政府推動「風光五一」勞工團結系列活動					
(六)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請參見本年報第27頁。					
	1. 第7屆董事會於100年6月至103年3月共開會17次，各董事監察人出席率詳見本年報第17~18頁。					
	2. 已訂定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就董事、監察人忠實執行業務之義務內涵作更具體之規範，其範圍包含①與公司交易②利用公司資產、資訊及機會③與公司競爭。董事、監察人如欲豁免該義務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利害關係人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3. 本公司董事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當董事會所列議案，涉及某董事規範(則)中訂定董事自行迴避事項，並規定該等事項之自身利害關係可能損及公司利益時，該董事應當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102年度並無任何與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					
(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向國內保險公司購買責任保險。					
(八)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 重點解讀我國T-IFRS財務報表					
	① 日期：102年7月26日 時數：3小時 參與之經理人：董事長林弘男、總經理何燦穎。					
八、	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述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 2）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其他	彭台光	✓	否	否	✓	✓	✓	✓	✓	✓	✓	✓	0	不適用	
其他	顧長永	✓	否	否	✓	✓	✓	✓	✓	✓	✓	✓	0	不適用	
其他	劉廷揚	✓	否	否	✓	✓	✓	✓	✓	✓	✓	✓	0	不適用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12 月 22 日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彭台光	5	0	100%	
委員	顧長永	5	0	100%	
委員	劉廷揚	1	0	20%	103 年 3 月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本公司未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各部門執掌涵蓋企業社會責任工作。	無差異。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各部門均有專職人員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工作。	無差異。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皆敦請經理人或董、監事參與相關之訓練。另為提倡廉潔風氣，使員工執行職務，均能自我要求、自動自發、落實團隊、企業、踏實、求新等四大精神，本公司已訂有資深專業職位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要求所有同仁確實遵行，以傳承企業文化。條文中並訂有獎懲規範。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本公司致力研發對環境友善之藥劑及技術，以降低對環境之負擔。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完善，領先同業，通過並取得國際認證標準有：ISO 9001、OHSAS 18001 等國際標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設有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安全衛生室，負責本公司安全衛生之計劃、環境保護督導及執行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本公司於執行各項工程時，均會注意相關法規面的發展，並於執行工程時，隨時改善節能減碳之工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本公司遵循政府法令無非法僱用童工及強迫性勞動之情事，所有聘僱同仁皆適用勞基法，並受勞基法之保護，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發生勞資糾紛、貪污、賄賂及歧視等案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本公司導入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提昇公司風險管控能力，確保安衛管理績效，減少職業災害，提供員工一個安全的就業環境；另每年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並開放員工眷屬自費參加，不定期舉辦各類健康講座，強化員工對健康的概念與認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1. 本公司設有 EPR 公告，不定期提供員工相關重要資訊。 2. 定期由一級單位、二級單位、三級單位召開溝通會議並製成會議記錄傳閱，使員工充分瞭解公司營運變動之情形。 3. 定期編製年刊、社會責任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每年針對完工金額達1千萬元以上之客戶，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表，了解本公司在業界表現情形及客戶滿意程度，用以改善產品內容及提升服務品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強調與顧客共同努力下，達到降低客戶成本、進行產品市場開發、並降低國內 CO ₂ 排放量，有助於保護地球環境。透過客訴處理流程作業進行產品品質與顧客關係改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參與各項慈善活動，並視其需要予以贊助或捐助需要幫助的社團或個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就公司財務狀況等輸入主管機關要求之網站，並不定期就公司重大資訊揭露於該網站及本公司網頁，供社會大眾公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已編訂102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環境保護方面		
隨著全球面臨環境逐件惡化及重視環保議題的趨勢，環境保護相關工程為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涵蓋水資源管理、空氣防治、廢棄物處理等領域，我們運用高效率汙水處理技術並發展綠能空汙技術，解決並增進全民之生活品質。		
(二) 社區參與方面		
本公司精心籌劃的「20週年活動」，於102年3月30日福誠高中擴大舉辦，活動含視障按摩、親子DIY活動及各項趣味競賽計有約2,000位以上中字同仁及眷屬熱烈響應參與，展現中宇大家庭的團結與向心力；除此之外，也邀請茂林國小魯凱歌謠生命禮俗、唐氏症關愛者協會打擊舞、樂仁啟智中心韻律熱舞、吉祥臻社會福利專業基金會太鼓、屏東伯大尼之家熱舞表及永安兒童之家打擊舞等社會公益團體共襄盛舉，不僅回饋社會也敦親睦鄰。		
(三) 社會貢獻方面		
本公司本著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精神，熱心贊助公益活動，贊助2009高雄世界運動會、贊助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球賽賽事。		
101年6月30日在壽山升旗台廣場舉辦「醫起來淨山，藥你好安全」淨山及醫藥箱捐贈公益活動，計有653位公司同仁及眷屬熱烈響應參與。活動包括醫藥品和搜救器材捐贈儀式以及淨山活動兩項，共捐贈醫藥箱三十組、醫藥品三百組及搜救器材十一組；接著全體員工及眷屬展開淨山活動，協助移除外來種植物「小花蔓澤蘭」及「合果芋」對壽山生態的侵害，除了充分展現對社會環境的關懷與愛護，並善盡社會責任。		
(四) 社會服務方面		
贊助盲人按摩、榮總義診、成功大學國際水質研究中心、「2013APCS 亞太城市高峰會」、中華文化總會102年度活動經費補助、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真善美合唱團的活動。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社會公益方面 本公司捐贈給 8 個公益團體，其中包括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高雄市立復興國小棒球隊、高雄市立茂林國小、唐氏症關愛者協會、樂仁啟智中心、吉祥臻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屏東伯大尼之家、永安兒童之家，除了充分展現公司對社會公益團體的關懷與愛護，並善盡公司的社會責任。 (六) 消費者權益方面 本公司係一專業工程服務公司，對於合約之履行義務十分重視，亦多次獲得業主肯定，計有臺灣自來水公司、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東和鋼鐵、寧波華揚鋁業、中鋼公司、中鋁公司等頒贈感謝獎狀。 (七) 人權方面 本公司為一綜合工程服務業之公司，對於人權之尊重均不遺餘力，亦本著共榮互利之原則，謀求人類福利與生態環保平衡為目標。 (八) 安全衛生方面 本公司的安全衛生管理架構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0）上，透過計劃、執行、檢查、審查（P-D-C-A）持續改善的管理精神，達成預防意外事故、促進員工安全健康及保護公司資產的目標。安全管理除了對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自主管理外，對工程施工前環境、作業危害的鑑別、風險評估而訂定各項作業安全程序，以杜絕事故的發生，保障公司員工、廠商人員生命安全與公司投資人的財產利益；另訂定緊急事故處理通報系統，萬一發生災害時能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以避免對社會與環境造成衝擊。更嚴格要求落實高風險作業管制；工程施工安全部份，依循施工計畫逐步施工並設置相關勞安法令要求之安全防護設施；而資訊與總務部門所轄設備與設施安全，亦會加強執行安全設計規劃與定期安檢；衛生管理部分，則推動一般健康衛生促進及職業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九)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方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2010 年、2011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均英國標準協會依據 AA1000 保證標準(2008)及全球永續性報告 G3.1 版指南(GRI3.1)之核心指標 A+等級揭露。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承攬各項工程均秉持卓越、誠信、技術、品質之四大經營理念自我期許，自成立迄今，多次榮獲客戶口頭及書面肯定與讚揚，使得中字於業界享有良好信譽，從接案、設計、施工、驗收及結案後保固等工作，均維持最高之道德標準。公司雖未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但為提倡廉潔風氣，使員工執行職務均能自我要求、自動自發、落實團隊、企業、踏實、求新的四大精神，本公司工作規則內之服務守則專章與公司規章「利益衝突迴避要點」已規範員工行為。95年6月22日及96年3月30日董事會分別亦通過施行本公司資深專業職位以上人員與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已充分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宗旨。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本公司工作規則內之服務守則專章與公司規章「利益衝突迴避要點」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本公司承攬各項工程均秉持卓越、誠信、技術、品質之四大經營理念自我期許，自成立迄今，多次榮獲客戶口頭及書面肯定與讚揚，使得中字於業界享有良好信譽，從接案、設計、施工、驗收及結案後保固等工作，均維持最高之道德標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藉由員工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要求，以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規定，從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違者將依公司規定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另承攬商評選作業要點規定，承攬商給予本公司人員饋贈、賄賂、佣金或其他不法利益，經查明屬實者，永久拒絕往來。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為加強對往來廠商之管理，本公司於工程契約中規定，承攬廠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得由本公司管理處簽請行政部門副總經理核定，列為永久拒絕往來： 1. 廠商違約造成本公司重大權益損失者。 2. 意圖本公司從業人員或本公司受刑罰或行政罰，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 3. 廠商有操縱、串通圍標等不法行為，經查明屬實者。 4. 廠商對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員工、兼職人員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顧問、設計規劃廠商交付賄賂、餽贈、佣金、報酬、答謝或其他不正利益，經查明屬實者。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並加強宣導,俾建立全體員工誠信經營共識,強化執行成效,此外並透過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之健全運作與持續改善,降低違反誠信經營之風險。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內之服務守則專章與公司規章「利益衝突迴避要點」,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自己或親屬之利害關係事件者,應自行迴避,違者按情節輕重懲處。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本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法及證交法等規定及管理需要,建立適切會計制度,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訂有申訴處理辦法,建立暢通申訴管道及公正處理機制,另本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規定,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明確揭露「卓越、誠信、技術、品質」經營理念。 本公司於每年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明確揭露誠信經營理念,俾使利害關係人瞭解。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及背景介紹

- (1) 依金管會制定之相關規範,訂定①內部控制制度、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③背書保證作業程序、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⑤董事會議事辦法。
- (2)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之相關規範及參考範例,訂定①股東會議事規則、②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③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④資深專業職位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⑤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3) 依本公司章程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係採記名投票累積選舉法。

2. 查詢方式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

於「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

- (2) 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www.ecotek.com.tw>)查詢。

於公司治理項下之重要公司內規可供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至 103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訖			
法人董事 代 表 人	林弘男	103/2/6	102/7/26	102/7/26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重點解讀我國 T-IFRS 財務報表	3
法人董事 代 表 人	何燦穎	100/2/1	102/7/26	102/7/26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重點解讀我國 T-IFRS 財務報表	3
法人董事 代 表 人	郭毓倫	98/5/12	102/5/28	102/5/28	臺灣證券 交易所	102 年上市公司獨 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
法人董事 代 表 人	林明祥	94/6/28	102/3/08	102/3/08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 規	3
法人監察 人代表人	陳贊仁	94/6/28	102/3/22	102/3/22	中華民國 工商協進 會	個資法下對公司治 理之法律遵循及內 稽內控之衝擊	3

- (1) 為提高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經營之認識，已於 98 年 8 月舉辦介紹本公司澄清湖廠區之操作情形。
 - (2) 本公司敦請董事及監察人於每年度參加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訓練機構所開立之課程，並隨即於公開資訊站公告。
2. 公司治理狀況之討論
- (1) 為使公司資訊透明化，本公司致力於改善揭露內容，追求真實完整表達，減少資訊不對稱之情事發生。
 - (2) 設立獨立董事之考量：本公司係依經濟部責成中鋼公司、台糖公司等公營事業結合民間企業，為促進國內環保技術生根而成立，為提高國內工程施工品質及技術發展為宗旨，本公司之董事係由各法人公司指派具有相關領域專長之專業經理人擔任，本公司董事亦依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依法執行其職務，且法人代表本人或其配偶或子女並無持有大量公司之股票，並無直接投資利益或業務衍生之利益關係，與設立獨立董事之真正意旨並無明顯差異，據此，本公司認為暫無設立獨立董事之急迫性。
3. 本公司財會稽核相關人員取得國內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財會稽核相關人員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照 1 人、投信投顧業務員證照 1 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照 3 人、期貨商業業務員證照 1 人、股務人員證照 1 人、理財規劃人員證照 1 人。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03 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弘男



簽章

總經理：何燦穎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重要決議

A. 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重要決議(103/03/20)

中宇公司於 103 年 03 月 20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重要議案如下：

(A) 102 年度財務報告案

中宇公司 102 年度經營結果：營業收入 102.61 億元，稅前利益 7.49 億元，淨利 6.15 億元，普通股每股盈餘(稅後)5.06 元。

(B)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中宇公司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 8.63 億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金、從業人員紅利外，建議普通股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3.5 元。

(C) 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D) 修訂「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E) 修訂「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F) 修改公司組織規程。

(G) 捐贈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新台幣 20 萬元。

(H) 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中宇印度公司背書保證。

(I) 聘請劉廷揚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J) 改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

(K)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L) 103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

中宇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103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地點：中鋼集團總部大樓(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受理股東提案名單時間：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11 日；地點：中宇公司(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八號八樓)。

B. 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重要決議(103/02/06)

中宇公司於 103 年 02 月 06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重要議案如下：

(A) 本公司董事長變動

舊任者姓名簡歷：李慶超，本公司原任董事長。

新任者姓名簡歷：林弘男，中鋼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新任生效日期：103 年 2 月 6 日。

C. 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重要決議(102/12/25)

中宇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重要議案如下：

- (A) 103 年度稽核計畫。
- (B) 於集中交易市場處分亞太電信 2,000,000 股。
- (C) 投資進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 股。
- (D) 投資永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 股。
- (E) 投資基亞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 股。
- (F) 於金門地區購置住辦二用之員工宿舍

D. 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重要決議(102/10/30)

中宇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重要議案如下：

- (A)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公司債」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依據行政院金管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及證券交易法 157-1 條規定，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公司債」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部分條文。
- (B) 訂定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發行新股基準日。
- (C) 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中宇印度公司背書保證。
- (D)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配合金管會規定開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修訂公司會計制度。

- (E) 核定 102 至 106 年度會計師公費。
- (F) 於緬甸地區設立辦事處。

E. 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重要決議(102/08/07)

中宇公司於 102 年 08 月 07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重要議案如下：

- (A) 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訂本公司薪給管理辦法之「各類職位薪等表」。

F. 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重要決議(102/05/08)

中宇公司於 102 年 05 月 08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重要議案如下：

- (A) 捐贈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新台幣 20 萬元。
- (B) 訂定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發行新股基準日。

G. 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重要決議(102/03/21)

中宇公司於 102 年 03 月 21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重要議案如下：

- (A) 101 年度財務報告案

中宇公司 101 年度經營結果：營業收入 94.37 億元，稅前利益 7.46 億元，淨利 6.27 億元，普通股每股盈餘(稅後)5.51 元。

- (B)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中宇公司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 9.54 億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金、從業人員紅利外，建議普通股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4.0 元。

- (C) 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D) 出售國碳公司 47,000 股。
- (E) 修訂「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F) 修訂「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G) 訂定本公司「研發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
- (H) 訂定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發行新股基準日。
- (I) 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中宇印度公司背書保證。
- (J) 102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

中宇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102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地點：高雄商務會議中心商道廳(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5 號)。

受理股東提案名單時間：102 年 4 月 2 日至 102 年 4 月 12 日；地點：中宇公司(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八號八樓)。

(2) 一〇二年股東會重要決議(102/6/11)

- A. 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 B. 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盈餘合計為新台幣 627,171,240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717,124 元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7,460,217 元，並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16,577,835 元後，可分配盈餘為 953,571,734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擬分派股東現金紅利 474,304,980 元，每股配發現金紅利 4.0 元，分派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479,266,754 元，101 年度董監事酬勞、員工及股東紅利總分派金額 501,163,137 元，其中董監事酬勞 1,800,000 元及員工紅利 25,058,157 元均已列為當年度之費用或成本。

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致影響流動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C. 通過本公司修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D. 通過本公司修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 一〇一年股東會重要決議(101/6/28)

- A. 承認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 B. 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盈餘合計為新台幣 554,368,776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5,436,878 元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8,614,471 元，並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21,926,371 元後，可分配盈餘為 812,243,798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擬分派股東現金紅利 395,665,963 元，每股配發現金紅利 3.5 元，分派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416,577,835 元，100 年度董監事酬勞、員工及股東紅利總

分派金額 418,385,224 元，其中董監事酬勞 1,800,000 元及員工紅利 20,919,261 元均已列為當年度之費用或成本。

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致影響流動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4) 通過本公司修定公司章程。
 - (5) 通過本公司修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6) 通過本公司修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 (1) 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照案通過。
 - (2) 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照案通過並已確實執行，已於 102 年 8 月分配普通股股東每股紅利 3.89202236 元。
 - (3) 通過本公司修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照案通過並已確實執行。
 - (4) 通過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照案通過並已確實執行。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李慶超	101.3.1	103.2.6	法人代表改派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	郭麗園	102.01-102.12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000 元		V	
2	2,000,000 元 (含) ~ 4,000,000 元	V		
3	4,000,000 元 (含) ~ 6,000,000 元			V
4	6,000,000 元 (含) ~ 8,000,000 元			
5	8,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6	10,000,000 元 (含) 以上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 郭麗園	3,565	0	0	0	382	382	102.01.01~ 102.12.31	非審計服務項目： 1. 移轉訂價報告 2. 導入 IFRS 服務公費等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 3 之事項復函：無。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是否於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 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	—	—	—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	—	842,000	—
董 事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	—	—	—	—
董 事	弘博鋼鐵(股)公司	9,000	—	14,000	—
董 事	金合發鋼鐵(股)公司	—	—	—	—
監 察 人	春雨工廠(股)公司	—	—	—	—
監 察 人	百堅投資(股)公司	3,000	—	—	—
監 察 人	群裕投資(股)公司	—	—	—	—
董 事 長	李慶超	—	—	—	—
總 經 理	何燦穎		—	—	—
副 總 經 理	李俊生	—	—	—	—
協 理	林木生	—	—	—	—
協 理	杜清松	—	—	—	—
協 理	胡立明	—	—	—	—
協 理	崔明遠	—	—	—	—
協 理	王亞雄	—	—	—	—
財 會 處 經 理	莊雅閔	—	—	—	—

(二)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鋼鐵(股)公司	55,393,138	44.7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11,843,730	9.5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春雨工廠(股)公司	4,333,266	3.5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190,000	3.3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金合發鋼鐵(股)公司	3,610,475	2.9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弘博鋼鐵(股)公司	3,363,000	2.7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豪豪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百堅投資(股)公司	3,008,105	2.4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春源鋼鐵(股)公司	2,990,772	2.4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台灣糖業(股)公司	2,888,844	2.3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豪豪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	0.9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弘博鋼鐵(股)公司	聯屬公司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392,000	1.07	4,116,000	11.23	4,508,000	12.30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300,000	0.61	1,500,000	3.06	1,800,000	3.67
亞太電信公司	2,000,000	0.06	161,500,000	4.92	163,500,000	4.98
群裕投資公司	1,196,000	40.00	—	—	1,196,000	40.00
景成發投資公司	805,000	35.00	—	—	805,000	35.00
啓翊投資公司	800,000	40.00	—	—	800,000	40.00
弘全投資公司	600,000	30.00	—	—	600,000	30.00
國碳科技公司	705,684	5.30	—	—	705,684	5.65
CEC International Co.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CEC Development Co.	11,450,000	100.00	—	—	11,450,000	100.00
武漢華德環保工程公司	450,000	30.00	—	—	450,000	30.00
China Ecotek VN Co.	5,000,000	100.00	—	—	5,000,000	100.00
中鋼機械公司	29,094,450	26.02	82,699,771	73.97	111,794,221	99.99
廈門茂宇進出口公司	6,000,000	100.00	—	—	900,000	100.00
CEC Holding Co.	7,900,000	100.00	—	—	7,900,000	100.00
中宇營造公司	2,500,000	100.00	—	—	2,500,000	100.00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5,000,000	100.00	—	—	5,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2.03	10	100,000	1,000,000	54,500	545,000	設 立 股 本	無	高市建二字第 84252401 號
86.12	10	100,000	1,000,000	57,770	577,700	盈餘轉增資	無	(86)台財證(一)第 80337 號
87.07	10	100,000	1,000,000	63,767	637,670	盈餘轉增資	無	(87)台財證(一)第 59391 號
88.03	10	100,000	1,000,000	69,767	697,670	現 金 增 資	無	(87)台財證(一)第 94332 號
88.08	10	100,000	1,000,000	76,963	769,630	盈餘轉增資	無	(88)台財證(一)第 62345 號
89.08	10	130,000	1,300,000	81,172	811,720	盈餘轉增資	無	(89)台財證(一)第 60252 號
90.08	10	130,000	1,300,000	85,537	855,370	盈餘轉增資	無	(90)台財證(一)第 154955 號
91.08	10	130,000	1,300,000	88,268	882,680	盈餘轉增資	無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8810 號
93.07	10	130,000	1,300,000	90,147	901,474	盈餘轉增資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2625 號
97.03	10	130,000	1,300,000	113,047	1,130,474	股份交換增資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09449 號
101.12	10	130,000	1,300,000	115,733	1,157,338	可轉換公司債 換 股	無	經授商字第 10101250660 號
102.03	10	130,000	1,300,000	118,576	1,185,762	可轉換公司債 換 股	無	經授商字第 10201054610 號
102.05	10	130,000	1,300,000	121,799	1,217,988	可轉換公司債 換 股	無	經授商字第 10201098230 號
102.11	10	130,000	1,300,000	123,743	1,237,426	可轉換公司債 換 股	無	經授商字第 10201235080 號

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上 市 股 票)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 名 式 股 普 通 股		123,742,552	6,257,448	130,000,000	—

1.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	63	7,874	48	7,985
持 有 股 數	—	—	96,523,919	25,488,742	1,729,891	123,742,552
持股比例(%)	—	—	78.004	20.598	1.398	100.000

資料來源：103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3 年 4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2,937	240,232	0.194
1,000 至 5,000	4,026	7,864,869	6.356
5,001 至 10,000	526	4,230,356	3.419
10,001 至 15,000	150	1,949,356	1.575
15,001 至 20,000	103	1,912,118	1.545
20,001 至 30,000	89	2,243,479	1.813
30,001 至 40,000	41	1,432,616	1.158
40,001 至 50,000	26	1,190,984	0.962
50,001 至 100,000	51	3,413,730	2.759
100,001 至 200,000	13	1,883,438	1.522
200,001 至 400,000	9	2,534,120	2.048
400,001 至 600,000	3	1,255,924	1.015
600,001 至 800,000	1	800,000	0.647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0
1,000,001 以上	10	92,791,330	74.987
合 計	7,985	123,742,552	100

資料來源：103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鋼鐵(股)公司	55,393,138	44.76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11,843,730	9.57
春雨工廠(股)公司	4,333,266	3.5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190,000	3.39
金合發鋼鐵(股)公司	3,610,475	2.92
弘博鋼鐵(股)公司	3,363,000	2.72
百堅投資(股)公司	3,008,105	2.43
春源鋼鐵(股)公司	2,990,772	2.42
台灣糖業(股)公司	2,888,844	2.33
豪豪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	0.9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69.80	93.70	79.90
	最 低		53.30	66.10	69.90
	平 均		63.17	78.36	75.82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23.86	26.96	27.86
	分 配 後		23.86	26.96	27.86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16,137	121,474	123,743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前)		5.51	5.06	1.52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後)		5.30	4.87	1.47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4.0	3.5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0	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11.46	15.49	—
	本 利 比		15.79	22.39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6.33	4.47	—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內容如下：

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之高科技工程市場，同時為發展多角化策略，將開發環保、能源等投資計劃，擴大營運基礎。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分配之盈餘，佔可分配盈餘 50%以上，其中股東現金紅利部份不低於股東紅利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102年初未分配盈餘	\$ 479,266,754
採用TIFRS調整數	<u>(192,253,536)</u>
調整後102年初未分配盈餘	\$ 287,013,218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605,98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u>(12,779,420)</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273,627,809
102年度純益	614,802,796
法定盈餘公積	(61,480,28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36,074,688</u>
可供分配盈餘	\$ 863,025,01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3.5元)	<u>(433,098,932)</u>
102年底未分配盈餘	\$ 429,926,081

註：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共計 1,800,000 元

員工紅利共計 22,889,417 元

分配總數為 457,788,349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順序如下：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3)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分配股東紅利，給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方式為：

每位董事及監察人新台幣 150 千元整，員工紅利 5%，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每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下一年度提列管理費用，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盈餘分派案決議分配董事酬勞金 1,800 千元，以現金分派，員工分紅 22,889 千元，以現金分派。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 (4)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列為營業成本或費用，稅後每股盈餘為 5.06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1 年度分配董事酬勞金 1,800 千元，以現金分派，員工分紅 25,058 千元，以現金分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詳細資料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 年 02 月 20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101.02.20~104.02.20)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德時國際通法律事務所葉永芳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郭麗園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詳附件之發行轉換辦法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 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止，計有 6,000 張（總面額新台幣 600,000,000 元）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尚未轉換公司債計 0 張（總面額新台幣 0 元）。
	發 行 及 轉 換（交 換 或 認 股）辦 法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已全部轉換為普通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截至 9 月 6 日止
	最 高	164.00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低	116.00
	平 均	135.98
轉 換 價 格		53.82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1 年 2 月 20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59.7 101 年配息調整轉換價格：56.57 102 年配息調整轉換價格：53.82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資料來源：櫃檯買賣中心之個別債券年度查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情形：本公司未有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環境保護工程

A. 水處理及回收

飲用水處理系統、工業水處理系統、都市廢水系統、工業廢水處理及回收系統之規劃、設計、安裝、操作維護業務。

B. 廢棄物處理

都市垃圾及事業廢棄物焚化廠之規劃、設計、興建及焚化爐之操作維護業務。

C. 空氣污染防治

集塵設備之設計、製造、安裝、試車。

脫硫系統之規劃、設計、製造、安裝、試車。

配合國外廠家承接 SCR、SNCR 等脫硝系統之設計、製造、安裝。

酸氣處理系統之規劃、設計、製造、安裝、試車。

戴奧辛改善工程之設計、製造、安裝、試車。

(2) 機電工程

A. 機械工程

各類管線/桶槽規劃、設計、製裝工程。

鋼鐵設備及廠房鋼結構之設計及製造安裝工程。

B. 電氣工程

高低壓變電站工程。

工廠動力配電工程。

工廠配電系統評估、改善。

太陽光電工程。

開關盤、控制盤規劃設計。

電氣防爆工程。

廣播、對講系統工程。

照明系統工程。

廠辦大樓水電、空調、消防、通訊工程。

送電(技師)簽證。

C. 儀控工程

一般儀控工程。

鍋爐、氣(汽)輪機、發電機控制系統。

分散式控制系統(DCS)及 PLC/MMI。

遙測監控系統 (SCADA) 工程。

分析儀器系統工程。

環保監控工程。

C C T V 監視系統。

D. 消防

二氧化碳、水霧、灑水、泡沫、消防栓等系統之工程規劃、設計、安裝、維護等業務。

E. 土木

土木、鋼構工程設計、施工。

F. 輸送機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製作、安裝、運轉、維護。

(3) 病毒實驗室、生物製劑及藥廠建廠統包工程，含規劃、設計、設備採購、施工、安裝、試車及確效。

(4) 汽電共生廠、發電廠、資源回收廠整廠製裝及大修工程:

整廠規劃、設計、安裝、試車及其相關設備之供應、安裝及大修工程。

(5) 資源回收廠代營運業務

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焚化廠操作、維修業務。

(6) 前各項工程設備、儀器之買賣、代理及租賃。

(7) 防蝕、防漏、防火工程:管線防蝕及建築物的防漏、防火工程。

(8) 工程材料及儀器銷售業務

A. 經銷防火材料(國碳)。

B. 代理法國 CIFFA SYSTEMS (多功能水池防護罩)。

(9) 國際貿易業務。

(10) 疏濬業。

(11)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2)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3)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4) 自來水管承裝商。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環 保 工 程	2,277,546	1,743,172	16.99
機 電 工 程	5,551,333	6,164,497	60.08
資源回收廠代營運 及 機 電 維 護	1,666,958	1,943,622	18.94
其 他(註)	389,743	409,418	3.99
合 計	9,885,580	10,260,709	100.00
註：係包含化學藥劑及工程材料銷售業務。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公司業務涵蓋環保工程、機電工程、生化製藥建廠工程、發電廠整廠設置及維修工程、資源回收廠整廠設置及代營運業務等多元化工程領域，亦提供上開工程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製造、安裝、維修、買賣至售後服務等一系列完整的技術服務。

(1) 環保工程

水處理工程方面，澄清湖高級淨水工程由本公司統包興建完工後之 15 年操作營運維護迄今已順利執行滿 10 年，另在中鋼集團內已統包承攬數個水場新建工程完工後由本公司執行操作營運維護業務。102 年取得金門太湖淨水場整建工程及完工後之 16 年操作營運維護業務。

在空氣污染防治方面，本公司已完成多套集塵系統之規劃設計、製裝統包工程，未來將朝集塵器標準化、模組化發展。另亦開發完成 SCR 系統之流場模擬，為大陸 SCR 脫硝工程之業務開展提供堅實之技術支撐。

(2) 機電工程

目前在建工程包括台塑河靜熱軋水處理場工程、台塑河靜煉焦築爐及機電設備製裝工程、越南鋁新工業廢水處理場工程、越南順成二號工業區廢水處理場工程等。未來將積極爭取海外新開發工業區、新建工廠之建廠及機電工程業務。

(3) 生化製藥建廠工程

目前本公司實績已涵蓋生技業各領域，包括大型教學醫院、食品廠、疫苗廠、化學製藥廠、動物實驗室及有生物安全考量之癌症基因治療臨床實驗室之設計與施工等各項工作，業主為業界知名之衛生署藥檢局、國光生技、

神隆、中化製藥、基亞生技、新萬仁製藥、華廣生技、高雄榮總及高雄醫學大學等公民營機構。

(4) 發電廠整廠設置及維修工程

汽電共生廠及發電廠之興建工程為本公司主要營運目標之一，102 年已完成中龍鋼鐵二期擴建之動力工場附屬設備採購及全場製裝工程。東南亞開發中國家因電力需求旺盛，在汽電共生廠及獨立發電廠興建工程市場正新興未艾，本公司將憑藉既有累積之建廠經驗，繼續藉海外駐點積極爭取相關業務。

電廠 T/G 設備大修工程乃電廠設備在運轉一定時間後必須進行停機維修，此為一週期性之工作，且每年須實施年度重點保養，3 至 5 年應進行開蓋大修，未來仍計有台肥、萬有紙廠、嘉義焚化廠、岡山焚化廠、中鋼等公民營機構委由本公司進行其 T/G 相關設備之大修工程。

(5) 資源回收廠整廠設置及代營運業務

本公司具中鋼固雜料前處理製程及中龍細粉料還原工場廠房鋼構製裝及設備安裝工程，並承攬中鋼固雜料處理場代操作維護工作之經驗實績。未來將繼續與相關公司技術合作，包括整合能源回收裝置，開發海外都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及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廠相關業務。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未來將整合現有產品及技術之基礎，積極引進國外專業技術，繼續開發下列各項業務：

- (1) 落實節能減碳省成本計畫；
- (2) 積極開發海外環保及機電工程；
- (3) 參與政府相關水務 BOT 案；
- (4) 開拓國內外新工程領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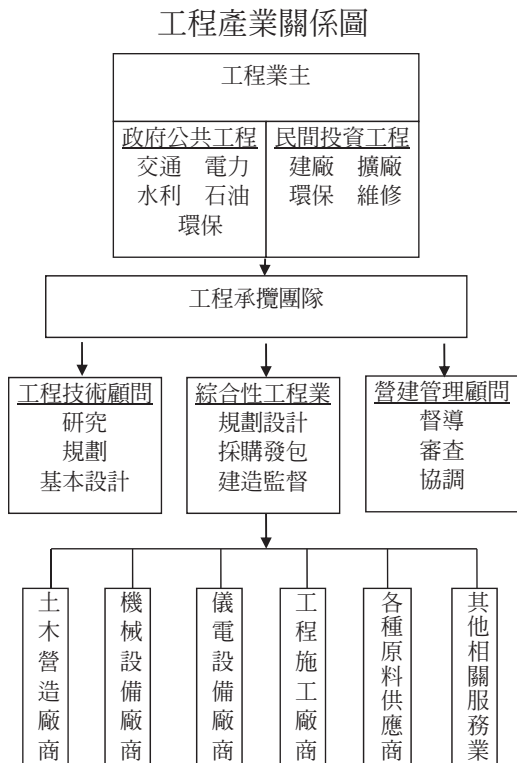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本公司為一綜合性工程公司，服務範圍橫向包括了環保工程、機電工程、發電廠及生物科技等多元化工程領域，縱向則涵蓋了為客戶提供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設備採購與製造、工程建造與試車，以及操作維護等全方位工程服務。有別於國內以建築及土木建造為主要業務的營建業，以環保工程為主要業務項目之工程公司在國內尚屬新興產業，此一綜合性工程業介於營建業、顧問業、設備製造業、軟體規劃設計業及相關服務業者之間，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結合上下游廠商成為生命共同體，關聯產業結構規劃出有系統的作業流程，提供相關的工程技術及統包服務，有效減少客戶發包、施工時之風險，滿足客戶對高品質、低風險的要求。

綜合性工程服務業主要市場為公共工程建設與民間投資之各項工程，隨著國內經濟成長，無論是改善公共建設、發展高科技產業或提高國民生活品質等方面，對此綜合性工程服務業的需求日益提高。國內相關大型工程需求近年來能見度相

對的低，競爭激烈，反觀東南亞開發中國家之基礎建設需求商機龐大，是值得積極投入佈局承攬工程的市場。

1.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2. 各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環保工程

A. 發展趨勢

隨著環保意識日益提昇，社會大眾對於廢水回收、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及空氣污染防治的規劃逐漸重視，因此環保工程業務也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未來國內環保工程將以廢棄物之處理及資源再回收、飲用水源整治工程及企業污染防治設備為主，其潛在工程有三：

(A) 都市及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資源再回收

開發中國家因生活水準之逐漸提高，對資源回收廠興建已陸續浮現此一需求。借重台灣在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焚化爐發電…等豐富經驗，有利台灣專業廠商爭取相關工程。

(B) 淨化水質及污水處理建設

污水下水道建設，政府計畫每年投入 300 億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率每年提昇 3%；政府自辦與民間參與雙軌推動。

此外，嚴格管制工業廢水之處理排放已成為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市政的最重要的環保項目，因此未來在廢水處理的需求預計將大幅增加。

(C) 海水淡化及廢水回收工程

為因應水資源短缺之全球性危機，世界上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均致力於工業廢水及民生污水之回收工程，並有顯著的成效，在某些缺乏淡水水源地區，海水淡化成為必要之選項。經濟部水利署確認國內都市污水處理廠及工業區廢水處理廠現有排放水利及水質，可再生回收，將進行第一階段推動廢污水回收再生。

在水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各項經濟建設的推動須同時考慮自籌水源，因此海水淡化及廢水回收的市場將逐步蓬勃發展。

B. 競爭情形

隨著政府國際化的推動及各項公共工程之進行，國外的廠商也相繼投入此一完全競爭市場，為因應這些外來的挑戰，本公司透過策略聯盟，積極與世界知名廠商技術合作聯合承攬工程；再者，面對國內同業競爭，本公司以擁有良好的企業形象、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優良的施工技術及嚴格的品質管制，已獲得客戶的高度肯定。因此，未來在爭取工程訂單，必能彰顯本公司專業、穩定、負責之特色，提高取得合約的優勢。

(2) 機電工程

A. 發展趨勢

南部地區為台灣工業重鎮，大型工廠密集，無論新廠設立、設備產線更新或設備歲修維護，均有持續及穩定之機電工程市場需求。

另，中鋼集團在海外鋼鐵的投資挹注，中鋼印度未來擴建工程及中鋼越南建廠完成後續設備歲修維護，台塑越南河靜鋼廠之建廠及後續之擴建，均將有助於增長該區域之機電工程市場需求。

中宇亦藉參與海外建廠之勢，分別於當地設立子公司，為走向國際化打下堅實基礎。

B. 競爭情形

雖國內外競爭廠家很多，本公司仍將本著以優良實績與口碑，結合優勢互補之合作伙伴，持續開拓機電工程、相關維護工程、代營運操作等穩定之業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102 年研發費用總計 18,736 千元。

- (1) 水處理化學藥劑方面，持續朝配方開發及系統控制發展，目前已經在中鋼 BAC 冷卻水系統使用複合型高分子聚合物藥劑，與系統中的碳酸鈣/氧化鐵/矽酸鎂等沉積物結合，使其達到滲透、軟化、剝離及分散結垢物的功能。
- (2) 廢水回收的發展，經中鋼 300 CMD 級之大型廢水回收示範廠完成驗證測試，已獲得 13,500 CMD 實場工程之合約，累積經驗以取得最佳設計參數，在相關業務推展方面，將配合模場測試方式來推動，目前已進行石化業及光電產業之廢水回收模試工作，將有助於日後拓展相關產業之商機。
- (3) 在空污防治技術方面，袋式集塵器設計朝標準化、模組化發展，以節省設計成本。而在備品採購方面，則因規格化，以併案採購，節省採購成本，提高競爭力，日後更可因降低備品庫存，有利爭取維護統包工程；另配合集團自有雙效觸媒，發展 SCR 脫硝/FGD 脫硫技術，研發系統質能平衡程式與 CFD 流場模擬分析，建立系統基本設計能力，爭取 SCR/FGD 統包工程。
- (4) 生物科技方面，將持續以生技製藥廠、病毒實驗室及動物實驗室等為主要建廠工程相關技術發展及業務開發之方向，並延伸至越南、大陸等人口多之開發中國家。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水處理化學藥劑目前已爭取到中鋼、中龍鋼鐵、中鋼住金越南公司、國光生技、中鋼廢水回收廠 RO 系統的供藥業務及技術服務項目。廢水回收的發展，經中鋼 300 CMD 級之大型廢水回收示範廠完成驗證測試，已獲得 13,500 CMD 實場工程之合約。空污防治技術方面，袋式集塵器設計朝標準化、模組化發展，以節省設計成本，SCR 脫硝技術已完成質能平衡程式、流場模擬分析與基本設計能力等之開發，也已爭取到 SCR 統包工程案。而在備品採購方面，則因規格化，以併案採購，節省採購成本，提高競爭力。日後更可因降低備品庫存，有利爭取維護統包工程。生物科技方面，將持續以生技製藥廠、病毒實驗室及動物實驗室等為主要技術發展及業務開發之方向。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水處理業務：鑑於目前國內水處理市場朝向大型統包案方式進行，且除了建造工程外，有愈來愈多的個案內含一定期限的代操作營運期，而本公司澄清湖高級淨水場已順利進入第 11 年代操作營運，就相關經驗及實績而言，本公司擁有絕對市場優勢，短期目標將繼續就現有案件全力爭取，長期營運方針將朝向提供 DBO(Design-Build-Operate)及 BOT(Build-Operate-Transfer)全方位服務的水務公司發展。另一方面，面臨未來缺水的趨勢，廢水回收將來勢必受到重視，雖短期內因自來水價不合理的偏低，致使廢水回收市場無法生根，本公司仍將致力於技術研發及市場佈局，以期中、長期時機成熟時可立即佔有市場。
2. 生技建廠業務：本公司因完成國光生技建廠案，在市場上已頗具知名度，短期內將持續就已知案件積極爭取，長期而言，以發展成為生技建廠工程專業廠商為目標。

3. 中鋼集團業務：中鋼為全國最大鋼廠，每年廠內維護需求相當龐大，短期目標為加強培養訓練優秀純熟的維護人員，在既有基礎下擴大爭取中鋼廠內維護業務，中、長期目標則是爭取中鋼集團各鋼鐵公司全廠之維護工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隨著工商產業的升級，業主對工程的需求逐漸趨向複雜化，為了減少風險的承擔，降低交易成本，單純設備的購買行為已不能滿足業主的需求，而綜合性工程服務公司的體質與條件正能因應市場的需要而提供綜合性、整體性的專業工程服務。在公共工程方面，政府為促進經濟成長，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致力於推動基礎建設，而為求政府財政之穩健、減少財政支出乃借助民間企業管理及服務之效率，並藉此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近年來公共工程多採取由政府提出需求，民間負責規劃、設計並自行出資興建，且由政府賦予特許經營權一段時間後，再將所有權收回之 BOT(Build-Operate-Transfer)方式發包，此種做法在其他國家都獲得良好的成效。

本公司產業屬工程服務顧問業，同產業於國內工程顧問公會已登記者達 400 餘家，其中資本額達 1 億以上者僅 12 家，而本公司資本規模逾 10 億的工程顧問公司，可謂該產業中頗具規模的公司。國內 98% 以上的工程顧問公司之業務均著重國內市場，因此於國內有限市場下，同業競爭激烈，在國內大型工程皆採統包與國際標趨勢下，僅少數公司可與國際公司共同競爭或結盟，小規模公司之發展空間也因此日益受限並自然淘汰。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地	售區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國內	北 部 及 東 部	86,962	1.03	60,925	0.62	428,859	4.18
	中 部	4,471,794	53.03	3,588,378	36.30	2,153,965	20.99
	南 部	3,829,951	45.42	4,195,997	42.45	5,006,815	48.80
國 外		43,924	0.52	2,040,280	20.63	2,671,070	26.03
合 計		8,432,631	100.00	9,885,580	100.00	10,260,709	100.00

註：101、102 年度係 IFRS 經會計師查核之數字

本公司工程承攬以國內為主，其中以南部地區為大宗，主係為本公司及協力廠商均在南部，具有區域性市場之利，南部地區最近三年之銷售金額平均約 30 億以上，尚屬穩定，中部地區最近三年度之銷售金額主要係來自中龍公司之擴建工程，而北部及東部地區之工程已陸續完工，故有微幅下降之情形；另國外市場則以日本及越南為主。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業屬工程服務顧問業，同產業於國內工程顧問公會已登記者達 400 餘家，其中資本額達 1 億以上者僅 12 家，而本公司資本規模逾 10 億的工程顧問公司，可謂該產業中頗具規模的公司。其所涵蓋之工程類別十分廣泛，各公司各有其專業範疇，其所參與競標之工程類別各有不同，且無統一公開明細資料。因此，同業之市場佔有率比較，實質意義有限。本公司在中華徵信所 TOP 5000 排行之工程技術服務業中位居前二十名內，與同業相較並不遜色。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國內市場供給狀況

綜合性工程產業包括機械工程、電氣工程、儀控工程、環保工程、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工程技術顧問等多個工程領域，涵蓋了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驗收、諮詢、設備採購與製造、工程建造與試車，以及操作維護等全方位工程。而依我國綜合性工程業者之公司營業額為指標，將國內較具規模之綜合性工程業整理如下：

營業額	家數	廠商名稱
200 億元以上	2 家	中鼎、大陸
150 至 200 億元	2 家	榮工、互助
100 至 150 億元	4 家	中華、潤弘精密、工信、達欣
50 至 100 億元	12 家	中宇、漢唐、亞翔、建國、皇昌、新亞、長鴻、麗明、榮電、中福、泛亞、利晉
30 至 50 億元	8 家	齊裕、聯銅、偉盟、遠揚、德昌、三井、根基、建國
20 至 30 億元	12 家	萬機、瑞助、隆大、品興、國登、益鼎、中麟、北昌、力拓、基泰、泰興

資料來源：天下雜誌

另外就資本額而言，同產業於國內工程顧問公會已登記者達 400 餘家，其中資本額達 1 億以上者僅 12 家，而本公司資本規模逾 10 億的工程顧問公司，可謂該產業中頗具規模的公司。國內 98% 以上的工程顧問公司之業務均著重國內市場，因此於國內有限市場下，同業競爭激烈，在國內大型工程皆採統包與國際標趨勢下，僅少數公司可與國際公司共同競爭或結盟，小規模公司之發展空間也因此日益受限並自然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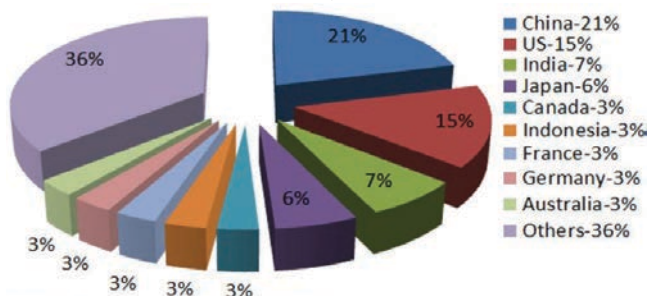
B. 市場未來需求狀況及成長性

(A) 全球工程需求發展及成長性

隨著工程規模的擴大與科技的進步，建造工程專案的範圍已變得越來越大。尤其是綜合性工程專案。現今綜合性工程專案生命週期可長達數年，專案成本也可高達數十億美金。依全球建造展望(Global Construction Perspectives)與牛津經濟(Oxford Economics)期刊於 2010 年的報導，由於中國及印度因為人口持續增加、都市化速度增快

及經濟快速發展加計美國本土建設增加之因素，全球綜合性工程的產出至 2020 年為止，將會有 70% 的成長，產能規模亦將由 75 兆美元大幅成長至 127 兆美元，此外，該期刊亦指出至 2020 年為止，預估全球前 15 大工程市場依序為中國 21%、美國 15%、印度 7%、日本 6%、加拿大 3%、印尼 3%、法國 3%、德國 3%、澳洲 3%、其他 36%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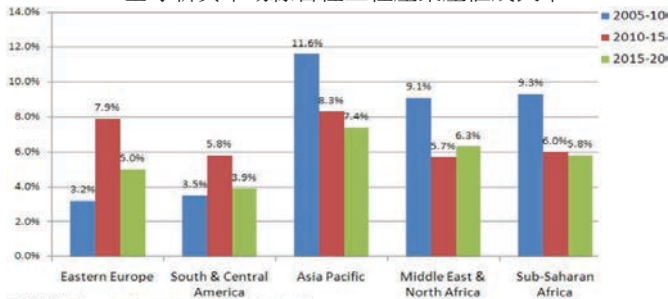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球工程產業產值預估圖



資料來源：Graham Robinson (2010)

若以全球新興市場區域成長來看，在未來 10 年內，泛太平洋地區工程產業產值成長率，雖然所預期之平均成長率有減緩之趨勢，但整體而言仍會高於其他地區。若以個別國家工程產業產值增加金額來看，預估中國市場將會有 13 億 4,800 萬美元之成長；美國則會有約 7 億 6,000 萬美元之成長；排名第三的印度亦有約 4 億 6,200 萬美元之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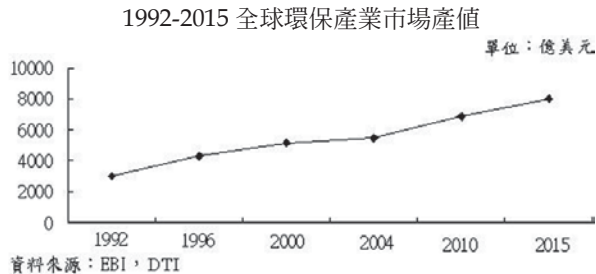
全球新興市場綜合性工程產業產值成長率



資料來源：Graham Robinson (2010)

環保產業為世紀矚目的朝陽產業，根據國際環境商業顧問公司 (Environment Business International, EBI) 及英國「貿易及工業部」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研究報告指出，全球環保產業總產值由 1992 年約 3,000 億美元逐年穩定成長，產業總產值於 2000 年、2004 年及 2010 年分別達到 5,150 億美元、5,480 億美元及 6,880 億

美元，預計至 2015 年，全球環保產業總產值將成長 8,000 億美元，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4.4%。



從環保產業的地域性市場來看，根據國際環境商業顧問公司(Enviroment Business International, EBI) 統計資料指出，全球環保技術、產品、服務市場總值約為七千多億美元，並顯示全球環保產業在過去十年皆以穩定速度成長，主要環保區域市場目前仍分布在美國、西歐及日本，其市場占有率分別 36%、33%及 16%，該三地區總市場產值約占全球之市場占有率約 85%，這些市場是成熟而穩定的，但相較於 90 年代中期的 5%成長率而言，未來將以較低的 2.5%持續成長。在全球經濟版圖持續轉變的過程中，以亞洲為主的新興國家之成長率將大於先進國家，因為當各國政府與企業均感受到環境議題改善的迫切性時，伴隨環保設備與工程採購需求高漲，環保產業發展開拓市場的空間會更加寬廣，目前國際環境商業顧問公司(Enviroment Business International, EBI)預估未來開發中國家的環境保護產業成長率將可以達到 15% 以上。

(B) 國內市場需求發展及成長性

面對 97 年國際金融風暴所造成全球經濟衰退危機，我國政府為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有效需求、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平衡區域發展、建立區域特色經濟、帶動民間投資，以提振及穩定經濟景氣、促進就業、提升生產及文化生活環境品質，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制定公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並且積極推動「愛台十二項建設」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愛台十二項建設從交通運輸、產業創新、城鄉發展及環境保育四大面向推動，其主要項目涵蓋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桃園國際航空城、智慧台灣、產業創新走廊、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農村再生、海岸新生、綠色造林、防洪治水及下水道建設等公共工程項目，總經費高達新台幣 3 兆 9,957 億元並預計於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5 年執行完畢。而在此計劃中，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5 年編列之經費為新台幣 2 兆 4,423 億元，另外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劃方面，政府也以特別預算編列四年總經

費新台幣 5,000 億元，此兩大計劃將可為國內綜合性工程產業帶來強勁的需求，因此，未來我國綜合性工程產業將持續穩定發展。

另外，台灣環保市場的產值在 1998 年為 32 億美元，此後呈現穩定成長，至 2006 年已有近 51 億美元，並於 2010 年達到 62 億美元的規模，依現行匯率換算，我國整體環保產業產值約為新台幣 1,900 億元。國內環保署與工業局相關統計數據亦顯示，環保產業的規模與景氣好壞相關性不高，始終以較為穩定的速度成長。因此，環保產業雖然無法像高科技產業一樣能依市場變化而有高度的成長性，但是這類的靜脈型服務產業之存在卻有其重要性。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順應國際工程界發展及政府財政短絀情況，未來台灣工程市場發展將走向 BT、BOT、BOO 之服務形態。因此，工程業者承攬大型工程之競爭力，決定於承攬團隊、資金管理能力及工程技術之能力等問題。本公司競爭利基如下：

A. 良好產業關係

承攬民間工程除了具有相關工程實績外，最重要是與工程業主關係。本公司之經營團隊有中鋼、榮電、台糖、春雨、春源等公司，均是國內各行業翹楚，本公司透過各股東推薦，其承攬民間工程機會較同業高。

B. 良好財務彈性

本公司在堅強股東團隊作為後盾，且以本身歷年獲利能力、穩定性、相對經營規模、同業中地位等優越表現，使未來承攬大型工程案之資金需求，不論在募集資金或舉債經營均較有利。

C. 卓越工程技術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建立數百餘件工程實績，卓越工程技術頗得業主肯定與信賴，在水處理、焚化廠及汽電共生廠之相關工程更有亮麗表現，對未來承攬水處理、焚化爐、汽電共生廠、發電廠等各項業務有莫大助益。目前本公司更積極向外尋找國際合作夥伴，以提昇公司服務項目及工程技術水準。

D. 投資承攬策略

本公司以堅實工程技術為訴求與工程業主策略聯盟，共同投資於電力開發、工業區開發等公司，希藉由投資機構之業務開發進行工程承攬，此種策略聯盟對未來重大民間投資案有莫大助力，更有助於該公司業績拓展。

E. 擁有高素質專業人員及堅強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重視經驗傳承，透過教育訓練培養技術能力，加強員工福利與和諧勞資關係，達成員工高生產力。另外，公司經營團隊充分掌握市場之

動態，及時規劃業務之方向及培育技術，使公司業務不會因某一產業不景氣而受到影響，並能適時承接各種新興產業工程之能力。

F. 現代化的資訊管理

本公司以全面電腦化為基礎，對於各種資訊管理、估驗發包作業、財會帳款處理等均自行規劃建置。並以電腦為主，人工為輔，建立現代化的資訊管理系統，協助各階段作業乃至管理決策參考，做到全面性及即時性之工程管理。其中估價系統配合 ISO 9001 標準化作業，使得公司之競爭力大為提高，辦公室資訊系統配合 E-Mail 系統，更使得公司員工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均可利用公司資源，提高工作效率，爭取最大商機，對於業主、工地與公司三方面之連繫溝通無遠弗屆，以確保施工品質，提高成本效益，爭取最大利潤。

(2) 有利因素

- A. 基礎建設持續推動，BOT 工程建設陸續推出。
- B. 金融創新日新月異，籌資及避險管道增加。
- C. 國內環保意識抬頭，永續發展觀念逐步建立。
- D. 大陸市場持續佈局，資源掌握範圍逐漸擴大。

(3) 不利因素

- A. 產業外移，國內再投資意願趨弱。
- B. 技術勞工短缺。
- C. 國際性廠商加入競爭的行列。
- D. 鋼材及施工原料價格大幅波動。

(4) 因應之道

- A. 透過與國內外技術廠商策略聯盟，積極開拓新市場。
- B. 落實技術生根，培養中堅幹部。
- C. 整合管理資訊系統，即時掌握工程成本與進度。
- D. 推動策略事業績效管理，提高經營效率。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1) 環境保護工程

包含淨水處理、廢水處理及水資源回收工程、固體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防治工程、資源回收廠新建工程。

(2) 機電工程

包括汽電共生廠及發電廠工程、機械設備製裝和儀控及電氣安裝工程。

(3) 代營運及機電維護

負責資源回收廠及淨水場完工後之操作、維護等作業及各項機電維修作業。

(4) 其他

包括檢測業務，防蝕、防漏及防火業務、鋼品業務及代理買賣業務。

2. 產製過程

市場資料蒐集→可行性分析研究→投標、報價作業→訂約→施工計畫及工程設計→採購及製造→建造及試車→完工驗收→保固及售後服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材料之供應視合約規定而有所不同，除業主提供外，其餘均依工程需要向國內外技術設備廠商採購。主要包括管線、閥件、電纜、儀錶、馬達、控制盤、過濾器、鼓風機、抽水機、各類泵浦等機電材料與設備。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排行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季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麗明營造	621,855	6.94%	非關係人	上海寶鼎	344,790	3.71%	非關係人	中國20冶	108,199	4.75%	非關係人
2	上海寶鼎	451,757	5.04%	非關係人	鋼堡科技	244,543	2.63%	聯屬公司	富化國際	92,400	4.06%	非關係人
3	中國20冶	189,957	2.12%	非關係人	中鋼機械	162,655	1.75%	聯屬公司	中鋼機械	88,474	3.89%	聯屬公司
4	日高工程	181,353	2.02%	非關係人	鴻群工程	152,759	1.65%	非關係人	合雄工業	59,414	2.61%	非關係人
5	鴻群工程	171,661	1.92%	非關係人	中國20冶	141,109	1.52%	非關係人	樹偉工程	50,305	2.21%	非關係人
6	大鼎耐火	168,318	1.88%	非關係人	晶鷹機械	130,222	1.40%	非關係人	全省機械	49,552	2.18%	非關係人
7	合雄工業	133,139	1.49%	非關係人	豐毓機械	128,539	1.38%	非關係人	大鼎耐火	47,235	2.07%	非關係人
8	寶潤營造	124,674	1.39%	非關係人	樹偉工程	126,747	1.37%	非關係人	興隆機械	42,228	1.85%	非關係人
9	聖暉工程	118,175	1.32%	非關係人	富化國際	123,375	1.33%	非關係人	中華保溫	34,975	1.54%	非關係人
10	富化國際	113,190	1.26%	非關係人	和碩工程	114,245	1.23%	非關係人	永裕興工程	33,992	1.49%	非關係人
	其他	6,688,680	74.62%	—	其他	7,612,830	82.02%	—	其他	1,670,155	73.35%	—
	總計	8,962,759	100.00%	—	總計	9,281,814	100.00%	—	總計	2,276,929	100.00%	—

註：本公司無固定標準產品，主要進貨來源為勞務支出及機器設備輸入，另，因各工程執行期間依各契約而定，且有跨年度之情形。101、102年度係IFRS經會計師查核之數字。

最近兩年度主要設備供應商及外包商之變化，係因各年度工程個案所需材料、設備及工程施工技術之差異所致，本公司之採購發包政策在於廣泛培植協力廠商，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度，對工程發包及採購考量以往工程評鑑及專業技術，並評估其工程負荷量及已承作之工程量等因素進行篩選，再以公開

詢、比、議價方式進行採購，故能分散各協力廠商之業務量，而無集中於單一廠商之情事。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曾佔進貨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 行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例 %	與發行之 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例 %	與發行之 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季銷 貨淨額比 例 %	與發行之 人關係
	中 鋼	3,435,078	34.75%	母 公 司	中 鋼	3,991,806	38.90%	母 公 司	中 鋼	1,158,614	46.91%	母 公 司
2	中 龍	2,867,507	29.01%	聯屬公司	C S V C	1,874,829	18.27%	聯屬公司	中 龍	328,099	13.23%	聯屬公司
3	C S V C	1,581,678	16.00%	聯屬公司	中 龍	1,858,425	18.11%	聯屬公司	台 塑 河 靜	210,007	8.47%	母 公 司 為 其 法 人 董 事
4	中 鋁	475,033	4.81%	聯屬公司	C S C I	519,741	5.07%	聯屬公司	C S C I	185,587	7.48%	聯屬公司
5	台灣自來水	433,412	4.38%	非關係人	中 鋁	447,832	4.36%	聯屬公司	台 電	170,112	6.86%	非關係人
6	台 塑 福 欣 特 殊 鋼	230,340	2.33%	非關係人	台 電	309,801	3.02%	非關係人	中 鋁	111,259	4.49%	聯屬公司
7	國 光 生 技	129,804	1.31%	母 公 司 為 其 監 察 人	中 鴻 鋼 鐵	225,034	2.19%	聯屬公司	C S V C	78,067	3.15%	聯屬公司
8	中 鴻 鋼 鐵	118,935	1.20%	聯屬公司	台 化	196,220	1.92%	非關係人	台灣自來水	42,645	1.72%	非關係人
9	華 廣 生 技	116,765	1.18%	中鋼聯屬 公司為其 法人董事	台 塑 福 欣 特 殊 鋼	189,293	1.84%	非關係人	金門縣自來 水 廠	35,147	1.42%	非關係人
10	輔 德 高 分 子	113,421	1.15%	非關係人	台灣自來水	140,811	1.38%	非關係人	台 灣 中 油	34,882	1.41%	非關係人
	其 他	383,607	3.88%	-	其 他	506,917	4.94%	-	其 他	125,957	5.06%	-
	總 計	9,885,580	100.00%		總 計	10,260,709	100.00%		總 計	2,480,376	100.00%	

註：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以工程契約訂定為主，依契約有跨年度之情形。101、102 年度係 IFRS 經會計師查核之數字。

本公司以多年來優良實績和口碑，穩定持續提供中鋼、中龍及 CSVC 等公司服務，101 及 102 年度銷貨客戶占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為中鋼公司、中龍公司及 CSVC 公司，中鋼公司長期以來一直是本公司穩定的客戶，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約三~四成；另外中龍公司佔銷貨比例由 101 年度 29%減少至 102 年度 18%，主要係因中鋼集團在中龍鋼鐵的二期二階等工程陸續完工所致，CSVC 公司則是協助建廠之相關設施。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工程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環 保 工 程	—	—	2,020,101	—	—	1,439,179
機 電 工 程	—	—	5,101,171	—	—	5,722,937
代 營 運 及 機 電 維 護	—	—	1,518,598	—	—	1,766,400
其 他	—	—	322,889	—	—	353,298
合 計	—	—	8,962,759	—	—	9,281,814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工程名稱	101年度				102年度			
	內		銷 外		內		銷 外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環 保 工 程	—	2,218,658	—	73,734	—	1,600,509	—	142,663
機 電 工 程	—	3,805,538	—	1,730,948	—	3,832,159	—	2,332,338
代 營 運 及 機 電 維 護	—	1,661,700	—	5,258	—	1,943,622	—	—
其 他	—	159,404	—	230,340	—	213,349	—	196,069
合 計	—	7,845,300	—	2,040,280	—	7,589,639	—	2,671,070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機電工程、環保工程、維修及代營運，其中機電環保工程為最大營業項目，102 年度主要係 CSVC 冷軋廠裝機配管工程、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運煤系統、中鋼 W1 增設無煙煤室內棚架堆置場工程、中鋼四號高爐大修 3400-003 西水淬粒化設備改造、連續退火酸洗工場機械設備裝機及管線系統製裝工程、中龍二期二階原料輸送系統設計及部品供應、中聯資源新爐石加工廠(沿海廠)機械設備興建工程、中鋁二階擴建變電所及配電工程、動力工場附屬設備採購及全場製裝工程、中龍二期二階動力工場附屬設備採購及全場製裝工程、中龍乾式淬火設備(CDQ)鍋爐及汽輪機組製裝工程等。102 年度的產值及銷值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新接工程由興建階段陸續進入全面施工階段所致。

整體而言，因本公司為綜合工程服務公司，依承接之工程性質不同，故近年來各項業務各有消長，經考量其結構變化因素，其產銷值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七) 工程服務顧問業特殊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本公司為工程服務顧問業，故資產負債表之各項財務比例與獲利能力成為此行業之關鍵績效指標，本公司 101 與 102 年負債資產比分別為 56.09%及 57.78%；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例達 2,188.41%及 2,190.14%；本公司獲利能力近年來有亮麗的表現，101 年與 102 年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0.09%及 8.92%；本公司以維持長期穩定獲利與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持續努力。

三、從業員工

102年3月31日,單位：人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主 管 職 位	55	61	61
	專 業 職 位	401	388	383
	基 層 職 位	737	726	728
	合 計 (註)	1,193	1,175	1,172
平均年歲 (歲)		35.24	36.00	36.2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4.94	5.50	5.73
學 歷 分 布 、 比 率	博 士	0	1	2
	碩 士	113	129	127
	大 學	563	565	559
	專 科	258	241	243
	高工 /職(含以下)	259	239	241

註： 102年度營業收入： 10,260,709 千元

102年度平均用人數： 1,175 人

102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營業額： 8,733 千元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3 月 31 日
1.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	空氣污染	—
2.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	高雄市環保局	—
3.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	罰款 45 萬元	—
4.其他損失	—	—	—

(二) 因應對策

	101 年度	102 年度
1.擬採行改善措施部分 (1)改善計畫	無	控制污染物料進入焚化廠處理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無	無
2.未來採取因應對策部分	無	無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一) 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措施

1.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本公司所承攬之各項工程、工事，其施工作業前，均需先對工作環境及作業項目之危害加以鑑別，並實施風險評估等程序，依所鑑別出之危害及風險高低採取適當的安全防護措施；進而訂定各項作業安全工作程序。

2. 健康檢查與管理

每年對勞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對特殊作業環境之勞工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將特殊健康檢查之結果實施分級管理；對於檢查結果有異常的狀況，將資料彙整供相關直屬主管派工參考。另將健康檢查資料登錄於 ERP 系統內，供同仁能隨時對照自己體檢資料、掌握自己健康數據趨勢，自行做好健康管理與控制。公司不定時邀請專業醫師辦理健康講座，讓同仁對各項疾病能有所瞭解並加以預防與治療。

3. 零災害運動

每日開工前對從業人員及協力廠商全面實施零災害安全宣導，並對健康狀況及安全防護具配戴情形加以確認。對於本日高風險作業及應採取之安全防護措施特別叮嚀與告知。

4. 作業環境偵測

對於局限空間作業或有缺氧、中毒、爆炸危險之虞之工作環境，作業前及施工中全程做有害氣體偵測，以確保作業環境安全無虞。

5. 安全衛生組織及管理

本公司除成立專責「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外，各工程專案皆派駐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執行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所有現場監工人員皆負責推展安全衛生管理活動。為提昇員工安全衛生方面的知與能，本公司每年都投資大量資金與人力，派遣員工參加各類安全衛生方面的訓練，取得安全衛生相關證照。

6. 安全衛生政策、目標與方案

本公司訂定明確的安衛政策，要求「全員工安」，「沒有工安就沒有業務」是全體員工共同的認知與信念。本年度的職安衛目標為『改革、突破、精進』。分述如下：

- (1) 改革：工安缺失不再是停留改善階段，應從現場各階層管理人員建立「工安權責觀念」，不再是「工安稻草人」。實施方式－邀請勞檢人員辦理「勞安講習會」、辦理每月「工安人員會議」。
- (2) 突破：(i)落實現場員工教育訓練及協力廠商自主管理機制。實施方式－由中宇公司自辦「在職勞工（中宇及協力）教育訓練」、「協力廠商每月違規超過三次以上（含）或重大違規（偷竊、冒用證件、飲用酒精性飲料）協力廠商負責人親自至「中宇協力安委會中報告」。(ii) 加強「交通災害」宣導及檢討改善措施。實施方式－中宇員工交通災害損失七日（含）以上需至「中宇協力廠商安委會」中報告；損失 30 日（含）以上需至總公司「經理會議」報告。
- (3) 精進：各項工安管理措施應更落實執行，將重點指標項目管控目標值再降 10%~20%。

各單位亦訂定十個執行「安全衛生方案」，以利推動各項安全衛生事務，達成安衛目標。

(二) 承攬管理制度

本公司協力廠商眾多，對承攬商管理是落實安全衛生政策重要的一環。

1. 優良廠商登錄

要成為本公司協力商必需先行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登錄。

2. 獎懲分明

本公司對承攬商有嚴格的考核制度，在工安方面除勒令重罰外，每月經由各工區對承攬商工安表現給予考評並於每季頒發獎金給工安評比優良廠商及每月由工區提報個人工安方面表現優良勞工亦適度給予獎勵。本年度年終工安總評鑑，表揚 16 家工安管理績效良好的廠商，頒發獎狀及獎牌鼓勵，另對於工安表現欠佳的 4 家廠商發函警告，若工安管理再未積極改善將採取停權處分，且全年度由總經理親自約談 4 家工安績效較差之協力廠商，及針對中宇公司工安表現優異同仁計 26 員，頒發獎金以資鼓勵。

3. 成立協力廠商安委會

每月各專案除召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外；在中鋼、中龍工區另召開協力廠商安委會，會中除表揚工安表現優良單位及個人外，對工安違規及巡檢缺失提出報告及討論，宣導各項安全衛生措施及法令、業主之要求；提議各項工安議題及相互探討，以強化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4. 安全防護器具設置

為有效提昇各承攬商環安衛的觀念及減少事故的發生，將承攬商有關環安衛方面違規之罰款以專款專用之方式，購買各類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供施工時使用，以提升作業環境之安全性達到安全衛生的管理方面之目的。

5. 落實巡檢及自動檢查

訂定「各級主管、人員巡檢制度」，要求將巡檢結果登錄「安全衛生資訊網」以利追蹤改善；採公平、透明的方式，以落實自動檢查制度。

(三) 環安衛訓練

1. 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本年度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計 164 人，含公司內部規章導讀、資訊系統操作、公司經營介紹、品質系統解說與工安宣導課。

2. 工安相關課程及証照

工安相關課程派訓，並已取得相關證照，包含甲／乙／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缺氧作業主管、吊掛人員、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急救人員、堆高機操作人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三公噸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粉塵作業主管、模板支撐作業主管、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乙炔熔接等作業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鋼構組配作業主管、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三公噸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甲級鍋爐操作人員等，合計 153 人次。

3. 在職教育訓練派訓人員，並已完成回訓

各項在職訓練，包含甲／乙／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缺氧作業主管、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急救人員、堆高機操作人員、三公噸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粉塵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乙炔熔接等作業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等，合計 362 人次。

六、勞資關係

(一) 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勞保、健保、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休假制度外，並遵行雙週 84 小時工時制，配合國定假日挪移，實施週休 2 日制。另依內政部公佈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辦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除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補助外，其他福利措施包含：年終禮品、四節禮金、生日禮金、團體保險、急難慰問救助、結婚補助、婚喪綢幛、社團活動補助等。

2. 進修與訓練措施

- (1) 每年派遣員工參與國內外水資源論壇、管理論壇，提昇公司技術層次、開發新產品、引進創新概念、提升管理技術等。

- (2) 鼓勵員工自我進修：讓同仁自由選擇與工作相關之外部訓練課程，將自身能力與興趣相結合。
- (3)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括企業文化、組織、資訊及網路系統介紹、勞工安全衛生、資訊安全訓練等。
- (4) 單位人員職能別訓練：依工作職務需求及培育個別第二專長，包括人員在職訓練、部門系統與制度運作介紹、工作執掌說明、專業知識傳承等，依需要指派員工參加由職訓局、大專院校、私立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專業技術訓練，並輔導員工取得專業證照。
- (5) 共同職能發展：以員工共同性職能為主，如問題分析與解決技巧、溝通技巧、專案管理、相關法律知識、團隊共識、服務技能課程訓練。
- (6) 主管人員訓練：以績效管理、領導統馭、激勵技巧、策略規劃、專案管理、團隊發展、組織發展能力、法令遵循為主。
- (7) 本公司透過知識管理，有系統地針對核心能力進行人才和文件的盤點、規劃儲存、傳承及創新，以維持組織的核心競爭力。透過獎勵個人和團體，加速經驗傳承。

3. 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員工六月三十日以前受雇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原依照勞基法訂定「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退休金係按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

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制度係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年滿 60 歲者，或服務滿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或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退休金之發給標準係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本公司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支領。

4. 其他重要協議

為提高本公司從業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養成員工亦是股東之經營夥伴意識，以增進勞資和諧，並期望從業人員之工作績效與公司成長相結合，使同仁退休後之生活獲得較佳保障，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起實施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制度，參加人員每月可在其基本薪給 10% 上限內，自由選擇提存基數，惟最高以十二個基數為限，每一個基數為新台幣壹千元整，公司則依參加人員每月提存金額之 20% 提撥為獎勵金，全部提存資金則委託金融機構以專戶名義購買本公司股票並代為運用管理，參加人員於離退時領取該信託之股票。

5.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工作規則內之「從業人員倫理規範」，用以規範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6.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設有反應問題電子信箱，設有專人維護與陳報層峰作適當及時處理。

7. 員工訓練

本公司於管理處下設人力資源組，並有專責人員負責員工人力發展規章制度之訂定，訓練計畫及訓練預算之編訂與執行，管理才能發展，組織活力管理，知識管理及 e-Learning 之規劃與推動。

為培育公司經營發展所需的人才，制定有「教育訓練手冊」和訓練進修辦法，規範教育訓練體系和訓練規範，每年檢視業務狀況，據以辦理訓練，以提升知識及技能。藉由人才培育制度，強化管理才能發展和事業知能，儲備各級管理及專業人才，同時鼓勵同仁自我進修。

本公司 102 年的教育訓練費用支出為 1,158,980 元，平均訓練時數 11.67 小時，訓練課程共有 7 大類，名稱與執行狀況如下列：

課程名稱	總人次	總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自訓)	164	2,624
品質管理(ISO)	38	224
勞安(含急救)	215	3,095
管理	152	1,337
機械操作	139	852
特殊作業	125	864
語文	27	1,044
合計	860	10,040

本公司透過知識管理，有系統地針對核心能力進行人才和文件的盤點、規劃儲存、傳承及創新，以維持組織的核心競爭力。透過獎勵個人和團體，加速經驗傳承。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2 年無勞資爭議案件。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摘錄條文

第二章 服務守則

- 第 四 條 從業人員應遵守一切政府法令及本工作規則，並服從各級主管人員合理之工作分配、指導、管理及調遣。
- 第 五 條 從業人員應專心一致，努力工作，不得怠忽。
- 第 六 條 從業人員對於本公司技術上或管理上，以及顧客往來狀況等，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第 七 條 從業人員除辦理本公司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本公司名義。
- 第 八 條 從業人員對於公物應加愛惜，不得浪費、毀損、變換或私用。
- 第 九 條 從業人員應言行篤慎，操守廉潔，摒除一切不良行為，以確保本公司之秩序與名譽。
- 第 十 條 從業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或職務上之身份關係或消息，以圖謀私人利益。
- 第 十 一 條 從業人員應和睦相處，互助互愛，對營私、舞弊及危害國家利益之行為，並有相互檢舉之責。
- 第 十 二 條 從業人員應端正儀容，依規定穿著並佩帶服務證。
- 第四十九條 從業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或不當行為者，應予懲戒，懲戒分為警告、申誡、記過、降級及免職五種，其主管人員視情節輕重得予連帶處分之，其處理範圍如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量情予以警告、申誡或記過：(以下為節錄)

- (三) 行為不檢有損公司聲譽者(情節輕微者記申誡，情節重大者記過或免職)。
- (四) 監督不週或辦事疏忽，致發生錯誤或使公司蒙受損失者(情節輕微者記申誡，情節重大者記過或免職)。
- (十二) 非本身職務，擅自使用機器、工具及設備者(記過)。
- (十三) 意圖同仁受行政處分，虛構事實向公司誣告者(記過)。
- (十四) 虛構或傳播不實言論，足以影響人心者(記過)。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降級：

- (一) 對本身職務未能勝任有具體事實者。
- (二) 對外洩露公司業務機密者(一年之內，第一次降級，第二次免職)。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 (五) 未經許可擅自在外兼職同類之業務經勸阻而不予置理者。
- (六) 利用公司名義，在外招搖撞騙者。
- (七) 利用職權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不當利益，或其他營私舞弊行為者。
- (八) 接受賄賂或對所經辦業務接受廠商、利害關係人招待餽贈或挪用、虧欠公款者。
- (九) 故意損壞公司財物者。

(十九) 就公司業務之策劃推展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生產設備之使用、維護，故為誤導或破壞之行爲者。

(廿一) 對本公司災害之發生或擴大，居於可防止之地位，無正當理由而不防止者。

(廿二) 捏造事實，欺騙矇混而使公司蒙受損失者。

(廿三) 洩露公司重要業務機密，致公司受損害者。

四、從業人員以上之行爲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

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訂定

- 一、中宇公司為提倡廉潔風氣，使從業人員執行職務，自我要求、自動自發，落實以卓越的技術和誠信的服務提供客戶滿意的品質，傳承企業優質文化，特訂定本規範。
- 二、從業人員應言行篤慎、操守廉潔，不得利用職權或職務上之身分關係或消息，以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不當利益。
- 三、從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如基於社交禮俗所為之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應合於節度。
- 四、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發展對外關係，須宴請賓客者，應本禮儀合度、簡樸節約原則辦理，切勿鋪張浪費。
- 五、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自己或親屬之利害關係事件者，應依利益衝突迴避原則自行迴避。
- 六、從業人員非因執行職務之必要，並經一級以上主管同意，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從業人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之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七、從業人員不得接受違法之請託關說，並不得為私人之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團體差別之待遇。
- 八、從業人員間應盡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
各級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映及處理。
- 九、從業人員如遇婚喪喜慶，應盡量儉樸節約，不得藉機利用職務或業務關係濫發喜帖或訃告；新居落成或喬遷亦同。
- 十、從業人員嚴禁利用關係進行關說，以企求升遷或遷調。
- 十一、從業人員舉發不法情事應循正當途徑敘明具體事證，不得匿名檢舉，或意圖使他人受懲戒，而虛構事實向公司誣告。
- 十二、從業人員於任職期間，知悉或持有之業務機密與涉及商業秘密或其他個人隱私資料，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十三、從業人員敬業踏實、勤勉精神，勇於任事，並確實遵守出勤差假規定，不得擅離工作崗位，怠忽職守。
- 十四、從業人員應盡本分尊重行政倫理；主管應善盡指導、照顧、培育部屬之責；部屬應敬重、服從及支持主管之領導，並誠實陳述意見供主管參考；同事間應和諧合作。
- 十五、從業人員應發揮團隊精神，以中宇公司整體、長遠利益為重，加強橫向連繫，深化縱向溝通，互助合作，祛除自我為中心之本位主義。

- 十六、中字公司間業務往來應秉持踏實精神，遇民俗節慶，如非必要，請勿相互饋贈。
- 十七、從業人員遵循本規範，具有具體重大優良事蹟者，得予獎勵；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
- 十八、本規範經總經理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同。

人事管理規則

- 第八條之一 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職權與其相等或相若之經理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均不得進用。
- 本公司從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職權與其相等或相若之經理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本公司、該公司及彼等公司之從屬公司，均不得進用。

七、重要契約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自來水公司	91.03~106.03	澄清湖淨水場增設高級淨水設備工程及代營運	無
	台灣自來水	98.04~99.12	台北路竹淨水場統包工程	無
	中龍	98.12~102.12	中龍二期二階水處理場機電設備	無
	中龍	99.10~102.12	中龍二階水場增購 F 項中央水場-密閉冷卻水循環系統	無
	中鋁	100.07~102.04	中鋁二階擴建變電所及配電工程	無
	中鋼	100.08~102.09	非方向性矽鋼片產線水處理場機電設備	無
	中鋼	100.10~102.08	四號燒結場排氣脫硫改善工程	無
	中龍	101.01~103.05	中龍乾式淬火設備(CDQ)鍋爐及汽輪機組製裝工程	無
	中鋼	101.02~102.07	NGO 產線場外地上及地下公用流體管線製裝工程	無
	台電施工	101.09~109.06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運煤系統	無
	台塑河靜	101.09~103.10	台塑越南河靜鋼廠熱軋水處理系統工程	無
	中鋼印度	101.05~102.04	中鋼印度鋼廠公用設施統包工程	無
	中鋁	101.05~102.05	中鋁二階擴建公用設施 一 公用管橋架工程	無
	中鋼	101.07~102.04	W1 增設無煙煤室內棚架堆置場工程	無
	中鋼印度	101.08~102.12	中鋼印度鋼鐵冷軋廠變電站統包工程(offshore)	無
	中聯	101.09~102.05	中聯資源新爐石加工廠(沿海廠)機械設備興建工程	無
	中鋼	101.11~102.12	連續退火酸洗工場機械設備裝機及管線系統製裝工程	無
	中鋼	101.12~102.12	動力二場 8 號燃煤鍋爐脫硫系統改善工程	無
	中鋼	101.12~103.09	三號燒結場排氣脫硫改善工程	無
	健永生技	102.05~102.11	健永生技利澤廠新建工程	無
	中鋼	102.05~103.06	四號高爐大修 3400-003 東水淬粒化設備改造	無
	金水	102.06~103.09	金門地區太湖淨水場整建及功能提昇工程	無
	中鋼	102.11~104.12	W1 細焦炭及細鐵礦輸送流程改造工程	無
	華德	102.12~103.05	武鋼宇科 SCR 板式催化劑生產線設備	無
	台灣神隆	102.12~103.06	台灣神隆針劑廠 MEP 工程	無
	瑞展	102.12~103.09	瑞展動能公司廠房新建機電工程	無
	台塑河靜	102.12~103.12	台塑河靜鋼廠副產品工場靜電集塵器除 Tar 設備工程	無
	中鋼	103.02~104.03	W52 動力二場純水二場列 G/H 更新工程	無
土地租約	台港中務局	101.07~104.06	台中港電力專業區(I)東南側外圍之三角畸零地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流動資產	—	—	—	5,138,022	6,350,625	6,473,8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	—	142,221	149,526	156,333
無形資產	—	—	—	8,002	10,361	11,077
其他資產(註2)	—	—	—	5,619	5,577	3,693
資產總額	—	—	—	6,150,863	7,759,147	7,944,1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2,740,868	4,159,113	4,161,505
	分配後	—	—	3,215,173	4,159,113	4,161,505
非流動負債	—	—	—	708,863	325,201	335,1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3,449,731	4,484,314	4,496,691
	分配後	—	—	3,924,036	4,484,314	4,496,6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2,701,132	3,274,833	3,447,480
股本	—	—	—	1,161,369	1,237,426	1,237,426
資本公積	—	—	—	288,328	628,374	628,3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164,627	1,291,741	1,431,218
	分配後	—	—	690,322	1,291,741	1,431,218
其他權益	—	—	—	86,808	117,292	150,462
庫藏股票	—	—	—	0	0	0
非控制權益	—	—	—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2,701,132	3,274,833	3,447,480
	分配後	—	—	2,226,827	3,274,833	3,447,480

註1：101-102年度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3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除外)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	—	—	9,885,580	10,260,709	2,480,376
營 業 毛 利	—	—	—	922,821	978,895	203,447
營 業 損 益	—	—	—	497,540	535,361	94,3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176,318	213,228	76,534
稅 前 淨 利	—	—	—	673,858	748,589	170,91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	—	—	551,629	614,803	139,477
本 期 淨 利	—	—	—	551,629	614,803	139,47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0	0	0
本期淨利 (損)	—	—	—	551,629	614,803	139,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50,832)	17,100	33,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0,797	631,903	172,64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551,629	614,803	139,47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500,797	631,903	172,6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0	0	0
每 股 盈 餘	—	—	—	4.84	5.06	1.13

註：1. 101-102 年度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103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 動 資 產	—	—	—	4,402,207	5,065,4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	—	—	140,336	147,714
無 形 資 產	—	—	—	7,853	10,210
其他資產(註2)	—	—	—	5,619	2,363
資 產 總 額	—	—	—	5,893,900	7,252,8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2,483,905	3,652,814
	分配後	—	—	2,958,210	3,652,814
非 流 動 負 債	—	—	—	708,863	325,1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3,192,768	3,978,012
	分配後	—	—	3,667,073	3,978,0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	—	—	2,701,132	3,274,833
股 本	—	—	—	1,161,369	1,237,426
資 本 公 積	—	—	—	288,328	628,374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	—	1,164,627	1,291,741
	分配後	—	—	690,322	1,291,741
其 他 權 益	—	—	—	86,808	117,292
庫 藏 股 票	—	—	—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	—	—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	2,701,132	3,274,833
	分配後	—	—	2,226,827	3,274,833

註 1：101-102 年度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除外)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	—	—	8,229,425	7,830,443
營 業 毛 利	—	—	—	735,990	736,923
營 業 損 益	—	—	—	326,772	325,7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337,098	382,024
稅 前 淨 利	—	—	—	663,870	707,81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	551,629	614,80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0	0
本期淨利 (損)	—	—	—	551,629	614,8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	—	—	(50,832)	17,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0,797	631,90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551,629	614,8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500,797	631,9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0	0
每 股 盈 餘	—	—	—	4.84	5.06

註1：101-102 年度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805,275	3,171,602	3,642,408	3,914,811	4,421,265
基 金 及 投 資	526,212	625,275	693,792	850,056	1,215,306
固 定 資 產 (註 2)	130,034	122,534	125,410	134,328	140,336
其 他 資 產	26,635	20,295	15,573	14,723	13,472
資 產 總 額	3,488,156	3,939,706	4,477,183	4,913,918	5,790,37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593,549	1,828,894	2,190,949	2,444,224
	分 配 後	1,819,644	2,134,123	2,552,701	2,839,890
其 他 負 債	49,579	60,782	79,458	100,681	124,18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643,128	1,889,676	2,270,407	2,544,905
	分 配 後	1,869,223	2,194,905	2,632,159	2,940,571
股 本	1,130,474	1,130,474	1,130,474	1,130,474	1,161,369
資 本 公 積	121,157	121,613	121,613	121,777	288,87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42,677	735,612	932,759	1,125,376
	分 配 後	316,582	430,383	571,007	729,710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49,710	64,471	38,401	26,817	8,247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5,090	3,584	(311)	5,504	(6,763)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4,080)	(5,724)	(16,160)	(40,935)	(37,559)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845,028	2,050,030	2,206,776	2,369,013
	分 配 後	1,618,933	1,744,801	1,845,024	1,973,347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除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7,285,635	5,865,570	7,490,171	8,432,631	9,436,877
營業毛利	642,963	661,107	745,605	772,381	826,754
營業損益	392,336	404,740	456,083	463,837	409,7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0,268	124,014	139,340	185,699	363,26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註 2)	54,386	335	716	89	26,856
稅前利益	458,218	528,419	594,707	649,447	746,190
所得稅(利益)	94,794	109,389	92,331	95,078	119,019
本期損益	363,424	419,030	502,376	554,369	627,171
每股盈餘(元) (註 3)	3.39	3.71	4.44	4.90	5.51
每股純益- 追溯調整 (註 4)	3.37	3.69	4.43	4.88	5.30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最近五年度並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註 3：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4：按追溯調整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814,214	3,184,789	3,668,827	3,985,584	5,157,080
基 金 及 投 資	517,277	612,091	668,247	797,138	734,420
固定資產(註 2)	130,034	122,534	125,410	134,491	142,221
其 他 資 產	26,635	20,295	15,573	14,723	13,621
資 產 總 額	3,488,160	3,939,709	4,478,057	4,931,936	6,047,34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593,553	1,828,897	2,191,823	2,462,242
	分 配 後	1,819,648	2,134,126	2,553,575	2,857,908
其 他 負 債	49,579	60,782	79,458	100,681	124,18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643,132	1,889,679	2,271,281	2,562,923
	分 配 後	1,869,227	2,194,908	2,633,033	2,958,589
股 本	1,130,474	1,130,474	1,130,474	1,130,474	1,161,369
資 本 公 積	121,157	121,613	121,613	121,777	288,87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42,677	735,612	932,759	1,125,376
	分 配 後	316,582	430,383	571,007	729,7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9,710	64,471	38,401	26,817	8,247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90	3,584	(311)	5,504	(6,76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080)	(5,724)	(16,160)	(40,935)	(37,559)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845,028	2,050,030	2,206,776	2,369,013
	分 配 後	1,618,933	1,744,801	1,845,024	1,973,347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簡明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除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7,285,635	5,865,570	7,490,171	8,489,670	11,093,032
營業毛利	642,571	661,107	745,605	777,739	1,013,585
營業損益	391,943	404,218	454,752	463,591	580,55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1,169	124,536	140,671	185,945	202,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註 2)	54,894	335	716	89	26,952
稅前利益	458,218	528,419	594,707	649,447	756,178
所得稅(利益)	94,794	109,389	92,331	95,078	129,007
本期損益	363,424	419,030	502,376	554,369	627,171
每股盈餘(元) (註 3)	3.39	3.71	4.44	4.90	5.51
每股純益- 追溯調整 (註 4)	3.37	3.69	4.43	4.88	5.30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最近五年度並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註 3：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4：按追溯調整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備 註
9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 會計師 江佳玲 會計師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註 1)	—
9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註 1)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故委由該所之江佳玲及郭麗園會計師續任為之。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

註1：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上述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上述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各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56.09	57.78	56.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2,188.41	2,190.14	2,205.2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	—	187.46	152.69	155.57
	速動比率	—	—	—	104.76	91.29	93.39
	利息保障倍数	—	—	—	44.82	118.85	17,092.0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12.75	12.38	11.58
	平均收現日數	—	—	—	29	29	32
	存貨週轉率 (次)	—	—	—	0.58	0.52	0.4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27.66	35.59	25.87
	平均銷貨日數	—	—	—	629	702	7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	69.51	68.62	63.4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1.61	1.32	1.25
	資產報酬率 (%)	—	—	—	10.09	8.92	7.11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	—	—	—	21.64	20.58	16.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	—	58.02	60.50	55.25
	純益率 (%)	—	—	—	5.58	5.99	5.62
	每股盈餘 (元)	—	—	—	4.84	5.06	1.1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19.21	54.38	(0.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72.38	163.73	144.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3.76	49.56	(0.5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	1.85	1.83	2.16
	財務槓桿度	—	—	—	1.03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数：主係本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工案陸續進入驗收階段，應付款項淨額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新接工案請領預付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註 1：101-102 年度年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一個體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54.17	54.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2,217.80	2,217.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177.23	138.67
	速動比率	—	—	—	96.65	84.05
	利息保障倍數	—	—	—	44.17	143.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10.61	9.50
	平均收現日數	—	—	—	34	38
	存貨週轉率（次）	—	—	—	0.52	0.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24.75	36.61
	平均銷貨日數	—	—	—	702	7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58.64	53.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1.40	1.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10.35	9.42
	權益報酬率（%）	—	—	—	21.64	20.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	57.16	57.20
	純益率（%）	—	—	—	6.70	7.85
	每股盈餘（元）	—	—	—	4.84	5.06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	—	19.10	56.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70.53	153.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2.26	43.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2.25	2.26
	財務槓桿度	—	—	—	1.05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超過 20%)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2. 流動比率：主係新接工案請領預付款，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工案陸續進入驗收階段，應付款項淨額減少所致。 4. 總資產週轉率：主係工案陸續進入驗收階段，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新接工案請領預付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註 1：101 年度~102 年度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度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11	47.96	50.72	51.79	52.1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18.88	1,673.03	1,759.65	1,763.60	2,267.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6.04	173.42	166.23	160.17	178.00
	速動比率		91.94	111.23	116.32	86.15	106.99
	利息保障倍數(倍)		65.89	1,733.52	22,874.35	7,381.08	49.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69	17.91	25.04	19.50	12.17
	平均收現日(日)		14	20	15	19	30
	存貨週轉率(次)		1.03	0.47	0.50	0.54	0.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99	15.15	17.11	19.49	27.78
	平均銷貨日數		354	776	729	671	61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6.03	47.87	59.73	62.78	67.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9	1.49	1.67	1.72	1.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0	11.29	11.94	11.81	11.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63	21.52	23.60	24.23	24.4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4.67	35.80	40.34	41.03	35.28
		稅前利益	40.53	46.74	52.61	57.45	64.25
	純益率(%)		4.99	7.14	6.71	6.57	6.65
現金流量 (%)	每股盈餘(元)		3.39	3.71	4.44	4.90	5.51
	現金流量比率(%)		4.50	43.22	52.91	(20.69)	30.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61	100.45	123.87	58.66	80.4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2)	25.76	35.91	(33.87)	10.41
	營運槓桿度		1.64	1.63	1.63	1.67	2.02
	財務槓桿度		1.02	1.00	1.00	1.00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超過 20%)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係本年度新增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2. 速動比率：主係工案陸續進入驗收階段，在建工程總額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年度新增可轉換公司債，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主係工案陸續進入驗收階段，應收款項淨額增加所致。
5.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工案陸續進入驗收階段，應付款項淨額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工案陸續進入驗收階段，在建工程-淨額減少，致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7. 營運槓桿度：主係營收增加，相關營業費用亦隨之增加所致。

註 1：97 年度~101 年度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度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財務分析(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11	47.96	50.72	51.79	54.1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18.88	1,673.03	1,759.65	1,761.47	2,237.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6.60	174.14	167.39	161.87	188.15
	速動比率		92.50	111.96	117.50	88.36	116.61
	利息保障倍數(倍)		65.89	1,733.52	22,874.35	7,381.08	50.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69	17.91	25.01	19.62	14.31
	平均收現日(日)		14	20	15	19	26
	存貨週轉率(次)		1.03	0.47	0.50	0.55	0.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99	15.15	17.11	19.62	31.11
	平均銷貨日數		354	776	729	668	55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6.03	47.87	59.73	63.12	78.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9	1.49	1.67	1.72	1.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0	11.29	11.94	11.78	11.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63	21.52	23.60	24.23	24.4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4.71	35.76	40.23	41.01	49.99
		稅前利益	40.53	46.74	52.61	57.45	65.11
	純益率(%)		4.99	7.14	6.71	6.53	5.65
現金流量 (%)	每股盈餘(元)		3.39	3.71	4.44	4.90	5.51
	現金流量比率(%)		4.38	43.47	53.07	(19.78)	20.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61	102.36	124.18	59.52	74.69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2)	25.97	36.07	(32.94)	5.02
	營運槓桿度		1.64	1.64	1.64	1.68	1.75
	財務槓桿度		1.03	1.00	1.00	1.00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超過 20%)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係本年度新增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2. 速動比率：主係工案陸續進入驗收階段，在建工程總額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年度新增可轉換公司債，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主係工案陸續進入驗收階段，應收款項淨額增加所致。
5. 存貨週轉率：主係營收增加，相關銷貨成本亦隨之增加所致。
6.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工案陸續進入驗收階段，應付款項淨額減少所致。
7. 固定資產週轉率：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主係營收增加，營業利益亦隨之增加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工案陸續進入驗收階段，在建工程-淨額減少，致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註 1：97 年度~101 年度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度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以上報表經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 請 鑒 察

此 上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明晃



監察人：陳贊仁



監察人：林柏年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見第 104~17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見第 174~25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138,022	6,350,625	1,212,603	23.60%
基金及投資	820,820	1,128,459	307,639	37.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221	149,526	7,305	5.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800	130,537	80,737	162.12%
資產總額	6,150,863	7,759,147	1,608,284	26.15%
流動負債	2,740,868	4,159,113	1,418,245	51.74%
非流動負債	708,863	325,201	(383,662)	(54.12%)
負債總額	3,449,731	4,484,314	1,034,583	29.99%
股 本	1,161,369	1,237,426	76,057	6.55%
資本公積	288,328	628,374	340,046	117.94%
保留盈餘	1,164,627	1,291,741	127,114	10.9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6,808	117,292	30,484	35.12%
股東權益總額	2,701,132	3,274,833	573,701	21.2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營業毛利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另作差異分析如表（二），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一)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二) 基金及投資增加，主係新增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所致。
- (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四)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流動資產及基金及投資增加所致。
- (五)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新接工案請領預付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所致。
- (六)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 (七)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八)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發行溢價所致。
- (九)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 (十)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885,580	10,260,709	375,129	3.79%
營業成本	8,962,759	9,281,814	319,055	3.56%
營業毛利	922,821	978,895	56,074	6.08%
營業費用	425,281	443,534	18,253	4.29%
營業利益	497,540	535,361	37,821	7.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6,318	213,228	36,910	20.93%
稅前淨利	673,858	748,589	74,731	11.09%
所得稅	122,229	133,786	11,557	9.4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551,629	614,803	63,174	11.45%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營業毛利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另作差異分析如表（二），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海外存款利率高，利息收入增加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如變動係由於售價或成本之調整、產銷組合及數量之增減或新舊產品之更替所造成)，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營業內容並無明顯改變，但本公司不斷在製程上研發更新，以期降低生產成本，且公司充分掌握市場脈動，使外在環境變動影響公司經營之衝擊降到最低。				

(二) 預期銷售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為工程服務業，未來除繼續爭取中鋼廠區及中龍大鋼廠興建之各項建造工程及維修業務外，並積極開發廢水回收工程及後續代操作業務，增加長期穩定的收入。

三、現金流量

(一) 現金流量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19.21	54.38	183.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38	163.73	126.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6	49.56	1,218.09%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新接工案請領預付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963,614	(977,801)	(535,779)	1,450,034	不適用	不適用
1.10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獲利暨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等之變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					
(2) 投資活動：主係對新增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量。					
(3) 融資活動：主係支付現金股利之淨現金流量。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業規範進行，評估投資效益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二) 轉投資分析：為整合轉投資資源，降低經營成本並提昇競爭優勢，發揮策略聯盟綜效，本公司 102 年認列投資收益 336,648 千元，獲利情形尚可。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因應越南工程業務資金需求，擬辦理中宇開發公司之增資美金 5,000 千元，全數金額轉投資中宇越南責任公司，以支應工程業務之資金需求；另大陸十二五計畫對於環保產品需求增加，已與武漢鋼鐵工程技術集團公司合資成立生產、研發、銷售 SCR 觸媒之事業，預計再投資美元 6,700 千元。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 目	102 年度（新台幣千元；%）
利息收支淨額	56,544
兌換損益淨額	7,124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55%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額比率	7.55%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7%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額比率	0.95%

(1) 利率變動方面

本公司隸屬於中鋼集團且每年獲利穩定及財務健全，與金融機構長期合作往來密切，得以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102 年底負債比率為 58%，有息負債 0 千元及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金融資產 2,669,918 千元，若未來利率提高 1%，將增加公司收入約 14,577 千元。

(2) 匯率變動方面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是以利用外幣銀行存款與確定承諾反向之匯率變動管理風險；102 年度因匯率波動而認列匯兌利益 7,124 千元，佔 102 年度稅前淨利之 0.95%，102 年底外幣餘額 USD 13,098 千元及 JPY 1,064,162 千元及 EUR3,315 千元及 CNY96,608 千元，若未來台幣匯率升值 1%，本公司將損失 4,711 千元，股東權益減少 8,327 千元。

(3) 通貨膨脹影響

102 年度通貨膨脹數據略增，對本公司成本及售價影響不大，未來在成本控制及產品銷售上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變化情形，予以適度調整，102 年底營業費用為 443,534 千元，若未來通貨膨脹率提高 1%，將增加公司費用約 4,435 千元。

2. 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2 年底現金部位達 2,963,614 千元，負債比率為 58%，102 年底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借款額度約為 5,039,072 千元，未來若因應公司營運發展而須動用借款，採低利率之商業本票、銀行短借等工具為主；若有短期資金剩餘，以安全性高、收益較穩當之短期投資標的為主。

(2) 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進口原物料採購之外幣需求，若付款方式為開立信用狀，即於開狀當下預購未來應付之外幣金額，若為匯款即以當日匯率折算外幣直接匯款，因此較不會受到匯率變動影響。

(3) 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針對通貨膨脹之影響，本公司將透過市場轉嫁及節省支出等方案以達增加收益或降低成本目的。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財務操作以穩健為原則，102 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截至 102 年底，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為 0 元，故無資金貸與他人風險。
3. 截至 102 年底，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 109,107 千元。
4. 截至 102 年底，本公司衍生性商品金額為 0 元，故無衍生性商品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延續 102 年之研發計畫，將再深入相關提高效率之方法，包括

1. 水處理化學藥劑新開發冷卻水系統三合一配方的應用。
2. 石化業廢水回收模場試驗。
3. 袋式集塵器設計朝標準化、模組化。
4. 水處理整場設計及輸送機設計 3D 系統。

展望未來，本公司致力於技術的應用，建立自立的核心技術，朝向提供穩定業務、提高設計效率等構面精進，今後，本公司亦加強與中鋼集團內各公司技術分享，強化集團總體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我國會計準則直接採用 IFRS 之推動架構。依據該推動架構，本公司應自 102 年開始依 IFRS 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於 98 年 6 月 30 日成立 IFRS 專案小組負責推動 IFRS，並將因應計畫提報 98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因應計畫分成規畫與診斷、對策擬訂及執行與檢討等三階段。目前所有階段皆已完成，並自 102 年起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制財務報告。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業為機電安裝、環保工程、代營運維護等，由於產業變化不大，科技改變對公司營運的影響不大。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提高公司治理及加強與股東間的溝通，本公司致力於提高財務資訊透明度，已連續獲得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97~100 年資訊揭露評鑑 A 級評等，101

年資訊揭露評鑑由原來五級增加為七級，本公司獲評 A-級評等，102 年資訊揭露評鑑 A 級評等。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及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 進貨集中之風險

(1) 設備方面

本公司設備採購對象，向來均經廣泛調查後，依據客戶指定廠商或國內外技術設備廠商採購，故無採購來源過度集中現象。而近年來，各國設備供應商透過合併、購併、策略聯盟等方式以達到業務整合的目的，致使可提供報價之廠家更為減少，在競爭態勢降低之情況下，可能促使廠商提高報價，造成設備投資成本增加。

(2) 材料、承包商方面

材料之供應視合約規定而有所不同，除業主提供外，其餘均依工程需要向國內外技術設備廠商採購。主要包括管線、閥件、電纜、儀錶、馬達、控制盤、過濾器、鼓風機、抽水機、各類泵浦等機電材料與設備，材料供應商、下游承包商在國內為競爭產業，無斷貨或缺貨之可能性。

(3) 鑑於進貨集中易生風險，因此，廣泛調查貨源、營造競爭情勢、分散進貨(料)來源，一直是本公司採購作業努力的方向與目標。

2. 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業務來自投標取得，並簽訂合約，亦隨該專案完工後即完成履行合約，另外，有 30%-35%屬固定維護業務，其來源係來自中鋼公司，違約風險很低，故對本公司影響很低。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102 年至 103 年度年報刊印日(103.4.30)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102 年至 103 年度年報刊印日(103.4.30)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項次	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 103.3.31 之處理情形
一	職業災害	18,000 千元	102/03/18	本公司維護課	進入法院訴訟程序
二	請求給付工程款	40,549 千元	102/11/28	本公司機械課	進入法院訴訟程序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

1.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危機處理除了因應不同性質危機，並針對天然或人為災害擬訂緊急應變計畫，並透過每年進行一次的防災、防火演習，務求全公司人員具備危機緊急應變能力，確保設備財產安全，維持公司正常營運。

項目	權責單位	管理作法
財務風險	財會處	本公司隸屬於中鋼集團且每年獲利穩定及財務健全，與金融機構長期合作往來密切，得以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102年底負債比率為58%，有息負債0千元及孳息存款2,963,614千元，若未來利率提高1%，將增加公司收入約14,577千元。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是以利用外幣銀行存款與確定承諾反向之匯率變動管理風險；102年度因匯率波動而認列匯兌利益7,124千元，佔102年度稅前淨利之0.95%，102年底為支付進口原物料款所預購外幣準備餘額USD 13,098千元及JPY 1,064,162千元及EUR3,315千元及CNY96,608千元，若未來台幣匯率升值1%，本公司將損失4,711千元，股東權益減少8,327千元。
原料風險	管理處	實施料源掌握、降低料源成本等方案，有效因應原料供應不足產生之風險。
人力資源風險	管理處	本公司同仁訂有「從業人員倫理規範」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辦法，明訂同仁有：1.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對所經辦業務接受廠商、利害關係人招待者，2.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而捏造事實，欺騙矇混，致使公司受有損害者，3.利用職權或公務上之消息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不當利益，或其他營私舞弊之行爲者等懲處規定，以降低人力資源風險。
工程風險	管理處	除依照環安衛相關規定要求外，並規定重要工程投保雇主責任險。
資安風險	管理處	本公司著眼於資訊安全的風險與日俱增，透過內部自我控制及外部稽查，藉以建立更完善的資安政策與落實資安管理，涵蓋網路防火牆、虛擬私有網路、軟硬體的備援措施、電子郵件的管控與傳送記錄備份、垃圾郵件的過濾、電腦防毒、資料安全管控、非法軟體管控、不斷電系統及備援電力等，以達到電腦運作、資訊傳送、及網路安全的目的。
工作安全風險	勞安室	對承攬商實施安全衛生方面各項輔導及管理，各工程施工前針對工程作業實施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以制定各項作業安全工作程序。對施工中之中、高度風險加以管控以降低職業傷害。施工期間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現場自動檢查及各級主管的巡視。不定時實施稽查及工安競賽活動，以提昇廠商、勞工的自主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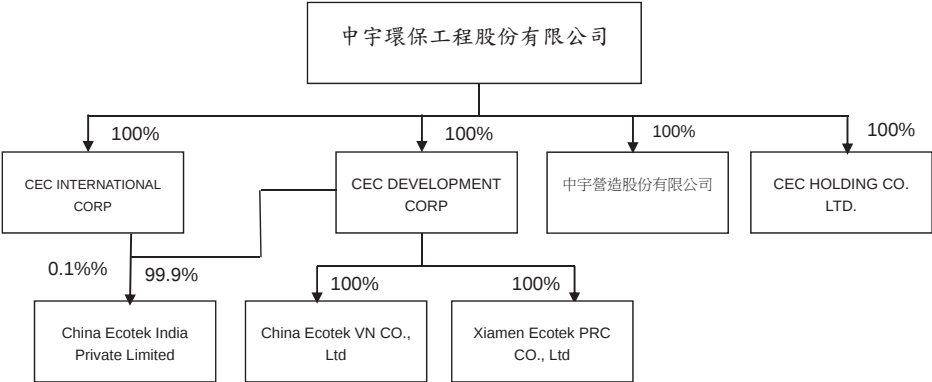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 項 目
CEC International Corp.	91.06.12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1,000,000	一般投資業
CEC Development Corp.	92.01.02	1308 Delaware Avenue Wilmington DE 19806 New Castle County	US\$11,450,000	一般投資業
China Ecotek VN Co., Ltd.	99.08.20	9th Floor, Tower Petroland, No. 12, New Street Movement, Tan Phu Ward, District 7, HCMC, Vietnam.	US\$5,000,000	工程服務業
XIAMEN ECOTEK PRC CO., LTD	100.11.29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90 號立信廣場 2502 室	US\$6,000,000	進出口貿易業
中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1.11.20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八號八樓	NT\$25,000,000	工程營造業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1.11.06	802 Floor Office, Iscon Atria-1., Opp. Geb Training Center, Gotri	US\$919,000	工程設計業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 項 目
		Road., Vadodara-390015 Gujarat, India		
CEC HOLDING CO.,LTD.	102.03.01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8,030,000	一般投資及控 股業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均各自獨立。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單位)	持股比例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董 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李俊生	1,000,000	100%
CEC Development Corp.	董 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何燦穎	11,450,000	100%
China Ecotek VN Co., Ltd.	董 事	CEC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何燦穎	5,000,000	100%
XIAMEN ECOTEK PRC CO., LTD.	負 責 人	CEC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李俊生	6,000,000	100%
中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何燦穎	2,500,000	100%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 事	CEC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李俊生	5,000,000	100%
CEC HOLDING CO.,LTD.	董 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胡立明	8,030,000	10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稅 後盈餘 (虧 損)(元)
CEC International Corp.	30,642	34,524	0	34,524	0	0	7,934	2.59
CEC Development Corp.	339,608	790,143	3	790,140	0	(3,519)	206,314	6.08
China Ecotek VN Co., Ltd.	147,527	881,303	411,809	469,494	1,812,917	160,435	169,630	11.50
XIAMEN ECOTEK PRC CO., LTD.	176,514	278,768	27,436	251,332	189,293	42,025	33,661	1.91
中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9,070	4,481	24,589	28,868	60	106	0.04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26,684	94,063	62,574	31,489	401,474	10,568	7,855	2.90
CEC HOLDING CO.,LTD	238,223	244,214	0	244,214	0	(1)	(31)	(0.00)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係以下列之兌換匯率，經換算為新台幣後列示資產負債表兌換率：美元：29.805、人民幣：4.919、越盾：0.00137、印度盧比 0.4834 損益表兌換率：美元 29.6879，人民幣 4.8317、越盾：0.0013645、印度盧比 0.5091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弘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四) 會計師複核意見：

103.04.29 勤高 10300641 號

受文者：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貴公司民國 102 年度關係報告書聲明書之內容，經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有重大不符情事，惠請 查照。

說 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編製民國 102 年度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核對結果，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情事。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江 佳 玲



會 計 師 郭 麗 園



(五)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本公司總經理	55,393,138	44.76	無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林弘男 鄒若齊 高東生 何燦穎 戴敏政 何燦穎	

(六) 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註)	授信用期	單價(元)(註)	授信用期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	金額	
銷貨	3,991,806	39%	—	(註)1個月	(註)1個月	(註)1個月	(註)1個月	無	455,925	59%	—	—	—	—	
進貨	37,486	—	—	—	—	—	—	—	1,175	—	—	—	—	—	

註：本公司之產品係以統包工程為主，其工程單價亦須視各工程需要而定，因此無特定或固定之單價。

2. 財產交易：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七) 背書保證情形：無。

(八)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資產負債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1) 目的：為評估帳款、票據收回之風險，採用帳（票）齡分析法，設定呆帳提列比率計提呆帳。

(2) 提列及沖銷依據

A. 備抵呆帳之提列：針對一般客戶依各帳齡期間按提列比率計提；針對遭退票或倒帳客戶另行設定呆帳提列比率計算之。

B. 提列比率如下：

天數區間 \ 逾期金額	提列比率	
	非集團聯屬公司	集團聯屬公司
未逾期	0%	不提
1-90 天	0%	
91-120 天	0%	
121-150 天	10%	
151-180 天	10%	
181-360 天	10%	
360 天以上	50%	

C. 會計單位依上列標準算出呆帳提列金額，並調整「備抵呆帳」科目金額。

D. 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時，應檢附合法憑證沖帳。呆帳沖銷時，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如有不足，得列為當年度損失沖銷帳款。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請參閱第 196 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第 197 頁。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請參閱第 199 頁。

(6) 金融商品評價：請參閱第 197 頁。

(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價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費用。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皆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此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 C. 存出（入）保證金係以現金存出（入），並無確定收付期間，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資產價值減損的會計處理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形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4.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土 地	\$	0
房屋及建築		0
機械設備		0
	\$	<u>0</u>

(三) 固定資產折舊之方法及年限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設備，十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三至十年；租賃改良，四至十年；其他設備，二至十年。已達耐用年限之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剩餘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102 年度房屋及建築設備提列折舊費用 1,675 千元；機器設備提列折舊費用 8,424 千元；運輸設備提列折舊費用 611 千元；其他設備提列折舊費用 7,499 千元。

玖、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宇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佳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郭麗園



郭麗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十三及二五）	\$ 2,983,614	38		\$ 1,866,732	32		\$ 924,687	18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58,633	1		21,548	6		37,601	6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五）	31,525	—		98,478	—		27,447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五及二六）	740,889	10		784,511	13		215,900	2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689,617	9		1,056,291	17		640,118	13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9,308	—		2,440	—		1,393,725	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158	—		2,525	—		1,811	—	
存貨（附註四及十）	94,904	1		131,067	2		11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1,114,916	14		657,602	6		7,685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二八）	64,928	—		116,035	2		327,919	6	
流動資產合計	<u>6,303,025</u>	<u>83</u>		<u>5,153,024</u>	<u>81</u>		<u>3,821,351</u>	<u>72</u>	
非流動資產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26,977	1		124,586	2		125,146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01,482	13		696,234	11		758,463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十四）	149,526	2		142,221	2		131,959	3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000,000	12		1,000,000	19		1,000,000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2,874	—		28,937	1		16,080	—	
預付設備款	2,975	—		—	—		2,532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八）	58,750	1		7,242	—		3,11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77	—		5,619	—		4,46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08,532</u>	<u>18</u>		<u>1,012,811</u>	<u>16</u>		<u>1,019,852</u>	<u>21</u>	
資產總計	<u>\$ 7,711,557</u>	<u>100</u>		<u>\$ 6,165,835</u>	<u>100</u>		<u>\$ 5,032,147</u>	<u>100</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210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212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218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20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2213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十八及二五）	2219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25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九）	2390								
其他流動負債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253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二十及二二）	2XXX								
資本公積金	3110								
資本公積金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合計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何燦穎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三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251,465	2	\$ 287,302	3
4520	工程收入	9,815,851	96	9,408,557	95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u>193,393</u>	<u>2</u>	<u>189,721</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260,709</u>	<u>100</u>	<u>9,885,58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三、 十九、二一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184,098	2	235,250	2
5520	工程成本	8,950,510	87	8,576,315	87
5650	技術服務成本	<u>147,206</u>	<u>2</u>	<u>151,194</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281,814</u>	<u>91</u>	<u>8,962,759</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978,895</u>	<u>9</u>	<u>922,821</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4,260	—	48,114	—
6200	管理費用	390,538	4	359,36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736</u>	<u>—</u>	<u>17,79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3,534</u>	<u>4</u>	<u>425,281</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535,361</u>	<u>5</u>	<u>497,54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				
7010	其他收入	77,455	1	38,2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一）	13,740	—	659	—
7050	財務成本	(6,352)	—	(15,37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128,385</u>	<u>1</u>	<u>152,809</u>	<u>2</u>
7000	合 計	<u>\$ 213,228</u>	<u>2</u>	<u>\$ 176,31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748,589	7	673,85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133,786</u>	<u>1</u>	<u>122,229</u>	<u>1</u>
8200	合併總淨利	<u>614,803</u>	<u>6</u>	<u>551,629</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14	—	(12,03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27,103	—	(2,401)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21,447)	—	(11,20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5,397)	—	(21,847)	(1)
83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1	—	(5,13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3,356</u>	<u>—</u>	<u>1,78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7,100</u>	<u>—</u>	<u>(50,832)</u>	<u>(1)</u>
8500	本年度合併綜合淨利總額	<u>\$ 631,903</u>	<u>6</u>	<u>\$ 500,797</u>	<u>5</u>
861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614,803</u>		<u>\$ 551,629</u>	
8710	綜合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631,903</u>		<u>\$ 500,79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5.06		\$ 4.84	
9810	稀 釋	4.87		4.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何燦穎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說明	歸屬於本公司			本公司			其他業主之權益			損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利益	現金流量調整	合計	備	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047	\$ 1,130,474	\$ 121,232	\$ 249,080	\$ —	\$ 785,517	\$ —	\$ 111,172	\$ 735	\$ 111,907	\$ 2,388,010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5,437	(55,437)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614	(8,614)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	(395,666)	(395,666)	—	—	—	—	(395,666)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	(459,717)	(459,717)	—	—	—	—	(395,66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81	—	—	—	—	—	—	—	81	
C5	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30,011	—	—	—	—	—	—	—	30,011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551,629	551,629	—	—	—	—	551,629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733)	(25,733)	—	(3,769)	(9,297)	(25,099)	(50,832)	
D5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5,896)	(525,896)	—	(3,769)	(9,297)	(25,099)	(50,832)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90	—	137,004	—	—	—	—	—	—	—	500,797	
I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6,137	1,161,369	288,328	304,517	8,614	851,496	(12,033)	107,403	(8,562)	86,808	167,899	
Z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2,701,132	
B1	特別盈餘公積	—	—	—	62,717	(62,717)	—	—	—	—	—	—	
B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0 元	—	—	—	27,460	(27,460)	—	—	—	—	—	(474,305)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0 元	—	—	—	—	(474,305)	(474,305)	—	—	—	—	(474,3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81	—	—	—	—	—	—	—	81	
C7	102 年度淨利	—	—	—	—	614,803	614,803	—	—	—	—	614,803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84)	(13,384)	—	—	—	—	(17,801)	
D5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419)	(60,419)	—	—	—	—	(17,80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606	—	340,127	—	—	—	23,314	24,971	(17,801)	30,484	17,10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3,743	\$ 1,297,426	\$ 628,324	\$ 367,234	\$ 36,074	\$ 888,433	\$ 11,281	\$ 132,574	(26,363)	\$ 117,292	\$ 3,274,8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何燦穎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8,589	\$ 673,8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209	19,133
A20200	攤銷費用	6,461	5,194
A20900	利息費用	6,352	15,378
A21200	利息收入	(56,544)	(34,815)
A21300	股利收入	(15,310)	(2,07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831)	(10,3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5)	(9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6)	(1,1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28,385)	(152,80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6,094	16,094
A29900	其 他	—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	—
A31150	應收帳款	64,895	(71,0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625	(144,396)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66,673	337,4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00)	(47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67	(2,407)
A31200	存 貨	36,163	(123,3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8,132)	(84,67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2,693	(69,042)
A32130	應付票據	(11,707)	806
A32150	應付帳款	(14,459)	(103,6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37	(8,74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458,979	307,8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760	69,621
A32200	負債準備	(22,504)	(10,4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062)	10,79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32)	(7,1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348,305	\$ 628,5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566)	(101,9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1,739</u>	<u>526,6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94)	(11,52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4,72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24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5,008)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7,837	23,6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69)	(32,8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81	9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815)	(5,48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2,962)	(276,5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5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0,777	34,65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41,649	190,17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5,310</u>	<u>2,07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711,853)</u>	<u>243,6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3,8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3,091)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95,10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046)	(1,7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4,305)	(395,66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13)	(1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565,855)</u>	<u>281,5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851</u>	<u>(9,76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6,882	1,042,0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66,732</u>	<u>924,6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63,614</u>	<u>\$ 1,966,7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何燦穎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2 年 3 月，主要法人股東為中國鋼鐵公司(持股 49%；對本公司具實質控制能力之母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環境保護工程設備、汽電共生工程設備及鋼鐵工業工程設備等之規劃、設計、安裝、維護及環境影響評估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告表達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接次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 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 – 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 – 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 – 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

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 –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 –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或同一集團

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新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 – 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 – 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建造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 (CIC公司)	註1	100	100	100
	CEC Development Co. (CDC公司)	註1	100	100	100
	CEC Holding Co., Ltd (CHC公司)	註1	100	—	—
	中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宇營造公司)	註2	100	100	—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中宇印度公司)	註2	99.9	99.9	—
CIC公司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中宇印度公司)	註2	99.9	99.9	—
CDC公司	廈門茂宇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廈門茂宇)	註3	100	100	100
	China Ecotek Vietnam Company Ltd. (CEVC)	註2	100	100	100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中宇印度公司)	註2	0.1	0.1	—

註1：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註2：主要從事營造工程業務。

註3：主要從事金屬材料進出口業務。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另對關聯企業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聯合控制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合約協議下以聯合控制營運之形成從事營運活動，對於聯合控制營運之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認列：

1. 所控制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
2. 所產生之費損及所享有經合資出售商品或勞務所賺得收益之份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

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負債準備係代操作設備維護準備，依商業慣例於提列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而有新資訊獲得需修正以往之估計時，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為當年度損益，實際支付維護成本時，先沖轉代操作設備維護準備，倘有不足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比例衡量

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七)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九)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

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利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利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利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八。

(二) 興櫃股票及非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五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26,977 千元、124,586 千元及 125,146 千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五。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之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分別為 149,526 千元、142,221 千元及 131,959 千元。

(四) 完工程度及工程成本之估計

建造合約之完工程度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已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當估計總合約成本有重大變動時將重大影響完工程度及當期工程損益之認列。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94,904 千元、131,067 千元及 7,685 千元。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所足額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

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52,874 千元、28,937 千元及 16,080 千元。

(七) 負債準備之估計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計算，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多於預期，可能會重大影響負債準備之金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負債準備帳面金額分別為 84,184 千元、90,594 千元及 84,988 千元。

(八)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86,370 千元、177,606 千元及 162,923 千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零用金及週轉金	\$ 2,137	\$ 1,917	\$ 1,5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77,584	375,167	247,88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543,954	869,533	294,926
商業本票	639,939	720,115	380,330
	<u>\$ 2,963,614</u>	<u>\$ 1,966,732</u>	<u>\$ 924,687</u>

銀行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存款（%）	0.01～7.00	0.02～9.00	0.02～4.00
商業本票（%）	0.67～0.69	0.83～1.62	0.86～0.87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58,653	\$ 21,548	\$ 16,021
基金受益憑證	—	—	311,580
	<u>\$ 58,653</u>	<u>\$ 21,548</u>	<u>\$ 327,601</u>
非流動			
國內投資			
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	\$ 13,922	\$ 28,632	\$ 24,666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113,055</u>	<u>95,954</u>	<u>100,480</u>
	<u>\$ 126,977</u>	<u>\$ 124,586</u>	<u>\$ 125,146</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5	\$ —	\$ —
減：備抵呆帳	—	—	—
	<u>\$ 25</u>	<u>\$ —</u>	<u>\$ —</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774,472	\$ 882,992	\$ 667,565
減：備抵呆帳	—	—	—
	<u>\$ 774,472</u>	<u>\$ 882,992</u>	<u>\$ 667,565</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30 天以下	\$ —	\$ 20,141	\$ —
30 至 60 天	—	861	—
61 至 365 天	—	17,436	10,500
365 天以上	—	—	—
	<u>\$ —</u>	<u>\$ 38,438</u>	<u>\$ 10,5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如附註九說明。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回收。該保留期即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 收 建 造 合 約 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2,809,515	\$ 4,433,180	\$ 4,310,93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119,898)	(3,376,890)	(2,917,210)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689,617</u>	<u>\$ 1,056,290</u>	<u>\$ 1,393,725</u>
應 付 建 造 合 約 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9,430,406	\$ 13,692,416	\$ 11,431,474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6,160,624)	(11,881,613)	(9,928,499)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3,269,782</u>	<u>\$ 1,810,803</u>	<u>\$ 1,502,975</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八）	<u>\$ 32,174</u>	<u>\$ 487</u>	<u>\$ 1,561</u>

十、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商 品	\$ 90,949	\$ 124,267	\$ —
製 成 品	1,391	3,834	5,698
原 料	2,345	2,483	997
物 料	219	483	990
	<u>\$ 94,904</u>	<u>\$ 131,067</u>	<u>\$ 7,685</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4,098 千元及 235,250 千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上 市 公 司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中鋼構）	\$ —	—	\$ 33,194	0.6	\$ 54,229	1
非 上 市 （ 櫃 ） 公 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605,537	26	509,565	26	556,176	26
武鋼字科公司（武鋼字科）	240,988	49	—	—	—	—
武漢華德公司（武漢華德）	66,701	30	64,029	30	56,737	30
群裕投資公司（群裕）	24,758	40	25,947	40	27,128	40
啓翊投資公司（啓翊）	16,588	40	16,894	40	17,516	40
景成發投資公司（景成發）	15,805	35	16,452	35	17,126	35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USID）	12,455	1	12,351	1	12,231	1
弘全投資公司（弘全）	12,358	30	12,583	30	12,906	30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尚揚）	6,292	1	5,219	1	4,414	1
	<u>\$ 1,001,482</u>		<u>\$ 696,234</u>		<u>\$ 758,463</u>	

上述部分被投資公司係因本公司所屬之中鋼集團合計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以上，是以採權益法評價。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 年	101 年	10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中 鋼 構	\$ —	\$36,840	\$53,500

本公司於 101 年下半年度出售中鋼構股票，出售價款為 23,677 千元，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6,126 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是以本公司持有中鋼構股權比率由 1%降為 0.6%；本公司復於 102 年 1 月出售全部中鋼構股票，出售價款為 37,837 千元，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10,831 千元，是以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已無持有中鋼構之股票。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 年	101 年	10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總 資 產	\$ 9,492,414	\$18,538,053	\$18,465,416
總 負 債	\$ 3,631,507	\$ 9,177,157	\$ 9,191,361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8,865,717	\$ 24,126,397
本年度淨利	\$ 572,792	\$ 1,249,18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588	(\$ 15,000)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流 動	102 年	101 年	10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外幣銀行存款	\$ 832,827	\$ 332,821	\$ 71,579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82,089	324,781	255,740
	<u>\$ 1,114,916</u>	<u>\$ 657,602</u>	<u>\$ 327,319</u>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 58,750	\$ 7,242	\$ 3,119

本公司為支應國外設備款而購買外幣銀行存款以規避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聯合控制營運

93 年 3 月起本公司與共同承包之外國公司受託代操作及維護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澄清湖淨水廠淨水處理設備，為期 15 年至 108 年 2 月。代操作及維護服務費用第 1 年係依據

契約決標單位費率乘以所供應之總出水量計算，第 2 年起再依據消費者物價年增率逐年調整單位費率。本項代操作及維護工作依約應由雙方聯合控制經營，與本項經營相關之資產負債與收入成本係按 51%（本公司）及 49%（外國公司）分攤，並以本公司名義設立營運資金銀行帳戶。

屬於該共同承包商代為處理之項目包括：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存款	\$ 142,967	\$ 203,821	\$ 199,601
暫收款（向外國公司收取之資金）	61,068	95,003	89,918

另由銀行向自來水公司提供履約保證 182,375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告中認列與聯合控制營運權益有關之各資產、負債、收入及成本金額如下：

（一）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存款	\$ 72,913	\$ 103,949	\$ 101,7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	133	65
	<u>\$ 73,001</u>	<u>\$ 104,082</u>	<u>\$ 101,861</u>

（二）負 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準備	\$ 55,888	\$ 64,563	\$ 62,183
其他應付款	6,600	7,213	7,361
	<u>\$ 62,488</u>	<u>\$ 71,776</u>	<u>\$ 69,544</u>
負債準備			
流 動	\$ 15,183	\$ 7,682	\$ 3,744
非 流 動	40,705	56,881	58,439
	<u>\$ 55,888</u>	<u>\$ 64,563</u>	<u>\$ 62,183</u>

負債準備 102 及 101 年度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64,563	\$ 62,183
本年度提列	5,533	5,533
本年度支付	(14,208)	(3,153)
年底餘額	<u>\$ 55,888</u>	<u>\$ 64,563</u>

(三) 收入及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114,524	\$109,415
營業成本	(85,028)	(86,143)
營業毛利	<u>\$ 29,496</u>	<u>\$ 23,272</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年度

101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19,652	\$ 86,416	\$ 76,360	\$ 9,608	\$ —	\$ 36,992	\$ 13,015	\$242,043				
增 添	—	—	9,980	1,163	22,893	8,228	8,403	50,667				
處 分	—	—	—	(3,786)	—	(6,880)	—	(10,666)				
淨兌換差額	—	—	—	—	—	(49)	—	(49)				
重 分 類	—	—	7,283	—	—	(7,182)	(21,418)	(21,31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52</u>	<u>\$ 86,416</u>	<u>\$ 93,623</u>	<u>\$ 6,985</u>	<u>\$ 22,893</u>	<u>\$ 31,109</u>	<u>\$ —</u>	<u>\$260,678</u>				
累 計 折 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9,272)	(\$ 46,659)	(\$ 7,572)	\$ —	(\$ 26,581)	\$ —	(\$110,084)				
折舊費用	—	(1,634)	(10,320)	(851)	(2,015)	(4,313)	—	(19,133)				
處 分	—	—	—	3,762	—	6,880	—	10,642				
淨兌換差額	—	—	—	—	—	13	—	13				
重 分 類	—	—	(4,492)	—	—	4,597	—	10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906)</u>	<u>(\$ 61,471)</u>	<u>(\$ 4,661)</u>	<u>(\$ 2,015)</u>	<u>(\$ 19,404)</u>	<u>\$ —</u>	<u>(\$118,457)</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9,652</u>	<u>\$ 57,144</u>	<u>\$ 29,701</u>	<u>\$ 2,036</u>	<u>\$ —</u>	<u>\$ 10,411</u>	<u>\$ 13,015</u>	<u>\$131,959</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9,652</u>	<u>\$ 55,510</u>	<u>\$ 32,152</u>	<u>\$ 2,324</u>	<u>\$ 20,878</u>	<u>\$ 11,705</u>	<u>\$ —</u>	<u>\$142,221</u>				

102 年度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52		\$ 86,416		\$ 93,623	\$ 6,985	\$ 22,893	\$ 31,109	\$ —		\$260,678	
增 添		—		1,250		770	226	—	7,270	18,434		27,950	
處 分		—		—		(5,055)	(824)	—	(773)	—		(6,652)	
淨兌換差額		—		—		—	—	—	50	—		50	
重 分 類		—		—		—	—	—	—	(655)		(65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652</u>		<u>\$ 87,666</u>		<u>\$ 89,338</u>	<u>\$ 6,387</u>	<u>\$ 22,893</u>	<u>\$ 37,656</u>	<u>\$ 17,779</u>		<u>\$281,371</u>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906)	(\$ 61,471)	(\$ 4,661)	(\$ 2,015)	(\$ 19,404)	\$ —	(\$118,457)				
折舊費用	—	(1,675)	(8,424)	(611)	(2,417)	(5,082)	—	(18,209)					
處 分	—	—	3,289	818	—	729	—	4,836					
淨兌換差額	—	—	—	—	—	(15)	—	(1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 32,581)</u>	<u>(\$ 66,606)</u>	<u>(\$ 4,454)</u>	<u>(\$ 4,432)</u>	<u>(\$ 23,772)</u>	<u>\$ —</u>	<u>(\$131,845)</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19,652</u>	<u>\$ 55,085</u>	<u>\$ 22,732</u>	<u>\$ 1,933</u>	<u>\$ 18,461</u>	<u>\$ 13,884</u>	<u>\$ 17,779</u>	<u>\$149,52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55 年

裝修工程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十五、短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年利率 5.36%（人民幣 18,000 千元）	\$ —	\$ 83,897	\$ —
信用狀借款（美金 27 千元，年利率為 1.75%）	806	—	—
	<u>\$ 806</u>	<u>\$ 83,897</u>	<u>\$ —</u>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411,245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	—
	<u>\$ —</u>	<u>\$ 411,245</u>	<u>\$ —</u>

本公司為充實營業資金及間接投資中宇越南責任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於 101 年 2 月發行國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 千元，發行成本為 4,900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期限 3 年，其相關發行資訊詳附表八。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 59.70 元，惟依轉換辦法規定，因配發 101 年度現金股利佔每股市價之比率超過 1.5%，自 102 年 7 月 9 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 53.82 元。本公司發行之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2 年 9 月全數轉換完畢。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 —	\$ 425,100	\$ —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916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4,771	—
	<u>\$ —</u>	<u>\$ 411,245</u>	<u>\$ —</u>
有效利率（%）	—	3.11	—
權益組成要素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二十）	<u>\$ —</u>	<u>\$ 21,263</u>	<u>\$ —</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情形如下：

- （一）於 101 年度計有面額 174,900 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為 3,090 千股，此公司債之負債與權益組成要素為 176,647 千元（包括資本公積認股權 8,748 千元），與發行股本 30,895 千元之差額為 145,752 千元，業已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本溢價。

(二) 於 102 年度計有面額 425,100 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為 7,606 千股，此公司債之負債與權益組成要素為 437,447 千元（包括資本公積認股權 21,263 千元），與發行股本 76,057 千元之差額為 361,390 千元，業已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本溢價。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之規定，將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包含賣回權及贖回權，列入個體資產負債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項下，並以公允價值評價。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係因營業而發生者，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就持有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1,867	\$ 314,855	\$ 255,85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4,689	26,360	22,719
代操作設備維護費用（附註十三）	6,600	7,213	7,361
其 他	<u>36,676</u>	<u>28,644</u>	<u>21,519</u>
	<u>\$ 429,832</u>	<u>\$ 377,072</u>	<u>\$ 307,451</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宇營造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固定百分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本公司另訂有員工撫卹辦法，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現率 (%)	1.75	1.47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	1.20	1.2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75	2.75	2.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885	\$ 7,625
利息成本	5,017	5,43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2,048</u>)	(<u>1,832</u>)
	<u>\$ 9,854</u>	<u>\$ 11,2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78	\$ 3,439
推銷費用	165	244
管理費用	7,303	7,543
研發費用	<u>8</u>	<u>2</u>
	<u>\$ 9,854</u>	<u>\$ 11,228</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15,397 千元及 21,847 千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 37,244 千元及 21,847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62,931	\$ 341,296	\$ 310,5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76,561</u>)	(<u>163,690</u>)	(<u>147,66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86,370</u>	<u>\$ 177,606</u>	<u>\$ 162,92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341,296	\$310,592
當期服務成本	6,885	7,625
利息成本	5,017	5,435
精算損失	15,444	21,482
福利支付數	(5,711)	(3,83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362,931</u>	<u>\$341,29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3,690	\$147,66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48	1,832
精算利益（損失）	47	(365)
雇主提撥數	<u>10,776</u>	<u>14,554</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76,561</u>	<u>\$163,69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約當現金	23	25	24
權益證券	45	38	41
債務證券	<u>32</u>	<u>37</u>	<u>35</u>
	<u>100</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362,931</u>	<u>\$341,296</u>	<u>\$310,59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76,561</u>	<u>\$163,690</u>	<u>\$147,669</u>
提撥短絀	<u>\$186,370</u>	<u>\$177,606</u>	<u>\$162,92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5,444</u>	<u>\$ 21,48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7</u>	<u>(\$ 365)</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0,000 千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220,000</u>	<u>220,000</u>	<u>220,000</u>
額定股本	<u>\$ 2,200,000</u>	<u>\$ 2,200,000</u>	<u>\$ 2,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123,743</u>	<u>116,137</u>	<u>113,047</u>
已發行股本	<u>\$ 1,237,426</u>	<u>\$ 1,161,369</u>	<u>\$ 1,130,47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2 年度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 7,606 千股 (附註十六)，計 76,057 千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37,426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發行股票溢	處分資產價增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認股權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6,974	\$ 10	\$ 81	\$ 21,263	\$ 288,328
公司債轉換溢價	361,390	—	—	(21,263)	340,127
處分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u>—</u>	<u>—</u>	<u>(81)</u>	<u>—</u>	<u>(81)</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8,364</u>	<u>\$ 10</u>	<u>\$ —</u>	<u>\$ —</u>	<u>\$ 628,374</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222	\$ 10	\$ —	\$ —	\$ 121,232
公司債轉換溢價	<u>145,752</u>	<u>—</u>	<u>81</u>	<u>21,263</u>	<u>167,096</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6,974</u>	<u>\$ 10</u>	<u>\$ 81</u>	<u>\$ 21,263</u>	<u>\$ 288,32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 (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 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項公積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為止。
2. 視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3.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員工紅利 5%，另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每人 150 千元。
4. 上項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之高科技工程市場，為發展多角化策略，將開發環保、能源等投資計畫，擴大營運基礎。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分配之盈餘，佔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股東紅利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22,889 千元及 24,560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均為 1,800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上開章程按盈餘之固定比例或固定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損益，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及 101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717	\$ 55,437		
特別盈餘公積	27,460	8,614		
股東現金紅利	<u>474,305</u>	<u>395,666</u>	\$ 4.0	\$ 3.5
	<u>\$ 564,482</u>	<u>\$ 459,717</u>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及 101 年 6 月 2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 25,058	\$ 20,919
董監酬勞	1,800	1,800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 25,058	\$ 1,800	\$ 20,919	\$ 1,8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4,560</u>	<u>1,800</u>	<u>20,919</u>	<u>1,800</u>
差 異	<u>\$ 498</u>	<u>\$ —</u>	<u>\$ —</u>	<u>\$ —</u>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480	
股東現金股利	433,099	\$ 3.5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u>(\$ 12,033)</u>	<u>\$ -</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3,314</u>	<u>(12,033)</u>
年底餘額	<u>\$11,281</u>	<u>(\$12,03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u>\$107,403</u>	<u>\$111,17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103	(2,4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775	(1,2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相關所得稅	<u>(2,907)</u>	<u>(122)</u>
年底餘額	<u>\$132,374</u>	<u>\$107,403</u>

4. 現金流量避險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u>(\$ 8,562)</u>	<u>\$ 735</u>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21,447)	(11,200)
現金流量避險相關所得稅	<u>3,646</u>	<u>1,903</u>
年底餘額	<u>(\$26,363)</u>	<u>(\$ 8,562)</u>

二十一、合併稅前淨利

合併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56,544	\$34,815
股利收入	15,310	2,073
其 他	<u>5,601</u>	<u>1,340</u>
	<u>\$77,455</u>	<u>\$38,22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10,831	\$ 10,3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7,124	(8,6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36	1,1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65	928
其 他	(4,416)	(3,106)
	<u>\$ 13,740</u>	<u>\$ 659</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公司債利息	\$ 4,939	\$ 15,273
借款利息	1,413	76
商業本票利息	—	29
	<u>\$ 6,352</u>	<u>\$ 15,37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98	\$ 6,802
營業費用	<u>13,311</u>	<u>12,331</u>
	<u>\$ 18,209</u>	<u>\$ 19,1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6,461</u>	<u>5,194</u>
	<u>\$ 6,461</u>	<u>\$ 5,19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007,309	\$ 945,689
勞 健 保	72,605	69,197
其 他	<u>24,541</u>	<u>25,999</u>
	<u>\$ 1,104,455</u>	<u>\$ 1,040,88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32,437	\$ 32,205
確定福利計畫	<u>9,854</u>	<u>11,228</u>
	<u>\$ 42,291</u>	<u>\$ 43,43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4,445	\$ 806,632
營業費用	<u>302,301</u>	<u>277,686</u>
	<u>\$1,146,746</u>	<u>\$1,084,318</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5,331	\$ 6,41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8,207)</u>	<u>(15,102)</u>
淨 損 益	<u>\$ 7,124</u>	<u>(\$ 8,687)</u>

二十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12,123	\$ 76,1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067)</u>	<u>13,764</u>
未分配盈餘加徵	<u>6,269</u>	<u>9,465</u>
	<u>112,325</u>	<u>99,332</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4,045	15,168
以前年度調整	<u>(12,584)</u>	<u>7,729</u>
	<u>21,461</u>	<u>22,8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33,786</u>	<u>\$122,22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合併稅前淨利	<u>\$748,589</u>	<u>\$673,858</u>
合併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18,893	\$ 89,18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不予課稅之收益	(23,004)	(25,49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1,009	2,394
暫時性差異	49,270	25,1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u>6,269</u>	<u>9,465</u>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u>152,437</u>	<u>100,736</u>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8,651)	<u>21,4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33,786</u>	<u>\$122,22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度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907)	(\$ 122)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646	1,90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2,617</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3,356</u>	<u>\$ 1,78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現金流量避險	\$ 1,754	\$ —	\$ 3,646	\$ 5,400
可轉換公司債	594	(594)	—	—
工程收入成本財稅差	14,052	20,707	—	34,759
負債準備	10,976	(1,475)	—	9,501
其 他	<u>1,561</u>	<u>(964)</u>	<u>2,617</u>	<u>3,214</u>
	<u>\$28,937</u>	<u>\$17,674</u>	<u>\$ 6,263</u>	<u>\$52,87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13,975	\$ —	\$ 2,907	\$ 16,882
國外投資收益	42,109	36,411	—	78,520
其 他	<u>—</u>	<u>2,724</u>	<u>—</u>	<u>2,724</u>
	<u>\$56,084</u>	<u>\$39,135</u>	<u>\$ 2,907</u>	<u>\$98,126</u>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現金流量避險	(\$ 149)	\$ —	\$ 1,903	\$ 1,754
可轉換公司債	—	594	—	594
工程收入成本財稅差	4,821	9,231	—	14,052
負債準備	10,571	405	—	10,976
其 他	<u>837</u>	<u>724</u>	<u>—</u>	<u>1,561</u>
	<u>\$ 16,080</u>	<u>\$ 10,954</u>	<u>\$ 1,903</u>	<u>\$ 28,93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13,853	\$ —	\$ 122	\$ 13,975
國外投資收益	<u>8,258</u>	<u>33,851</u>	<u>—</u>	<u>42,109</u>
	<u>\$ 22,111</u>	<u>\$ 33,851</u>	<u>\$ 122</u>	<u>\$ 56,084</u>

上述其他暫時性差異主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及折舊財稅差異等之暫時性差異。

(四)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2,112	\$ 22,112	\$ 22,112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66,321</u>	<u>829,384</u>	<u>763,205</u>
	<u>\$888,433</u>	<u>\$851,496</u>	<u>\$785,31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6,586</u>	<u>\$182,210</u>	<u>\$111,931</u>

本公司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預計及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5.38% 及 22.3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98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之申報案件分別核定至 98 及 101 年度不等。

(六) 子公司 CIC 公司、CDC 公司及 CHC 公司分別設立於薩摩亞、美國德拉瓦州及薩摩亞，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繳納所得稅；CEVC、中字印度及廈門茂字分別設立於越南、印度及大陸廈門，依當地法令規定計付稅額。

二十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分子－本年度淨利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614,803	\$551,629
轉換公司債利息	4,939	15,27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6)	(1,19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619,706</u>	<u>\$565,708</u>

分母－股數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21,474	113,9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5,337	6,471
員工紅利	<u>441</u>	<u>55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27,252</u>	<u>120,930</u>

單位：千股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毋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十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411,245	\$ 410,009	\$ —	\$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58,653	\$ —	\$ —	\$ 58,653
國內興櫃及未上市 （櫃）股票	—	—	13,922	13,922
國外未上市（櫃）股 票	<u>—</u>	<u>—</u>	<u>113,055</u>	<u>113,055</u>
	<u>\$ 58,653</u>	<u>\$ —</u>	<u>\$126,977</u>	<u>\$185,630</u>

101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1,548	\$ —	\$ —	\$ 21,548
國內興櫃及未上市 （櫃）股票	—	—	28,632	28,632
國外未上市（櫃）股 票	<u>—</u>	<u>—</u>	<u>95,954</u>	<u>95,954</u>
	<u>\$ 21,548</u>	<u>\$ —</u>	<u>\$124,586</u>	<u>\$146,13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36</u>	<u>\$ —</u>	<u>\$ 36</u>

101年1月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6,021	\$ —	\$ —	\$ 16,021
國內興櫃及未上市 (櫃)股票	—	—	24,666	24,666
國外未上市(櫃)股 票	—	—	100,480	100,480
基金受益憑證	<u>311,580</u>	<u>—</u>	<u>—</u>	<u>311,580</u>
	<u>\$327,601</u>	<u>\$ —</u>	<u>\$125,146</u>	<u>\$452,747</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供出售（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124,586	\$125,146
自第 3 級轉出	(22,0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391	(560)
購 買	<u>6,000</u>	<u>—</u>
年底餘額	<u>\$126,977</u>	<u>\$124,586</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4,972,477	\$ 3,555,047	\$ 1,966,3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185,630	146,134	452,747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36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683,997	1,166,433	716,18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外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控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銀行存款與確定承諾反向之匯率變動管理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資 產		102 年	101 年	10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人 民 幣	\$475,215	\$ —	\$ —
	美 金	390,386	292,933	107,948
	日 圓	302,116	261,725	29,993
	歐 元	136,233	79,784	13,402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增加。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損 益	\$ 817	\$ —	\$3,442	\$2,610	\$ 451	\$ 404	\$ 1	\$ 2
權 益	3,935	—	461	319	2,570	2,213	1,361	796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102 年	101 年	10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	\$ 2,669,918	\$ 1,308,983	\$ 589,868
金融負債	806	411,245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28,443	1,506,298	779,574
金融負債	—	83,897	—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而產生利率暴險。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季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合併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14,577 千元及

15,063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質押定存（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市場交易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權益工具。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856 千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461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係集中於關係人，年底應收款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八及附註二六。

3. 流動性風險

公司債及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詳附註十六及附表七之說明。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039,072 千元、3,722,708 千元及 4,228,068 千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融資額度使用情形，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253,359	\$ —	\$ 43,479	\$ 40,705	\$ —

101年12月31日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11	\$ —	\$ —	\$ —	\$425,100	\$ —
無附息負債		268,188	36	7,682	56,881	—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5.36	—	—	83,897	—	—
		<u>\$268,188</u>	<u>\$ 36</u>	<u>\$ 91,579</u>	<u>\$481,981</u>	<u>\$ —</u>

101年1月1日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385,927</u>	<u>\$ —</u>	<u>\$ 3,744</u>	<u>\$58,439</u>	<u>\$ —</u>

在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 1 年內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

4. 現金流量避險

公司係以購買外幣存款規避外幣承諾（購買機器設備）匯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上述指定為避險工具而購入之外幣存款餘額分別為 832,827 千元（日幣 905,400 千元、美金 1,548 千元與歐元 3,313 千元及人民幣 80,000 千元）、332,821 千元（日幣 658,000 千元、美金 1,097 千元及歐元 2,068 千元）及 71,579 千元（美金 1,897 千元、歐元 340 千元及英鎊 18 千元）。

上述避險之外幣存款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產生未實現損失 26,363 千元及未實現損失 8,562 千元，列入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項下。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現金流量預計支出期間分別為 102 年及 103 年、102 年及 101 年。

二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營業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銷 貨		
母 公 司	\$3,991,806	\$4,023,346
關聯企業	255	46,310
母公司擔任他公司之董事	23,170	—
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任他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114,497	258,273
兄弟公司	<u>5,060,187</u>	<u>5,520,554</u>

	<u>\$9,189,915</u>	<u>\$9,848,483</u>
進 貨 及 外 包 費		
母 公 司	\$ 37,486	\$ 11,758
關聯企業	162,655	29,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任他 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11,813	11,405
兄弟公司	<u>423,401</u>	<u>27,943</u>
	<u>\$ 635,355</u>	<u>\$ 80,928</u>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上述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為工程收入，其工程合約總價係依個案規模或性質分別議定，除對部分關係人收款期間約為開立發票後 2 至 3 個月內，其餘收款期間約為開立發票後 1 個月內，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攬關係人之工程與承攬其他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不同，是以並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

進貨及外包費亦依個案模式或性質議定，分別於 2 個月及 1 個月內付款，上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不同，是以無類似交易可資比較。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母 公 司	\$ 455,925	\$ 355,266	\$ 438,158
關聯企業	257	249	20
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任他公司 之董事及監察人	—	101,855	1,077
兄弟公司	<u>284,707</u>	<u>327,144</u>	<u>200,863</u>
	<u>\$ 740,889</u>	<u>\$ 784,514</u>	<u>\$ 640,118</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母 公 司	\$ 1,175	\$ 1,101	\$ 19
關聯企業	—	—	138
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任他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222	1,117	2,293
兄弟公司	<u>12,793</u>	<u>635</u>	<u>9,145</u>
	<u>\$ 14,190</u>	<u>\$ 2,853</u>	<u>\$ 11,595</u>

流通在外應付關係人帳款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帳款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薪資、紅利及獎金）	\$ 11,724	\$ 11,729
退職後福利	<u>108</u>	<u>108</u>
	<u>\$ 11,832</u>	<u>\$ 11,8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交易

1. 聯合承攬及下腳收入

本公司（3%）與非關係人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麗明公司）（97%）聯合承攬華廣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任他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工程案，合約載明承攬價款全數由本公司收取，其中代麗明公司向華廣收取的部分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餘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屬下腳應收款。

2. 營業租金

本公司於 102 年度與中鋼公司（母公司）簽約租用辦公場所作為營業用途，租金按季繳交，租金支出為 3,402 千元，佔 102 年度租金支出 34%。

本公司於 101 年度與中機公司（關聯企業）簽約租用其位於小港區之部分場地作為水處理添加劑之調配工場及辦公場所，租金係按月繳交，租金支出為 92 千元，佔 101 年度租金支出 1%。

3. 工程承包

上開(一)營業收入中所述承攬之工程合約，相關資訊除詳附表一外，其尚未履約之餘額明細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母 公 司	\$1,648,178	\$2,717,062
關聯企業	—	227
母公司擔任他公司董事	3,181,954	—
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任他 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50,880
兄弟公司	<u>2,482,040</u>	<u>5,762,397</u>
	<u>\$7,312,172</u>	<u>\$8,530,56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攬關係人之工程與承攬其他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不同，是以其價格無法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而收款條件係於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立估驗單及發票後依合約規定期間內收取，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上述工程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支付保證票據情形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母 公 司	\$241,800	\$241,800
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任他 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315,468
兄弟公司	<u>326,508</u>	<u>286,651</u>
	<u>\$568,308</u>	<u>\$843,919</u>

二十七、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工程履約擔保：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171,759</u>	<u>\$223,857</u>	<u>\$146,456</u>

二十八、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攬工程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由銀行提供保證計 2,646,904 千元。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立票據予業主作為重大工程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計 1,881,788 千元。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承攬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金額約 14,138,430 千元，其中除澄清湖淨水廠案及金門水廠案之未履約金額分別為 645,301 千元及 985,781 千元，其完工年度分別為 108 年及 118 年外，其餘合約預定之完工年度陸續為 102 年至 103 年。
- (四) 本公司向台中港務局承租工程用土地，主係因應承攬中龍公司二期擴建水處理機電設備工程所需，於 102 年 9 月向中鋼公司承租辦公室供營業所需，另於 100 年 10 月向有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工廠供營業所需，相關租約將陸續於 110 年 10 月底前到期，於 102 年 12 月底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103 年	\$ 11,835
104 年	9,904
105 年	8,610
106 年以後	<u>9,644</u>
	<u>\$ 39,993</u>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依約已支付之租賃保證金 1,130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230 千元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900 千元）。

- (五) 本公司為子公司中字印度公司向銀行融資作背書保證金額，詳附表一。

(六) 本公司員工於 100 年 4 月勘查台中中龍水廠時因故罹災死亡，由於該員家屬與本公司對於死亡原因及損害賠償之金額仍有爭議，目前已進入刑事庭二審程序。最終之決算金額，仍待法院判決之確定，經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不重大。

二十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負債；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之金融資產					
人 民 幣	\$	96,608,282		4.919	\$475,215
美 金		13,098,001		29.8050	390,386
歐 元		3,315,467		41.0900	136,233
日 圓		1,064,162,434		0.2839	302,116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之金融資產					
美 金		10,087,240		29.040	292,933
歐 元		2,072,851		38.490	79,784
日 圓		778,016,861		0.3364	261,725
<u>101 年 1 月 1 日</u>					
貨幣性之金融資產					
美 金		3,565,565		30.275	107,948
歐 元		342,062		39.180	13,402
日 圓		76,785,789		0.3916	29,993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102 年度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十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中宇）－環保工程。
- China Ecotek Vietnam Company Ltd.（CEVC）－環保工程。
- 廈門茂宇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廈門茂宇）－金屬材料進出口。
- 其他－一般投資及未達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之子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中	字	CEVC	廈	門	茂	字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102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7,830,443	\$1,812,917	\$ 189,293	\$ 428,056	\$ —	\$10,260,70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從屬公司之收入	—	—	—	2,286	(2,286)	—										
收入合計	<u>\$7,830,443</u>	<u>\$1,812,917</u>	<u>\$ 189,293</u>	<u>\$ 430,342</u>	<u>(\$ 2,286)</u>	<u>\$10,260,709</u>										
部門利益	\$ 325,793	\$ 160,435	\$ 42,025	\$ 7,108	\$ —	\$ 535,361										
其他收入	41,049	30,220	4,624	1,562	—	77,455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00	3,846	82	512	—	13,740										
財務成本	(4,973)	—	(1,379)	—	—	(6,3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336,648	—	—	6,060	(214,323)	128,385										
稅前淨利	707,817	194,501	45,352	15,242	(214,323)	748,589										
所 得 稅	93,014	24,871	11,691	4,210	—	133,786										
稅後淨利	<u>\$ 614,803</u>	<u>\$ 169,630</u>	<u>\$ 33,661</u>	<u>\$ 11,034</u>	<u>(\$ 214,323)</u>	<u>\$ 614,803</u>										
部門資產	\$5,465,585	\$ 881,303	\$ 278,768	\$ 132,009	\$ —	\$6,757,6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7,260	—	—	307,720	(1,093,498)	1,001,482										
資產合計	<u>\$7,252,845</u>	<u>\$ 881,303</u>	<u>\$ 278,768</u>	<u>\$ 439,729</u>	<u>(\$1,093,498)</u>	<u>\$7,759,147</u>										
部門負債	<u>\$3,978,012</u>	<u>\$ 411,809</u>	<u>\$ 27,436</u>	<u>\$ 67,057</u>	<u>\$ —</u>	<u>\$4,484,314</u>										
101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8,229,425	\$1,425,815	\$ 230,340	\$ —	\$ —	\$9,885,58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從屬公司之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8,229,425</u>	<u>\$1,425,815</u>	<u>\$ 230,340</u>	<u>\$ —</u>	<u>\$ —</u>	<u>\$9,885,580</u>										
部門利益 (損失)	\$ 326,772	\$ 135,546	\$ 38,406	(\$ 3,184)	\$ —	\$ 497,540										
其他收入	16,500	21,270	298	160	—	38,2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8	(1,344)	1,248	(243)	—	659										
財務成本	(\$ 15,378)	\$ —	\$ —	\$ —	\$ —	(\$ 15,3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334,978	—	—	15,816	(197,985)	152,809										
稅前淨利	663,870	155,472	39,952	12,549	(197,985)	673,858										
所 得 稅	112,241	—	9,988	—	—	122,229										
稅後淨利	<u>\$ 551,629</u>	<u>\$ 155,472</u>	<u>\$ 29,964</u>	<u>\$ 12,549</u>	<u>(\$ 197,985)</u>	<u>\$ 551,629</u>										
部門資產	\$4,715,303	\$ 344,125	\$ 327,805	\$ 67,484	(\$ 88)	\$5,454,6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78,597	—	—	64,055	(546,418)	696,234										
資產合計	<u>\$5,893,900</u>	<u>\$ 344,125</u>	<u>\$ 327,805</u>	<u>\$ 131,539</u>	<u>(\$ 546,506)</u>	<u>\$6,150,863</u>										
部門負債	<u>\$3,192,768</u>	<u>\$ 134,885</u>	<u>\$ 122,130</u>	<u>\$ 34</u>	<u>\$ 4</u>	<u>\$3,449,731</u>										

(二)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		資產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台灣	\$ 7,589,639	\$ 7,845,300	\$ 163,261	\$ 153,808	\$ 146,514
越南	1,919,176	1,582,297	1,544	1,622	163
中國	208,486	244,072	296	357	—
其他	<u>543,408</u>	<u>213,911</u>	<u>3,338</u>	<u>55</u>	<u>—</u>
	<u>\$10,260,709</u>	<u>\$ 9,885,580</u>	<u>\$ 168,439</u>	<u>\$ 155,842</u>	<u>\$ 146,67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屬環保工程產業，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佔營業 收入 %	金額	佔營業 收入 %
甲公司	\$3,991,806	39	\$4,023,346	41
乙公司	1,874,829	18	3,281,039	33
丙公司	<u>1,858,425</u>	<u>18</u>	<u>1,398,387</u>	<u>14</u>
	<u>\$7,725,060</u>	<u>75</u>	<u>\$8,702,772</u>	<u>88</u>

三十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遵循 IFRS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附表八)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附表九)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附表十)
4. IFRSs 1 之豁免選項

IFRS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3) 指定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規定將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24,781 千元及 255,740 千元。

(2) 完工百分比無法確定與 1 年以內完成之工程合約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或 1 年以內之工程合約，係採用全部完工法。

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適用範圍不僅限於工期在 1 年以上之建造合約，此外，該準則不允許採用全部完工法，若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採零利潤法處理。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完工法之工案因依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故調整增加在建工程分別為 0 千元及 90,764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皆減少 8,054 千元及 0 千元；保留盈餘皆增加 82,710 千元（扣除稅額影響數 8,054 千元後之淨額）。另 101 年度合併總

淨利減少 82,710 千元（營業收入調整減少 1,207,452 千元、營業成本調整減少 1,116,688 千元及所得稅調整減少 8,054 千元）。

另因全部完工法之工案依完工比例法調增在建工程致部分工案之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淨額表達後需重分類至資產，101 年 12 月 31 日重分類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92,255 千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1,004 千元及 5,285 千元。另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 IFRSs 下無法互抵表達，致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 11,197 千元及 8,258 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亦分別增加 11,197 千元及 8,258 千元。

(4) 遞延費用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金額分別為 3,842 千元及 3,516 千元；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002 千元及 7,718 千元。

(5) 預付設備款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2,532 千元。

(6)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精算報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179,667 千元及 160,809 千元；保留盈餘皆減少 160,809 千元。另 101 年度合併總淨利增加 7,752 千元。

(7)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迴轉最低退休金負債致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皆減少 31,359 千元。

(8)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其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另 101 年度因子公司轉換功能性貨幣致合併總淨利減少 243 千元。

(9)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其公允價值衡量分別增加 103,018 千元及 97,808 千元；其中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增加 89,043 千元及 83,955 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 13,975 千元及 13,853 千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257,030 千元及 255,740 千元因屬投資目的，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 101 年度有股利收現數 190,172 千元、利息收現數 34,658 千元及利息付現數 105 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公司	保證名稱	背書者名稱	書名	保單號碼	證對關係	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註 1)	業證本年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背書保證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原計畫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資產之比率 (%)	最高限額 (註 1)	書保證
0	本公司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 1,637,416	\$ 109,107	\$ 109,107	\$ 109,107 (註 2)	\$ -	3.33	\$ 1,637,416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2：10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額度為 109,107 千元。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類 別	股 數 / 單 位 數	面 金	總 帳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註 明 日 期
本公司	股票 Asia Pacific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國盛科技公司 基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宇能源開發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2,590	\$ 113,055	11.11	\$ 113,055	102年11月淨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5,684	7,922	5.30	7,922	102年11月淨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6,000	1.00	6,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1,249	—	—	—	
	股票 華廣生技公司 亞太電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5,000	\$ 27,753	—	\$ 27,7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30,900	—	30,900	
					\$ 58,653		\$ 58,653	

註 1：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註 2：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款項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註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1 個月內	參閱附註二六	\$ 455,925	參閱附註二六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1 個月內	參閱附註二六	106,616	參閱附註二六
	中鋼紀業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1 個月內	參閱附註二六	6,435	參閱附註二六
	中鴻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1 個月內	參閱附註二六	—	參閱附註二六
	中鋼機械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1 個月內	參閱附註二六	—	參閱附註二六
	中聯資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1 個月內	參閱附註二六	—	參閱附註二六
	China Steel Corporation India Private Ltd.	兄弟公司	銷 貨	1 個月內	參閱附註二六	139,741	參閱附註二六
China Ecotek Vietnam Company Ltd.	鋼堡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1 個月內	參閱附註二六	(4,099)	參閱附註二六
	China Steel Company Ltd.	兄弟公司	銷 貨	1 個月內	參閱附註二六	1,121	參閱附註二六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td.	China Steel Corporation India Private Ltd.	兄弟公司	銷 貨	1 個月內	參閱附註二六	—	參閱附註二六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係款	應收關係人 餘額	應收關係人 轉讓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收回金額	提列帳	抵備金
						金額	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 455,925	9.84	\$ -	-	-	\$ 432,746	\$ -	-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106,616	9.05	-	-	-	87,332	-	-
	China Steel Corporation India Private Ltd.	兄弟公司		139,741	1.69	-	-	-	-	-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 本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目	始 日	投 資 金 額	底 比	持 股 比 率	被投資公司 淨 值	被投資公司 度 利 益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股 資 金	列本年度被投資公司股利分配情形	註
	CEC Development Co.	美國佛羅里達州	一般投資業	\$ 339,608 (美金 11,450 千元)	\$ 252,518 (美金 8,450 千元)	11,450,000	100	\$ 790,140	\$ 790,140	\$ 206,314	\$ 206,314	\$ —	子公司 (註 1)
	中國機械公司	高雄市	機械設備製造業	329,174 (美金 8,690 千元)	329,174 (美金 8,690 千元)	29,094,450 8,030,000	26	605,537 244,214	605,537 244,214	482,330 (31)	125,502 (31)	—	子公司 (註 1)
	CEC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0,642 (美金 1,000 千元)	30,642 (美金 1,000 千元)	1,000,000	100	34,524	34,524	7,934	7,934	—	子公司 (註 1)
	CEC International Co.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25,000 (美金 300 千元)	25,000 (美金 300 千元)	2,500,000	100	24,589	24,589	106	106	—	子公司 (註 1)
	中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工程業	14,233 (美金 8,000 千元)	14,233 (美金 8,000 千元)	1,196,000	40	24,758	24,758	41,189	14,676	—	2,954 488
	群投投資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8,050 (美金 300 千元)	8,050 (美金 300 千元)	800,000	40	16,588	16,588	560	224	—	1,030
	彰明投資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8,262 (美金 300 千元)	8,262 (美金 300 千元)	815,000	35	15,805	15,805	955	334	—	529
	彰明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6,000 (美金 300 千元)	6,000 (美金 300 千元)	300,000	1	12,455	12,455	(5,990)	(37)	—	361
	弘全投資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3,920 (美金 300 千元)	3,920 (美金 300 千元)	600,000	30	12,358	12,358	556	167	—	25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鋼鐵之設計與製造	—	—	392,000	1	6,292	6,292	61,608	659	—	—
	China Ecotek Vietnam Co.	越南省	工程設計建造服務	145,527 (美金 5,000 千元)	60,437 (美金 2,000 千元)	5,000,000	100	\$ 469,494	\$ 469,494	169,630	\$ 169,630	\$ —	子公司 (註 1)
	廈門茂宇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廈門市	金屬材料進出口	176,514 (美金 6,000 千元)	176,514 (美金 6,000 千元)	6,000,000	100	251,332	251,332	33,661	33,661	—	—
	武漢華德環保工程技術公司	武漢市	工程技術諮詢顧問服務	15,567 (美金 450 千元)	15,567 (美金 450 千元)	450,000	30	66,701	66,701	28,668	6,101	—	6,935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工程設計建造服務	29 (美金 1 千元)	29 (美金 1 千元)	5,000	0.1	31	31	7,855	—	—	—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工程設計建造服務	26,655 (美金 918 千元)	26,655 (美金 918 千元)	4,995,000	99.9	\$ 287,555	\$ 287,555	\$ 209,592	\$ 209,592	\$ —	\$ 4,935
	CEC International Co.	印度	工程技術設計及研發服務	235,009 (美金 7,922 千元)	235,009 (美金 7,922 千元)	49,000,000	49	\$ 31,458	\$ 31,458	7,855	\$ 7,855	\$ —	—
	CEC Holding Co., Ltd.	武漢市	工程技術設計及研發服務	—	—	49,000,000	49	\$ 240,988	\$ 240,988	(85)	(\$ 41)	\$ —	—

註 1：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註 2：業於 102 年 1 月處分全部持有股票。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城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際投資金額(註1)	投資方	年初自台灣匯出金額或投資金額(註1)	本年度匯出或投資金額(註1)	投資公司之成本(註1)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外幣投資利益(註1)	年底投資金額	截至本年度止應提撥之投資收益
武漢華陽環保工程技術公司	工程技術研發服務等	44,708 (美金 1,500 千元)	星洲華陽第三區設立 CFC Development Co.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412 (美金 450 千元)	-	\$ 13,412 (美金 450 千元)	30	\$ 6,101 (美金 208 千元)	\$ 66,701	\$ -
寧波華陽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新合金材料製造、加工開發、自產產品銷售	1,460,445 (美金 49,000 千元)	星洲華陽第三區現有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8,942 (美金 300 千元)	-	8,942 (美金 300 千元)	1	25 (美金 1 千元)	12,280	-
廈門安宇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金屬材料進出口	378,830 (美金 6,000 千元)	星洲華陽第三區現有有限公司 (CDC) 再投資大陸公司	178,830 (美金 6,000 千元)	-	178,830 (美金 6,000 千元)	100	39,461 (美金 1,134 千元)	251,332	-
武漢武漢科利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工程技術設計及研發服務	491,900 (人民幣 300,000 千元)	星洲華陽第三區設立公司 (CHC) 再投資大陸公司	-	235,460 (美金 7,900 千元)	235,460 (美金 7,900 千元)	49	411 (美金 -1 千元)	240,988	-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465,465 (美金 15,617 千元)	\$513,630 (美金 17,233 千元)
	\$1,964,900

註 1：上述美金係分別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美金匯率 29.805、人民幣匯率 4.919 及 102 年度之平均匯率 29.6879 換算為新台幣。

註 2：依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 3：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額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第 1 次 發 行
發行金額	\$600,000
發行期間	101 年 2 月發行，發行期間 3 年，自 101 年 2 月至 104 年 2 月。本公司發行之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2 年 9 月全數轉換完畢。
有效利率 (票面利率)	3.11% (0%)
轉換辦法	1.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次級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 3.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買回日（103 年 2 月 20 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以票面金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501%）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給本公司。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59.7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增加或發放現金股利占每股市價之比率有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102 年 7 月 9 日係轉換價格為 53.82 元。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差異調節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二項下(二)之調整說明。

準則，將應付費用列入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節差異，按持股比例認列調整。

附表九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司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FRSs	說 明 (註 1)	負 債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司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FRSs	說 明 (註 1)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91,513	(\$ 324,781)	\$ 1,966,732	(1)	短期借款	\$ 83,897	\$ 36	\$ 83,897	
應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548	—	21,548		應付帳款	—	—	—	
應收帳款	98,478	—	98,4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07	—	11,707	
其他應收款	79,450	—	79,4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3,628	—	233,6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40	—	2,240		應付所得稅	2,853	—	2,8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2,821	324,781	657,602	(1)	應付所得稅	55,027	(419,785)	55,027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2,821	—	332,821	(2)	其他應付款	377,072	—	377,072	(2)
在建工程及收回工程款淨額	1,056,280	(11,004)	1,067,284	(2)及(3)	其他應付款	33,713	—	33,71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16,626	—	416,626		應付建造合約款	1,810,803	—	1,810,803	
其他遞延資產	515,720	(8,054)	523,774		應付建造合約款	2,240,888	—	2,240,888	
流動資產合計	705,610	(9,576)	696,034		流動負債合計	4,113,435	—	4,113,435	
基金及投資					應付公司債	—	—	—	
以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568	(21,568)	—	註 3	代辦行設備轉讓準備	56,881	—	56,881	
以權益法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C及(9)	其他負債	—	—	—	
應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18	21,568	124,586		應付退休負債	29,288	—	29,28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723	—	7,723		存入保證金	7,007	—	7,007	
基金及投資合計	734,325	93,642	827,96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0,554	—	30,554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合計	67,852	—	67,852	
土地	19,652	—	19,652		負債合計	3,726,293	—	3,726,293	
房屋及建築	79,450	—	79,450		普通股股本	1,161,369	—	1,161,369	
機器設備	6,985	—	6,985		資本公積	266,974	—	266,974	
運輸設備	45,282	—	45,282		發行股票溢價	—	—	—	
其他設備	260,678	—	260,678		處分資產損益	10	—	10	
成本合計	440,567	—	440,567		長期投資	627	(546)	81	
減：累計折舊	118,457	—	118,457		可轉讓公司內之認股權	21,263	—	21,263	
固定資產淨額	322,110	—	322,110		資本公積合計	288,674	(546)	288,328	
無形資產					可轉讓公司內之認股權	—	—	—	
專利權	8,002	8,002	—	(4)	資本公積合計	—	—	—	
其他資產	—	—	—		保留盈餘	304,517	—	304,51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844	(6,756)	28,597	(4)及(3)	法定盈餘公積	8,614	—	8,61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201	—	22,201	(4)	特別盈餘公積	1,043,750	(192,254)	851,496	A、B、(2)及(9)
其他資產合計	13,621	6,756	34,256	(4)	未分配盈餘	—	—	—	
流動負債合計	—	—	—		保留盈餘合計	1,164,622	—	1,164,622	
應付帳款	—	—	—		股東權益及其他項目	8,247	(17,315)	79,975	C、(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應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62)	(8,5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現金及金融工具利益	—	—	—	
應付所得稅	—	—	—		應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其他應付款	—	—	—		其他應付款	—	—	—	
應付所得稅	—	—	—		其他應付款	—	—	—	
其他應付款	—	—	—		其他應付款	—	—	—	
應					應				

註1：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二項下(二)之調整說明。

註2：依據100年12月22日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列入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註3：係關聯企業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IFRSs報表調節差異，按持股比例認列調整。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金額	IFRSs	說明 (註)
營業收入	\$ 11,093,032	\$ 9,885,580	營業收入	(2)
營業成本	10,079,447	8,962,759	營業成本	(2)
營業毛利	1,013,585	(90,76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7,799	—	研究發展費用	
推銷費用	48,114	—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7,120	(7,752)	管理費用	(6)
合計	433,033	(7,752)	合計	
營業淨利	580,552	(83,012)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34,815	—	利息收入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19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1,874	93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收入	2,073	—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2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處分投資利益	10,330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什項收入	1,340	—	其他收入	
合計	202,554	935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5,378	—	財務成本	(8)
兌換損失－淨額	8,444	—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其他	3,106	243	其他損失	
合計	26,928	243	合計	
合併稅前淨利	756,178	(82,320)	合併稅前淨利	
所得稅	129,007	(6,778)	合併稅前淨利	(2)及(6)
合併總純益	\$ 627,171	\$ (75,542)	合併總純益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1,200)	現金流量避險	
		(5,1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0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4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28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50,832)		
		\$ 500,297	本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二項下(二)之調整說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宇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宇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宇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會計師 郭 麗



江佳玲

郭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中宇環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至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 806	—	—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十三及二五)	\$ 2,245,532	31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五)	38,653	—	6	2150	應付薪資 (附註十七及二五)	—	36	—
118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二五及二六)	91,476	25	1	2170	應付稅款 (附註十七及二五)	150,120	11,705	10,901
11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二五及二六)	724,011	10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二五及二六)	4,499	2,653	327,266
120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九)	630,982	9	1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	57,258	45,090	11,595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五)	5,572	—	—	2213	其他應收款	—	—	57,64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及二六)	1,58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十八及二五)	426,686	370,526	6,165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3,955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43,479	33,713	306,557
1476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五)	1,019,894	14	6	228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906,600	1,683,532	28,549
1476	其他流動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七及二八)	1,497,442	20	2	2390	其他流動負債	—	—	1,485,85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69,446	70	7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52,814	2,483,805	23,638,277
15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126,977	2	3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	411,245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787,260	24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40,705	56,881	58,439
1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十四)	147,714	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98,125	1	12,01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0,210	—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886,570	1,046,373	22,035
1800	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2,548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047	3,769
1915	預付設備款	2,975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3,198	708,863	252,24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八)	57,027	1	—	2XXX	負債合計	3,976,012	3,192,768	26,161,119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63	—	—		權益 (附註十六、二十及二二)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87,440	30	22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7,426	1,161,549	11,390,474
					3200	資本公積	628,374	288,528	5
					3300	保留盈餘	1,291,741	1,164,627	1,034,397
					3400	其他權益	117,292	—	111,907
					3XXX	權益合計	3,274,833	2,701,132	23,980,010
1XXX	資產總計	\$ 7,752,845	10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52,845	\$ 5,893,900	\$ 50,141,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何燦穎

會計主管：莊雅園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三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62,172	1	\$ 56,962	1
4520	工程收入	7,574,878	97	7,982,742	97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u>193,393</u>	<u>2</u>	<u>189,721</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830,443</u>	<u>100</u>	<u>8,229,42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三、 十九、二一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52,179	1	50,051	—
5520	工程成本	6,894,135	88	7,292,190	89
5650	技術服務成本	<u>147,206</u>	<u>2</u>	<u>151,194</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093,520</u>	<u>91</u>	<u>7,493,435</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736,923</u>	<u>9</u>	<u>735,990</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4,260	—	48,114	1
6200	管理費用	358,134	5	343,3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736</u>	<u>—</u>	<u>17,79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1,130</u>	<u>5</u>	<u>409,218</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325,793</u>	<u>4</u>	<u>326,77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				
7010	其他收入	41,049	1	16,5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一）	9,300	—	998	—
7050	財務成本	(4,973)	—	(15,37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u>336,648</u>	<u>4</u>	<u>334,978</u>	<u>4</u>
7000	合 計	<u>382,024</u>	<u>5</u>	<u>337,09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07,817	9	\$ 663,87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93,014</u>	<u>1</u>	<u>112,24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4,803</u>	<u>8</u>	<u>551,629</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14	—	(12,03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損失)	27,103	—	(2,401)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21,447)	—	(11,20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5,397)	—	(21,847)	(1)
83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1	—	(5,13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3,356</u>	<u>—</u>	<u>1,78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7,100</u>	<u>—</u>	<u>(50,83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u>\$ 631,903</u>	<u>8</u>	<u>\$ 500,797</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5.06		\$ 4.84	
9810	稀 釋	4.87		4.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何燦穎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說明	普 通 股 數 (千股)	股 金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備 用 金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未 實 現 利 益	現 金 及 等 價 物	金 流 量 變 化	合 計	備 註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047	\$ 1,130,474	\$ 1,130,474	\$ 121,232	\$ 249,080	\$ —	\$ 785,317	\$ —	\$ —	\$ 111,172	\$ 733	\$ 111,907	\$ 2,388,010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5,437	—	(55,437)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614	(8,614)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	—	—	(395,666)	—	—	—	—	—	(395,666)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	—	—	(395,666)	—	—	—	—	—	(395,66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81	—	—	—	—	—	—	—	—	81	
D1	101 年度淨利	—	—	—	30,011	—	—	551,629	—	—	—	—	—	551,629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733)	—	—	(3,769)	(9,297)	(25,099)	(50,832)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25,896	—	—	(3,769)	(9,297)	(25,099)	(50,832)	
D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90	—	30,895	137,004	—	—	—	—	—	—	—	—	167,899	
I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6,137	\$ 1,161,369	\$ 1,161,369	\$ 288,328	\$ 304,517	\$ 8,614	\$ 851,496	\$ —	\$ —	\$ 107,403	\$ —	\$ 86,808	\$ 2,701,132	
Z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717	—	(62,717)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7,460	(27,460)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0 元	—	—	—	—	—	—	(474,305)	—	—	—	—	—	(474,30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0 元	—	—	—	—	—	—	(474,305)	—	—	—	—	—	(474,30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81	—	—	—	—	—	—	—	—	81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4,803	—	—	—	—	—	614,80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14,803	—	—	—	—	—	614,803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006	—	76,057	340,127	—	—	(13,384)	—	23,314	24,971	(17,801)	30,484	17,10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3,143	\$ 1,237,426	\$ 1,237,426	\$ 628,374	\$ 367,234	\$ 36,074	\$ 488,433	\$ 11,281	\$ —	\$ 133,374	\$ —	\$ 117,292	\$ 3,274,8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弘明



經理人：何燦穎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7,817	\$ 663,8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62	18,635
A20200	攤銷費用	6,381	5,167
A20900	利息費用	4,973	15,378
A21200	利息收入	(21,451)	(13,456)
A21300	股利收入	(15,310)	(2,07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831)	(10,3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5)	(9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6)	(1,1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36,648)	(334,97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6,094	16,094
A29900	其 他	—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	—
A31150	應收帳款	67,256	(71,0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689	(144,48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413,595	359,9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75)	(1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67	(2,407)
A31200	存 貨	2,846	8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025	(35,15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69,964	(1,291)
A32130	應付票據	(11,707)	806
A32150	應付帳款	(75,533)	(131,6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6	(8,74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207,168	197,5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860	64,269
A32200	負債準備	(22,504)	(10,4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230)	9,25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32)	(7,1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0,596	576,3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388)	(101,9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51,208</u>	<u>474,4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394)	(\$ 11,52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4,72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24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5,314)	(250,08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7,837	23,6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31)	(30,8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81	9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738)	(5,30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2,716)	(275,2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5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25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555	13,166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49,697	183,34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5,310	2,0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1,057)	(30,9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6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95,10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047)	(1,7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4,305)	(395,66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	(1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480,580)	197,60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9,571	641,0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95,961</u>	<u>854,8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45,532</u>	<u>\$ 1,495,9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何燦穎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稱本公司）設立於 82 年 3 月，主要法人股東為中國鋼鐵公司（持股 49%；對本公司具實質控制能力之母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環境保護工程設備、汽電共生工程設備、鋼鐵工業工程設備等之規劃、設計、安裝、維護及環境影響評估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
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09 年 –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 – 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 –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 –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

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合併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 –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 –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 – 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 – 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5.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6.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7.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另對關聯企業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聯合控制營運

本公司在合約協議下以聯合控制營運之形式從事營運活動，對於聯合控制營運之權益，本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中認列：

1. 所控制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
2. 所產生之費損及所享有經合資出售商品或勞務所賺得收益之份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

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則分擔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

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及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負債準備係代操作設備維護準備，依商業慣例於提列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而有新資訊獲得需修正以往之估計時，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為當年度損益，實際支付維護成本時，先沖轉代操作設備維護準備，倘有不足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八。

(二) 興櫃股票及非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五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26,977 千元、124,586 千元及 125,146 千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五。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之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分別為 147,714 千元 140,336 千元及 131,796 千元。

(四) 完工程度及工程成本之估計

建造合約之完工程度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已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當估計總合約成本有重大變動時將重大影響完工程度及當期工程損益之認列。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955 千元、6,801 千元及 7,685 千元。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52,874 千元、28,937 千元及 16,080 千元。

(七) 負債準備之估計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計算，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多於預期，可能會重大影響負債準備之金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負債準備帳面金額分別為 84,184 千元、90,594 千元及 84,988 千元。

(八)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86,370 千元、177,606 千元及 162,923 千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576	\$ 1,586	\$ 1,5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21,213	225,159	193,35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882,804	549,101	279,640
商業本票	639,939	720,115	380,330
	<u>\$ 2,245,532</u>	<u>\$ 1,495,961</u>	<u>\$ 854,867</u>

銀行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存款（％）	0.01～1.32	0.13～2.00	0.13～1.35
商業本票（％）	0.67～0.69	0.83～1.62	0.86～0.87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58,653	\$ 21,548	\$ 16,021
基金受益憑證	<u>—</u>	<u>—</u>	<u>311,580</u>
	<u>\$ 58,653</u>	<u>\$ 21,548</u>	<u>\$ 327,601</u>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	\$ 13,922	\$ 28,632	\$ 24,666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113,055</u>	<u>95,954</u>	<u>100,480</u>
	<u>\$ 126,977</u>	<u>\$ 124,586</u>	<u>\$ 125,146</u>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5	\$ —	\$ —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25</u>	<u>\$ —</u>	<u>\$ —</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766,132	\$ 883,077	\$ 667,565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766,132</u>	<u>\$ 883,077</u>	<u>\$ 667,565</u>

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30 天以下	\$ —	\$ 20,141	\$ —
30 至 60 天	—	861	—
61 至 365 天	—	17,436	10,500
365 天以上	—	—	—
	<u>\$ —</u>	<u>\$ 38,438</u>	<u>\$ 10,5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如附註九說明。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回收。該保留期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應 收 建 造 合 約 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2,238,384	\$ 4,385,690	\$ 4,308,64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618,302</u>)	(<u>3,352,013</u>)	(<u>2,915,028</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620,082</u>	<u>\$ 1,033,677</u>	<u>\$ 1,393,612</u>
<u>應 付 建 造 合 約 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5,920,355	\$ 12,164,088	\$ 11,359,218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13,029,755</u>)	(<u>10,480,656</u>)	(<u>9,873,364</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2,890,600</u>	<u>\$ 1,683,432</u>	<u>\$ 1,485,854</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八）	<u>\$ 32,174</u>	<u>\$ 487</u>	<u>\$ 1,561</u>

十、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製 成 品	\$ 1,391	\$ 3,834	\$ 5,698
原 料	2,345	2,483	997
物 料	<u>219</u>	<u>484</u>	<u>990</u>
	<u>\$ 3,955</u>	<u>\$ 6,801</u>	<u>\$ 7,685</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2,179 千元及 50,051 千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投資子公司	\$ 1,093,467	\$ 546,392	\$ 109,822
投資關聯企業	<u>693,793</u>	<u>632,205</u>	<u>701,726</u>
	<u>\$ 1,787,260</u>	<u>\$ 1,178,597</u>	<u>\$ 811,548</u>

(一) 投資子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CEC Development Co. (CDC)	\$ 790,140	100	\$ 492,674	100	\$ 103,136	100
中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宇控股）	244,214	100	—	—	—	—
CEC International Co. (CIC)	34,524	100	29,235	100	6,686	100
中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宇營造）	<u>24,589</u>	100	<u>24,483</u>	100	<u>—</u>	—
	<u>\$ 1,093,467</u>		<u>\$ 546,392</u>		<u>\$ 109,822</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上 市 公 司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中鋼構）	\$ —	—	\$ 33,194	0.6	\$ 54,229	1
非上市（櫃）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605,537	26	509,565	26	556,176	26
群裕投資公司（群裕）	24,758	40	25,947	40	27,128	40
啓翊投資公司（啓翊）	16,588	40	16,894	40	17,516	40
景成發投資公司（景成發）	15,805	35	16,452	35	17,126	35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USID)	12,455	1	12,351	1	12,231	1
弘全投資公司（弘全）	12,358	30	12,583	30	12,906	30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尚揚）	<u>6,292</u>	1	<u>5,219</u>	1	<u>4,414</u>	1
	<u>\$ 693,793</u>		<u>\$ 632,205</u>		<u>\$ 701,726</u>	

上述部分被投資公司係因本公司所屬之中鋼集團合計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 以上，是以採權益法評價。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中	鋼	構	\$ —	\$36,840	\$53,500

本公司於 101 年下半年度出售中鋼構股票，出售價款為 23,677 千元，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6,126 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是以本公司持有中鋼構股權比率由 1%降為 0.6%；本公司復於 102 年 1 月出售全部中鋼構股票，出售價款為 37,837 千元，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10,831 千元，是以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已無持有中鋼構之股票。

有關本公司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總 資 產	<u>\$ 8,139,397</u>	<u>\$17,855,408</u>	<u>\$17,604,432</u>
總 負 債	<u>\$ 2,968,052</u>	<u>\$ 8,707,941</u>	<u>\$ 8,464,160</u>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8,119,186</u>	<u>\$23,122,863</u>	
本年度淨利	<u>\$ 544,315</u>	<u>\$ 1,204,56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588</u>	<u>(\$ 15,000)</u>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流 動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外幣銀行存款	\$ 832,827	\$ 332,821	\$ 71,579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187,067</u>	<u>257,030</u>	<u>255,740</u>
	<u>\$ 1,019,894</u>	<u>\$ 589,851</u>	<u>\$ 327,319</u>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u>\$ 57,027</u>	<u>\$ 5,765</u>	<u>\$ 2,952</u>

本公司為支應國外設備款而購買外幣銀行存款以規避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聯合控制營運

93 年 3 月起本公司與共同承包之外國公司受託代操作及維護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澄清湖淨水廠淨水處理設備，為期 15 年至 108 年 2 月。代操作及維護服務費用第 1 年係依據契約決標單位費率乘以所供應之總出水量計算，第 2 年起再依據消費者物價年增率逐年調整單位費率。本項代操作及維護工作依約應由雙方聯合控制經營，與本項經營相關之

資產負債與收入成本係按 51%（本公司）及 49%（外國公司）分攤，並以本公司名義設立營運資金銀行帳戶。

屬於該共同承包商代為處理之項目包括：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存款	\$142,967	\$203,821	\$199,601
暫收款（向外國公司收取之資金）	61,068	95,003	89,918

另由銀行向自來水公司提供履約保證 182,375 千元。

本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中認列與聯合控制營運權益有關之各資產、負債、收入及成本金額如下：

（一）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存款	\$ 72,913	\$103,949	\$101,7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88</u>	<u>133</u>	<u>65</u>
	<u>\$ 73,001</u>	<u>\$104,082</u>	<u>\$101,861</u>

（二）負 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準備	\$55,888	\$64,563	\$62,183
其他應付款	<u>6,600</u>	<u>7,213</u>	<u>7,361</u>
	<u>\$62,488</u>	<u>\$71,776</u>	<u>\$69,54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準備			
流 動	\$15,183	\$ 7,682	\$ 3,744
非 流 動	<u>40,705</u>	<u>56,881</u>	<u>58,439</u>
	<u>\$55,888</u>	<u>\$64,563</u>	<u>\$62,183</u>

負債準備 102 及 101 年度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64,563	\$62,183
本年度提列	5,533	5,533
本年度支付	(14,208)	(3,153)
年底餘額	<u>\$55,888</u>	<u>\$64,563</u>

(三) 收入及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114,524	\$109,415
營業成本	(85,028)	(86,143)
營業毛利	<u>\$ 29,496</u>	<u>\$ 23,272</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年度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52	\$ 86,416	\$ 76,360	\$ 9,608	\$ —	\$ 36,632	\$ 13,015	\$ 241,683			
增 添	—	—	3,090	1,163	22,893	13,068	—	40,214			
處 分	—	—	—	(3,786)	—	(6,880)	—	(10,666)			
重 分 類	—	—	14,173	—	—	(14,173)	(13,015)	(13,01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652</u>	<u>\$ 86,416</u>	<u>\$ 93,623</u>	<u>\$ 6,985</u>	<u>\$ 22,893</u>	<u>\$ 28,647</u>	<u>\$ —</u>	<u>\$ 258,216</u>			
累 計 折 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9,272)	(\$ 46,659)	(\$ 7,572)	\$ —	(\$ 26,384)	\$ —	(\$ 109,887)			
折舊費用	—	(1,634)	(8,860)	(851)	(2,015)	(5,275)	—	(18,635)			
處 分	—	—	—	3,762	—	6,880	—	10,642			
重 分 類	—	—	(5,953)	—	—	5,953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0,906)</u>	<u>(\$ 61,472)</u>	<u>(\$ 4,661)</u>	<u>(\$ 2,015)</u>	<u>(\$ 18,826)</u>	<u>\$ —</u>	<u>(\$ 117,880)</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9,652</u>	<u>\$ 57,144</u>	<u>\$ 29,701</u>	<u>\$ 2,036</u>	<u>\$ —</u>	<u>\$ 10,248</u>	<u>\$ 13,015</u>	<u>\$ 131,796</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652</u>	<u>\$ 55,510</u>	<u>\$ 32,151</u>	<u>\$ 2,324</u>	<u>\$ 20,878</u>	<u>\$ 9,821</u>	<u>\$ —</u>	<u>\$ 140,336</u>			

102 年度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52	\$ 86,416	\$ 93,623	\$ 6,985	\$ 22,893	\$ 28,647	\$ —	\$ 258,216			
增 添	—	1,250	770	226	—	6,531	17,779	26,556			
處 分	—	—	(5,055)	(824)	—	(773)	—	(6,65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652</u>	<u>\$ 87,666</u>	<u>\$ 89,338</u>	<u>\$ 6,387</u>	<u>\$ 22,893</u>	<u>\$ 34,405</u>	<u>\$ 17,779</u>	<u>\$ 278,120</u>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906)	(\$ 61,472)	(\$ 4,661)	(\$ 2,015)	(\$ 18,826)	\$ —	(\$ 117,880)			
折舊費用	—	(1,676)	(8,424)	(611)	(2,418)	(4,233)	—	(17,362)			
處 分	—	—	3,289	818	—	729	—	4,83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2,582)</u>	<u>(\$ 66,607)</u>	<u>(\$ 4,454)</u>	<u>(\$ 4,433)</u>	<u>(\$ 22,330)</u>	<u>\$ —</u>	<u>(\$ 130,406)</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652</u>	<u>\$ 55,084</u>	<u>\$ 22,731</u>	<u>\$ 1,933</u>	<u>\$ 18,460</u>	<u>\$ 12,075</u>	<u>\$ 17,779</u>	<u>\$ 147,714</u>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52	\$ 86,416	\$ 93,623	\$ 6,985	\$ 22,893	\$ 28,647	\$ —	\$ 258,216			
增 添	—	1,250	770	226	—	6,531	17,779	26,556			
處 分	—	—	(5,055)	(824)	—	(773)	—	(6,65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652</u>	<u>\$ 87,666</u>	<u>\$ 89,338</u>	<u>\$ 6,387</u>	<u>\$ 22,893</u>	<u>\$ 34,405</u>	<u>\$ 17,779</u>	<u>\$ 278,120</u>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906)	(\$ 61,472)	(\$ 4,661)	(\$ 2,015)	(\$ 18,826)	\$ —	(\$ 117,880)			
折舊費用	—	(1,676)	(8,424)	(611)	(2,418)	(4,233)	—	(17,362)			
處 分	—	—	3,289	818	—	729	—	4,83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2,582)</u>	<u>(\$ 66,607)</u>	<u>(\$ 4,454)</u>	<u>(\$ 4,433)</u>	<u>(\$ 22,330)</u>	<u>\$ —</u>	<u>(\$ 130,406)</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652</u>	<u>\$ 55,084</u>	<u>\$ 22,731</u>	<u>\$ 1,933</u>	<u>\$ 18,460</u>	<u>\$ 12,075</u>	<u>\$ 17,779</u>	<u>\$ 147,71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5 年
裝修工程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十五、短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信用狀借款（美金 27 千元，年利率為 1.75%）	<u>\$806</u>	<u>\$ —</u>	<u>\$ —</u>

上述借款係屬無擔保之借款。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411,245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u>
	<u>\$ —</u>	<u>\$411,245</u>	<u>\$ —</u>

本公司為充實營業資金及間接投資中宇越南責任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於 101 年 2 月發行國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 千元，發行成本為 4,900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期限 3 年，其相關發行資訊詳附表八。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 59.70 元，惟依轉換辦法規定，因配發 101 年度現金股利佔每股市價之比率超過 1.5%，自 102 年 7 月 9 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 53.82 元。本公司發行之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2 年 9 月全數轉換完畢。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 —	\$425,100	\$ —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916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u>	<u>14,771</u>	<u>—</u>
	<u>\$ —</u>	<u>\$411,245</u>	<u>\$ —</u>
有效利率（%）	—	3.11	—
權益組成要素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二十）	<u>\$ —</u>	<u>\$ 21,263</u>	<u>\$ —</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情形如下：

- (一) 於 101 年度計有面額 174,900 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為 3,090 千股，此公司債之負債與權益組成要素為 176,647 千元（包括資本公積認股權 8,748 千元），與發行股本 30,895 千元之差額為 145,752 千元，業已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本溢價。
- (二) 於 102 年度計有面額 425,100 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為 7,606 千股，此公司債之負債與權益組成要素為 437,447 千元（包括資本公積認股權 21,263 千元），與發行股本 76,057 千元之差額為 361,390 千元，業已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本溢價。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之規定，將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包含賣回權及贖回權，列入個體資產負債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項下，並以公允價值評價。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係因營業而發生者，且本公司並無就持有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之情形。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9,772	\$ 313,076	\$ 255,69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4,689	26,360	22,719
代操作設備維護費用（附註十三）	6,600	7,213	7,361
其 他	<u>35,625</u>	<u>24,177</u>	<u>20,782</u>
	<u>\$426,686</u>	<u>\$370,826</u>	<u>\$306,557</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固定百分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

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本公司另訂有員工撫卹辦法，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現率（%）	1.75	1.47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2.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885	\$ 7,625
利息成本	5,017	5,43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48)	(1,832)
	<u>\$ 9,854</u>	<u>\$ 11,2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78	\$ 3,439
推銷費用	165	244
管理費用	7,303	7,543
研發費用	<u>8</u>	<u>2</u>
	<u>\$ 9,854</u>	<u>\$ 11,228</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15,397 千元及 21,847 千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 37,244 千元及 21,847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62,931	\$341,296	\$310,5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6,561)	(163,690)	(147,6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86,370</u>	<u>\$177,606</u>	<u>\$162,92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341,296	\$310,592
當期服務成本	6,885	7,625
利息成本	5,017	5,435
精算損失	15,444	21,482
福利支付數	(5,711)	(3,83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362,931</u>	<u>\$341,29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3,690	\$147,66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48	1,832
精算利益（損失）	47	(365)
雇主提撥數	<u>10,776</u>	<u>14,554</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76,561</u>	<u>\$163,69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約當現金	23	25	24
權益證券	45	38	41
債務證券	<u>32</u>	<u>37</u>	<u>35</u>
	<u>100</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62,931</u>	<u>\$ 341,296</u>	<u>\$ 310,59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76,561</u>	<u>\$ 163,690</u>	<u>\$ 147,669</u>
提撥短絀	<u>\$ 186,370</u>	<u>\$ 177,606</u>	<u>\$ 162,92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5,444</u>	<u>\$ 21,48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7</u>	<u>(\$ 365)</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0,000 千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220,000</u>	<u>220,000</u>	<u>220,000</u>
額定股本	<u>\$ 2,200,000</u>	<u>\$ 2,200,000</u>	<u>\$ 2,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123,743</u>	<u>116,137</u>	<u>113,047</u>
已發行股本	<u>\$ 1,237,426</u>	<u>\$ 1,161,369</u>	<u>\$ 1,130,47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2 年度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 7,606 千股 (附註十六)，計 76,057 千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37,426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發 股 票	行 處 溢 價	增 產 益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分 企 業 資 本 公 積 之 變 動 數	認 股 權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6,974	\$ 10	\$ 81	\$ 21,263	\$ 288,328	
公司債轉換溢價	361,390	—	—	(21,263)	340,127	
處分採權益法認關 聯企業資本公積之 變動數	—	—	(81)	—	(8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8,364</u>	<u>\$ 10</u>	<u>\$ —</u>	<u>\$ —</u>	<u>\$ 628,374</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222	\$ 10	\$ —	\$ —	\$ 121,232	
公司債轉換溢價	<u>145,752</u>	—	81	21,263	167,09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6,974</u>	<u>\$ 10</u>	<u>\$ 81</u>	<u>\$ 21,263</u>	<u>\$ 288,32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 (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 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項公積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為止。
2. 視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3.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員工紅利 5%，另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每人 150 千元。
4. 上項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之高科技工程市場，為發展多角化策略，將開發環保、能源等投資計畫，擴大營運基礎。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分配之盈餘，佔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股東紅利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22,889 千元及 24,560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均為 1,800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上開章程按盈餘之固定比例或固定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及 101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717	\$ 55,437		
特別盈餘公積	27,460	8,614		
股東現金紅利	<u>474,305</u>	<u>395,666</u>	\$ 4.0	\$ 3.5
	<u>\$ 564,482</u>	<u>\$ 459,717</u>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及 101 年 6 月 2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 25,058	\$ 20,919
董監酬勞	1,800	1,800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 25,058	\$ 1,800	\$ 20,919	\$ 1,8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4,560</u>	<u>1,800</u>	<u>20,919</u>	<u>1,800</u>
差 異	<u>\$ 498</u>	<u>\$ —</u>	<u>\$ —</u>	<u>\$ —</u>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480	
股東現金股利	433,099	\$ 3.5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是以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12,033)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3,314</u>	(<u>12,033</u>)
年底餘額	<u>\$11,281</u>	(<u>\$12,03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107,403	\$111,1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27,103	(2,4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775	(1,2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相關所得稅	(<u>2,907</u>)	(<u>122</u>)
年底餘額	<u>\$132,374</u>	<u>\$107,403</u>

3. 現金流量避險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8,562)	\$ 735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 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21,447)	(11,200)
現金流量避險相關所得稅	<u>3,646</u>	<u>1,903</u>
年底餘額	(<u>\$26,363</u>)	(<u>\$ 8,562</u>)

二十一、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 21,451	\$ 13,456
股利收入	15,310	2,073
其 他	<u>4,288</u>	<u>971</u>
	<u>\$ 41,049</u>	<u>\$ 16,50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10,831	\$ 10,3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679	(8,3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36	1,1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5	928
其 他	<u>(4,411)</u>	<u>(3,104)</u>
	<u>\$ 9,300</u>	<u>\$ 998</u>

(三) 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公司債利息	\$ 4,939	\$ 15,273
借款利息	34	76
商業本票利息	<u>—</u>	<u>29</u>
	<u>\$ 4,973</u>	<u>\$ 15,37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19	\$ 6,486
營業費用	<u>12,943</u>	<u>12,149</u>
	<u>\$ 17,362</u>	<u>\$ 18,6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6,381</u>	<u>5,167</u>
	<u>\$ 6,381</u>	<u>\$ 5,16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984,050	\$ 932,240
勞 健 保	71,468	68,586
其 他	<u>23,512</u>	<u>25,555</u>
	<u>\$1,079,030</u>	<u>\$1,026,381</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31,528	\$ 31,855
確定福利計畫	<u>9,854</u>	<u>11,228</u>
	<u>\$ 41,382</u>	<u>\$ 43,08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2,014	\$ 797,640
營業費用	<u>288,398</u>	<u>271,824</u>
	<u>\$1,120,412</u>	<u>\$1,069,464</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9,443	\$ 5,16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6,764</u>)	(<u>13,517</u>)
淨 損 益	<u>\$ 2,679</u>	<u>(\$ 8,350)</u>

二十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6,890	\$ 66,1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603)	13,7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u>6,269</u>	<u>9,465</u>
	<u>71,556</u>	<u>89,344</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4,045	15,168
以前年度調整	(<u>12,587</u>)	<u>7,729</u>
	<u>21,458</u>	<u>22,8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3,014</u>	<u>\$112,24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u>\$707,817</u>	<u>\$663,8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20,329	\$112,85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不予課稅之收益	(23,022)	(25,40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775	2,394
暫時性差異	12,853	(8,5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u>6,269</u>	<u>9,465</u>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u>117,204</u>	<u>90,748</u>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24,190)	21,4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3,014</u>	<u>\$112,24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度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907)	(\$ 122)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646	1,90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2,617</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3,356</u>	<u>\$ 1,78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現金流量避險	\$ 1,754	\$ —	\$ 3,646	\$ 5,400
可轉換公司債	594	(594)	—	—
工程收入成本財稅差	14,052	20,707	—	34,759
負債準備	10,976	(1,475)	—	9,501
其 他	<u>1,561</u>	<u>(964)</u>	<u>2,617</u>	<u>3,214</u>
	<u>\$ 28,937</u>	<u>\$ 17,674</u>	<u>\$ 6,263</u>	<u>\$ 52,87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975	\$ —	\$ 2,907	\$ 16,882
國外投資收益	42,109	36,411	—	78,520
其 他	<u>—</u>	<u>2,721</u>	<u>—</u>	<u>2,721</u>
	<u>\$ 56,084</u>	<u>\$ 39,132</u>	<u>\$ 2,907</u>	<u>\$ 98,123</u>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現金流量避險	(\$ 149)	\$ —	\$ 1,903	\$ 1,754
可轉換公司債	—	594	—	594
工程收入成本財稅差	4,821	9,231	—	14,052
負債準備	10,571	405	—	10,976
其 他	<u>837</u>	<u>724</u>	<u>—</u>	<u>1,561</u>
	<u>\$ 16,080</u>	<u>\$ 10,954</u>	<u>\$ 1,903</u>	<u>\$ 28,937</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853	\$ —	\$ 122	\$ 13,975
國外投資收益	<u>8,258</u>	<u>33,851</u>	<u>—</u>	<u>42,109</u>
	<u>\$ 22,111</u>	<u>\$ 33,851</u>	<u>\$ 122</u>	<u>\$ 56,084</u>

上述其他暫時性差異主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及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等之暫時性差異。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2,112	\$ 22,112	\$ 22,112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66,321</u>	<u>829,384</u>	<u>763,205</u>
	<u>\$888,433</u>	<u>\$851,496</u>	<u>\$ 785,31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6,586</u>	<u>\$182,210</u>	<u>\$ 111,931</u>

本公司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預計及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5.38% 及 22.3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98 年度之營業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分子—本年度淨利</u>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	\$614,803	\$551,6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利息	4,939	15,27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6)	(1,19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619,706</u>	<u>\$565,708</u>

分母一股數
單位：千股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21,474	113,9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5,337	6,471
員工紅利	<u>441</u>	<u>55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27,252</u>	<u>120,93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所組成，毋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十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58,653	\$ —	\$ —	\$ 58,653
國內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	—	—	13,922	13,922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13,055	113,055
	<u>\$ 58,653</u>	<u>\$ —</u>	<u>\$126,977</u>	<u>\$185,630</u>

101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1,548	\$ —	\$ —	\$ 21,548
國內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	—	—	28,632	28,632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95,954	95,954
	<u>\$ 21,548</u>	<u>\$ —</u>	<u>\$124,586</u>	<u>\$146,13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36</u>	<u>\$ —</u>	<u>\$ 36</u>
--	-------------	--------------	-------------	--------------

101年1月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6,021	\$ —	\$ —	\$ 16,021
國內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	—	—	24,666	24,666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00,480	100,480
基金受益憑證	311,580	—	—	311,580
	<u>\$327,601</u>	<u>\$ —</u>	<u>\$125,146</u>	<u>\$452,747</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供出售（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124,586	\$125,146
自第 3 級轉出	(22,0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391	(560)
購 買	<u>6,000</u>	<u>—</u>
年底餘額	<u>\$126,977</u>	<u>\$124,586</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工具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4,145,574	\$ 3,014,993	\$ 1,896,4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185,630	146,134	452,747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6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582,111	1,022,284	692,48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外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控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銀行存款與確定承諾反向之匯率變動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資 產	102 年	101 年	10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人 民 幣	\$475,215	\$ —	\$ —
美 金	373,486	265,190	57,928
日 圓	302,116	261,725	29,993
歐 元	136,213	79,784	13,402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增加。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損 益	\$ 817	\$ —	\$3,273	\$2,333	\$ 451	\$ 403	\$ 1	\$ 2
權 益	3,935	—	462	319	2,570	2,214	1,361	796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13,746	\$1,308,983	\$ 589,868
金融負債	806	411,245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75,582	989,249	709,754
金融負債	—	—	—

本公司因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而產生利率暴險。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季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14,048 千元及 9,892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質押定存（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市場交易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權益工具。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856 千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461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係集中於關係人，年底應收款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八及附註二六。

3. 流動性風險

公司債及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詳附註十五及附表七之說明。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269,256 千元、3,466,546 千元及 4,228,068 千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融資額度使用情形，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54,619	\$ —	\$ 43,479	\$ 40,705	\$ —

10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3.11	\$ —	\$ —	\$ —	\$ 425,100	\$ —
無附息負債		240,213	—	7,682	56,881	—
		\$240,213	\$ —	\$ 7,682	\$ 481,981	\$ —

101年1月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385,927	\$ —	\$ 3,744	\$ 58,439	\$ —

在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 1 年內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

4.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係以購買外幣存款規避外幣承諾（購買機器設備）匯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上述指定為避險工具而購入之外幣存款餘額分別為 832,827 千元（日幣 905,400 千元、美金 1,548 千元、歐元 3,313 千元及人民幣 80,000 千元）、332,821 千元（日幣 658,000 千元、美金 1,097 千元及歐元 2,068 千元）及 71,579 千元（美金 1,897 千元、歐元 340 千元及英鎊 18 千元）。

上述避險之外幣存款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產生未實現損失 26,363 千元及 8,562 千元，列入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項下。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現金流量預計支出期間分別為 102 年及 103 年、102 年及 101 年。

二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交易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銷 貨		
母 公 司	\$3,991,806	\$4,023,346
關聯企業	255	46,310
本公司擔任他公司之董 事及監察人	114,497	258,272
兄弟公司	<u>2,842,541</u>	<u>4,122,168</u>
	<u>\$6,949,099</u>	<u>\$8,450,096</u>
進 貨 及 外 包 費		
母 公 司	\$ 37,486	\$ 11,758
子 公 司	2,286	—
關聯企業	162,655	29,822
本公司擔任他公司之董 事及監察人	\$ 11,813	\$ 11,405
兄弟公司	<u>115,590</u>	<u>27,943</u>
	<u>\$ 329,830</u>	<u>\$ 80,928</u>

本公司來自上述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為工程收入，其工程合約總價係依個案規模或性質分別議定，除對部分關係人收款期間約為開立發票後 2 至 3 個月內，其餘收款期間約為開立發票後 1 個月內，本公司承攬關係人之工程與承攬其他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不同，是以並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

進貨及外包費亦依個案模式或性質議定，分別於 2 個月及 1 個月內付款，上述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不同，是以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母 公 司	\$455,925	\$355,266	\$438,158
關聯企業	257	249	20
子 公 司	—	86	—
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任他公司 之董事及監察人	—	101,855	1,077
兄弟公司	<u>278,729</u>	<u>327,144</u>	<u>200,863</u>
	<u>\$734,911</u>	<u>\$784,600</u>	<u>\$640,118</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母 公 司	\$ 1,175	\$ 1,101	\$ 19
關聯企業	—	—	138
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任他公司 之董事及監察人	222	1,117	2,293
兄弟公司	<u>3,102</u>	<u>635</u>	<u>9,145</u>
	<u>\$ 4,499</u>	<u>\$ 2,853</u>	<u>\$11,595</u>

流通在外應付關係人帳款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帳款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薪資、紅 利及獎金）	\$ 11,724	\$ 11,729
退職後福利	<u>108</u>	<u>108</u>
	<u>\$ 11,832</u>	<u>\$ 11,8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交易

1. 聯合承攬及下腳收入

本公司（3%）與非關係人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麗明公司）（97%）聯合承攬華廣公司（本公司擔任他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工程案，合約載明承攬價款全數由本公司收取，其中代麗明公司向華廣收取的部分帳列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餘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係屬下腳應收款。

2. 營業租金

本公司於 102 年度與中鋼公司（母公司）簽約租用辦公場所作為營業用途，租金按季繳交，租金支出為 3,452 千元，佔 102 年度租金支出 34%。

本公司與中機公司（關聯企業）簽約租用其位於小港區之部分場地作為水處理添加劑之調配工場及辦公場所，租金係按月繳交，租金支出為 92 千元，佔 101 年度租金支出 1%。

3. 工程承包

上開(一)營業收入中所述承攬之工程合約，相關資訊除詳附表一外，其尚未履約之餘額明細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母 公 司	\$1,648,178	\$2,717,062
關聯企業	—	227
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任他 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50,880
兄弟公司	<u>1,558,342</u>	<u>3,787,674</u>
	<u>\$3,206,520</u>	<u>\$6,555,843</u>

本公司承攬關係人之工程與承攬其他非關係人之工程不同，是以其價格無法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而收款條件係於本公司開立估驗單及發票後依合約規定期間內收取，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上述工程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支付保證票據情形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母 公 司	\$241,800	\$241,800
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任他 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315,468
兄弟公司	<u>326,508</u>	<u>286,651</u>
	<u>\$568,308</u>	<u>\$843,919</u>

4. 背書保證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中宇印度公司採購及工程承攬之履約背書保證為 109,107 千元。

二十七、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工程履約擔保：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171,759</u>	<u>\$223,857</u>	<u>\$146,456</u>

二十八、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為承攬工程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由銀行提供保證計 1,794,650 千元。
- (二) 本公司開立票據予業主作為重大工程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計 1,029,533 千元。
- (三) 本公司已承攬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金額約 10,063,077 千元，其中除澄清湖淨水廠案及金門水廠案之未履約金額分別為 645,301 千元及 985,781 千元，其完工年度分別為 108 年及 118 年外，其餘合約預定之完工年度陸續為 102 年至 103 年。
- (四) 本公司向台中港務局承租工程用土地，主係因應承攬中龍公司二期擴建水處理機電設備工程所需，於 102 年 9 月向中鋼公司承租辦公室供營業所需，另於 100 年 10 月向有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工廠供營業所需，相關租約將陸續於 110 年 10 月底前到期，於 102 年 12 月底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103 年	\$ 11,835
104 年	9,904
105 年	8,610
106 年以後	<u>9,644</u>
	<u>\$ 39,993</u>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依約已支付之租賃保證金 1,130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230 千元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900 千元）。

(五) 本公司為子公司中宇印度公司向銀行融資作背書保證金額，詳附表一。

(六) 本公司員工於 100 年 4 月勘查台中中龍水廠時因故罹災死亡，由於該員家屬與本公司對於死亡原因及損害賠償之金額仍有爭議，目前已進入刑事庭二審程序。最終之決算金額，仍待法院判決之確定，經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不重大。

二十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負債；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之金融資產				
人 民 幣	\$	96,608,282	4.919	\$ 475,215
美 金		12,530,796	29.8050	373,486
歐 元	\$	3,315,467	41.0900	\$ 136,213
日 圓		1,064,162,434	0.2839	302,116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之金融資產				
美 金		9,131,878	29.0400	265,190
歐 元		2,072,851	38.4900	79,784
日 圓		778,016,861	0.3364	261,725
101 年 1 月 1 日				
貨幣性之金融資產				
美 金		1,913,384	30.2750	57,928
歐 元		342,062	39.1800	13,402
日 圓		76,785,789	0.3906	29,993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102 年度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三十二、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八。
-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九。
-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
-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3. 指定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依規定將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57,030 千元及 255,740 千元。

2. 完工百分比無法確定於 1 年以內完成之工程合約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或 1 年以內之工程合約，係採用全部完工法。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適用範圍不僅限於工期在 1 年以上之建造合約，此外，該準則不允許採用全部完工法，若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採零利潤法處理。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全部完工法之工案因依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故調整增加在建工程分別為 0 千元及 90,764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皆減少 8,054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增加 8,054 千元及 0 千元；保留盈餘皆增加 82,710 千元（扣除稅額影響數 8,054 千元後之淨額）。101 年度淨利減少 82,710 千元（營業收入調整減少 1,257,452 千元、營業成本調整減少 1,116,688 千元及所得稅調整減少 8,054 千元）。

另因全部完工法之工案依完工比例法調增在建工程致部分工案之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淨額表達後需重分類至資產，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重分類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92,255 千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依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1,004 千元及 5,285 千元。另本公司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無法互抵表達，致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 11,197 千元及增加 8,258 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亦分別增加 11,197 千元及增加 8,258 千元。

4. 遞延費用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金額分別為 3,842 千元及 3,516 千元；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7,853 千元及 7,718 千元。

5. 預付設備款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2,532 千元。

6.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精算報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179,667 千元及 160,809 千元；保留盈餘皆減少 160,809 千元。另 101 年度淨利增加 7,752 千元。

7.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迴轉最低退休金負債致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皆減少 31,359 千元。

8.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依其公允價值衡量分別增加 103,018 千元及 97,808 千元；其中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增加 89,043 千元及 83,955 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 13,933 千元及 13,853 千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257,030 千元及 255,740 千元因屬投資目的，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因此，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本公司 101 年度有股利收現數 183,346 千元、利息收現數 13,166 千元及利息付現數 105 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爲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註 1)	業證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年度最高背書保證總額之背書保證金額 (註 2)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原計畫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資產之比率 (%)	最高限額 (註 1)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 1,637,416	\$ 109,107	\$ 109,107 (註 2)	\$ -	3.33	\$ 1,637,416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爲限。

註 2：10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額度爲 109,107 千元。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特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年 度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有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本公司	股票 Asia Pacific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國盛科技公司 基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宇能源開發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2,590	\$ 113,055	11.11	\$ 113,055	102 年 11 月 淨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5,684	7,922	5.30	7,922	102 年 11 月 淨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6,000	1.00	6,000	
	股票 華廣生技公司 亞太電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1,249	—	—	—	
					<u>\$ 126,977</u>		<u>\$ 126,977</u>	
					<u>\$ 27,753</u>	—	<u>\$ 27,75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5,000	30,900	—	30,9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u>\$ 58,653</u>	—	<u>\$ 58,653</u>	

註 1：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註 2：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	款項	備註
				進(銷)	貨金	易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應收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係	銷 貨	(\$ 3,991,806)		(51)	1 個月內	參閱附註二六	\$ 455,925	60	參閱附註二六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1,898,425)		(24)	1 個月內	參閱附註二六	106,616	14	參閱附註二六
	中鋼紀業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447,832)		(6)	1 個月內	參閱附註二六	6,435	1	參閱附註二六
	中鴻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198,453)		(3)	1 個月內	參閱附註二六	-	-	參閱附註二六
	中鋼機械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162,655		2	1 個月內	參閱附註二六	-	-	參閱附註二六
	中聯資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125,513)		(2)	1 個月內	參閱附註二六	-	-	參閱附註二六
	China Steel Corporation	兄弟公司		銷 貨	(118,267)		(2)	1 個月內	參閱附註二六	139,741	18	參閱附註二六
	India Private Ltd.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應收關係人 係款	應收關係人 餘額	轉 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提列 帳	抵 備 金 額
					金額	方式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 455,925	9.84	\$ -	-	\$ 432,746	\$	-
	中龍鋼鐵公司	兄 弟 公 司	106,616	9.05	-	-	87,332	-	-
	China Steel Corporation India Private Ltd.	兄 弟 公 司	139,741	1.69	-	-	-	-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 本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址	始投資 日期	投資金額 單位	年初	底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 被投資公司 淨值	被投資公司 淨值	投資公司 本年度利益	本公司 本年度利益	認 股 票	列本年度被投資公司 溢餘	股 利	股 金	分派情形	註
	CEC Development Co.	美國德拉瓦州	一般投資業	\$ 339,688 (美金 11,450 千元)	339,688 (美金 11,450 千元)	11,450,000	100	\$ 790,140	100	\$ 790,140	\$ 206,314	\$ 206,314	\$ —	\$ —	—	—	\$ 14,883	子公司	
	中國機械公司	高雄市	機械設備製造業	252,518 (美金 8,450 千元)	252,518 (美金 8,450 千元)	29,094,450	26	605,537	26	605,537	482,330	125,502	(31)	—	—	—	29,094	子公司	
	CEC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29,174 (美金 8,600 千元)	329,174 (美金 8,600 千元)	8,030,000	100	244,214	100	244,214	(31)	(31)	—	—	—	—	—	—	
	CEC International Co.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0,642 (美金 1,000 千元)	30,642 (美金 1,000 千元)	1,000,000	100	34,524	100	34,524	79,94	79,94	—	—	—	—	—	—	
	中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工程業	25,100 (美金 800 千元)	25,100 (美金 800 千元)	2,500,000	100	24,589	100	24,589	106	106	—	—	—	—	—	—	
	聯發投資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14,233 (美金 400 千元)	14,233 (美金 400 千元)	1,196,000	40	24,258	40	24,258	41,89	1,676	—	—	—	—	2,954	子公司	
	聯發投資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8,000 (美金 200 千元)	8,000 (美金 200 千元)	800,000	40	16,588	40	16,588	560	224	—	—	—	—	488	子公司	
	聯發投資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8,050 (美金 200 千元)	8,050 (美金 200 千元)	815,000	35	15,805	35	15,805	955	334	—	—	—	—	1,030	子公司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英國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262 (美金 300 千元)	8,262 (美金 300 千元)	300,000	1	12,455	1	12,455	(5,990)	(37)	—	—	—	—	529	子公司	
	弘全投資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6,000 (美金 150 千元)	6,000 (美金 150 千元)	600,000	30	12,338	30	12,338	556	167	—	—	—	—	361	子公司	
	向海創業投資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3,920 (美金 100 千元)	3,920 (美金 100 千元)	392,000	1	6,292	1	6,292	6,608	659	—	—	—	—	258	子公司	
	中國鋼鐵信託公司	高雄市	鋼鐵業之設計與製造	33,991 (美金 900 千元)	33,991 (美金 900 千元)	—	—	—	—	—	435,530	(6,201)	(6,201)	—	—	—	—	(註)	
								\$ 1,287,260		\$ 1,287,260		\$ 3,664,8	\$ 3,664,8				\$ 49,627		

註：業於 102 年 1 月處分全部持有股票。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城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際投資金額 (註 1)	投資方	年初自台灣匯出金額或投資金額 (註 1)	本年度匯出或投資金額 (註 1)	本年度匯出或投資金額 (註 1)	投資公司之年度虧損 (註 1)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期間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外幣兌換損益 (註 1)	截至本年度止之累積投資成本	截至本年度止之累積投資收益
武漢華陽環保工程技術公司	工程技術諮詢服務等	\$ 44,708 (美金 1,500 千元)	通達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 (CDC) 中投資大陸公司	\$ 13,412 (美金 450 千元)	\$ -	\$ 13,412 (美金 450 千元)	\$ 28,668	30	\$ 6,101 (美金 206 千元)	\$ -	\$ -
寧波華陽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新合金材料製造、加工工程、自產產品銷售	1,460,445 (美金 49,000 千元)	通達轉投資第三地區有限公司 (USD) 中投資大陸公司	8,942 (美金 300 千元)	-	8,942 (美金 300 千元)	4,077	1	25 (美金 1 千元)	12,280	-
廈門安宇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金屬材料進出口	178,820 (美金 6,000 千元)	通達轉投資第三地區有限公司 (CDC) 中投資大陸公司	178,820 (美金 6,000 千元)	-	178,820 (美金 6,000 千元)	33,661	100	39,661 (美金 1,134 千元)	253,332	-
武漢武漢利科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工程技術設計及研發服務	491,900 (人民幣 100,000 千元)	通達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 (CHC) 中投資大陸公司	-	255,460 (美金 7,900 千元)	255,460 (美金 7,900 千元)	(85)	49	41 (美金 -1 千元)	240,988	-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2)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465,465 (美金 15,617 千元)	\$513,630 (美金 17,233 千元)	\$1,964,900

註 1：上述美金係分別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美金匯率 29.805、人民幣匯率 4.919 及 102 年度之平均匯率 29.6879 換算為新台幣。

註 2：依投資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 3：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第 1 次 發 行
發行金額	\$600,000
發行期間	101 年 2 月發行，發行期間 3 年，自 101 年 2 月至 104 年 2 月。本公司發行之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2 年 9 月全數轉換完畢。
有效利率 (票面利率)	3.11% (0%)
轉換辦法	1.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次級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 3.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買回日（103 年 2 月 20 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以票面金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501%）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給本公司。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59.7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增加或發放現金股利占每股市價之比率有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102 年 7 月 9 日係轉換價格為 53.82 元。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註1：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二項下之調整說明。

註2：依據100年12月22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列入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一流動項下。

註 3：係關聯企業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報表調節差異，按持股比例認列調整。

附表九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註 1：差異調節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二項下之調整說明。

註 2：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列入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註 3：係關聯企業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報表調節差異，按持股比例認列調整。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十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金額	轉換差異之影響金額	個體金額	財務項目	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註)
營業收入	\$ 9,436,877	\$ 8,229,425	營業收入		2
營業成本	8,610,123	7,493,435	營業成本		2
營業毛利	826,754	735,99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7,799	17,799	研究發展費用		
推銷費用	48,114	48,114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1,057	343,305	管理費用		6
合計	416,970	409,218	合計		
營業淨利	409,784	326,772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3,456	13,456	利息收入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194	1,1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34,286	334,9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股利收入	2,073	2,073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28	9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處分投資利益	10,330	10,33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什項收入	971	971	其他收入		
合計	363,238	363,930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5,378	15,378	財務成本		
兌換損失—淨額	8,350	8,35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其他	3,104	3,104	其他		
合計	26,832	26,832	合計		
稅前淨利	746,190	663,870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19,019	112,241	所得稅費用		2及6
本年度淨利	\$ 627,171	\$ 551,629	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1,200)	現金流量避險		
		(5,1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0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4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78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50,832)			
		\$ 500,797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二項下之調節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 細 表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 細 表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 細 表 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 細 表 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 細 表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 細 表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 細 表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 註 十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 註 十 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 註 十 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 細 表 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 註 十 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 細 表 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 細 表 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 細 表 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 細 表 十二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項	目	期	間	年利率／年 收益率(%)	金	額
週轉金					\$	1,57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3,500
外幣活期存款(註一)						197,713
定期存款(註二)	102.01.06~103.03.29			0.15~1.32		882,804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102.12.19~103.01.14			0.67~1.75		<u>639,939</u>
						<u>\$ 2,245,532</u>

註 1：外幣活期存款包含美金 4,439,389.04 元、日幣 157,280,837.80 元、歐元 395.21 元、人民幣 4,059,117.75 元及英鎊 15,468.79 元。

註 2：定期存款包含新台幣 676,296,000 元、美金 4,840,000 元及歐元 2,471.83 元、日幣 1,481,596 元及人民幣 12,549,164.51 元。

註 3：美金、歐元、英鎊、人民幣及日幣分別按匯率 US\$1=NT\$29.805、EUR\$1=NT\$41.09、GBP\$1=NT\$49.28、CNY\$1=NT\$4.919 元及 JPY\$1=NT\$0.2839 換算。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名 稱	股 數 或 張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註)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華廣生技公司	435,000	\$37,010	\$ 63.80	\$27,753	
亞太電信公司	2,000,000	<u>20,720</u>	15.45	<u>30,900</u>	
		<u>\$57,730</u>		<u>\$58,653</u>	

註：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收盤價計算。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逾 期 1 年 以 上
非關係人		
台灣自來水公司	\$ 10,552	\$ —
金門縣自來水廠	5,837	—
台灣神隆公司	5,027	—
華廣生技公司	3,076	—
中化合成生技公司	2,835	—
長榮航太科技公司	2,678	—
其他（註）	<u>1,216</u>	—
	<u>31,221</u>	
關 係 人		
中國鋼鐵公司	455,925	—
中龍鋼鐵公司	106,616	—
China Steel Corporation India Privated Ltd.	139,741	—
其他（註）	<u>32,629</u>	—
	<u>734,911</u>	
減：備抵呆帳	<u>—</u>	
	<u>\$766,13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項 目	金 額 (註 1)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外幣銀行存款	\$ 832,827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187,067</u>
	<u>\$ 1,019,894</u>

註 1：

銀 行 別	年 利 率 (%)	期 間	金 額
兆豐銀行港都分行 (人民幣 80,000,000 元) (註二)	3.00	102.10.04~103.10.18	\$ 393,520
合庫銀行前金分行 (日 幣 905,400,000 元) (註二)	0.17~0.25	102.09.13~103.05.22	257,043
匯豐銀行高雄分行	0.20	102.10.08~103.04.08	90,000
第一銀行高雄分行 (歐 元 1,800,000 元) (註二)	0.10	102.11.06~103.02.06	73,962
兆豐銀行港都分行	1.34~1.37	102.05.12~104.11.21	47,120
兆豐銀行港都分行 (美 金 1,519,010.60 元) (註二)	0.17	活期存款	45,274
合庫銀行前金分行 (歐 元 960,000 元) (註二)	0.30	102.07.25~103.03.25	39,446
聯邦銀行荳雅分行	1.35	102.04.29~103.04.30	30,000
新光銀行七賢分行	0.54~1.35	102.07.21~103.12.06	19,947
合庫銀行前金分行 (歐 元 240,000 元 及 美 金 29,364.02 元) (註二)	0.17	活期存款	10,737
新光銀行七賢分行 (歐 元 247,000 元) (註二)	0.10	102.11.07~103.02.07	10,149
第一銀行高雄分行 (歐 元 65,600 元) (註二)	0.17	活期存款	2,696
			<u>\$ 1,019,894</u>

註 2：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幣分別按匯率 US\$1=NT\$29.805、
EUR\$1=NT\$41.09、CNY\$1=NT\$4.919 及 JPY\$1=NT\$0.2839 換算。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利率（%）	期 間	金 額
指定用途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註 1 及註 2)			
合作金庫前金分行	0.94	102.09.21~103.02.21	\$ 110,630
新光商業銀行	0.54~1.35	102.07.17~103.11.19	30,386
第一商業銀行	0.90	102.02.05~103.02.05	25,38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35	102.06.08~103.06.08	<u>5,363</u>
			171,759
備 償 戶			
合作金庫前金分行	0.17	活期存款	<u>70,794</u>
			242,553
存出保證金	—	—	51,234
工程暫付款	—	—	31,180
其他（註 3）	—	—	<u>20,475</u>
			<u>\$ 345,442</u>

註 1：定期存款包含新台幣 121,000,116 元及美金 1,703,032 元。

註 2：美金係按匯率 US\$1=NT\$29.805 換算。

註 3：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名 稱	年 度	初 本	年 度	加 增	年 度	減 少	年 度	股 數 或 張 數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底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票	年 度	初 本	年 度	加 增	年 度	減 少	年 度	股 數 或 張 數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底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Asia Pacific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APED)	2,212,590	\$ 95,954	—	\$ 17,101	—	\$ —	—	2,212,590	\$113,055	—	—	無	
亞太電信公司	2,000,000	20,720	—	1,280	2,000,000	22,000	—	—	—	—	—	無	註 2
國碁科技公司	705,684	7,912	—	10	—	—	—	705,684	7,922	—	—	無	
基亞生技公司	—	—	500,000	6,000	—	—	—	500,000	6,000	—	—	無	
新宇能源開發公司	391,249	—	—	—	—	—	—	391,249	—	—	—	無	
		<u>\$124,586</u>		<u>\$ 24,391</u>		<u>\$ 22,000</u>			<u>\$126,977</u>				

註 1：非上市櫃公司之股權淨值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註 2：已於年度中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被投資公司	年初股數	年初餘額	本年股數	本年金額	增減	加股本	本年股數	本年金額	減	少年股數	底持股數	%	餘金額	總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上市公司	1,200,000	\$ 33,194	-	\$ 134			1,200,000	\$ 33,328			-	-	\$ -	\$ -		無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																	
中國機械公司	29,094,450	509,565	-	125,655			-	29,683		29,094,450	26		605,537	605,639		無	
CEC Development Co.	8,450,000	492,674	-	312,449			-	14,983		11,450,000	100		790,140	790,140		無	
CEC International Co.	1,000,000	29,235	-	7,934			-	2,645		1,000,000	100		34,524	34,524		無	
群裕投資公司	1,196,000	25,947	-	1,820			-	3,009		1,196,000	40		24,758	24,758		無	
中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4,483	-	106			-	-		2,500,000	100		24,589	24,589		無	
CEC Holding Co., Ltd.	-	-	-	244,245			-	31		8,030,000	100		244,214	244,214		無	
啟源投資公司	800,000	16,894	-	224			-	530		800,000	40		16,588	16,588		無	
聯成發投資公司	805,000	16,452	-	383			-	1,030		805,000	35		15,805	15,805		無	
弘全投資公司	600,000	12,583	-	167			-	392		600,000	30		12,358	12,358		無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300,000	12,351	-	668			-	564		300,000	1		12,455	12,455		無	
荷蘭創業投資公司	392,000	5,219	-	1,330			-	257		392,000	1		6,292	6,296		無	
		<u>1,145,403</u>		<u>694,981</u>				<u>53,124</u>					<u>1,787,260</u>	<u>1,787,356</u>			
		<u>\$ 1,178,592</u>		<u>\$ 695,115</u>	(註)			<u>\$ 86,452</u>	(註)				<u>\$ 1,287,260</u>	<u>\$ 1,287,356</u>			

註：係包括本年度現金增資投資 325,314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336,648 千元(參閱附註十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23,314 千元、獲配現金股利 49,697 千元、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調減 81 千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調增 171 千元及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27,006 千元。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中國鋼鐵公司	\$ 1,175
其他（註）	<u>3,324</u>
	<u>\$ 4,499</u>
非關係人	
A 公司	\$ 15,049
B 公司	12,605
其他（註）	<u>122,466</u>
	<u>\$ 150,12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項 目	金 額
暫收款	\$ 65,069
代收款	11,148
其他（註）	<u>3,149</u>
	<u>\$ 79,36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	程	名	稱	金	額
工程收入（註）				<u>\$ 7,574,878</u>	
技術服務收入					
澄清湖淨水廠代營運				114,524	
IWI 操作維護統包工程				38,514	
真空吸塵車清理作業				19,860	
其他（註）				<u>20,495</u>	
				<u>193,393</u>	
銷貨收入					
動力工廠水處理藥劑				27,361	
中鋼 101 年動力工廠廢水純化場水處理特殊藥劑請購				12,056	
其他（註）				<u>22,755</u>	
				<u>62,172</u>	
				<u>\$ 7,830,443</u>	

註：無單一金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十者。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成本	
工程材料	\$ 1,722,217
工程人工	829,349
工程費用	<u>4,388,443</u>
	6,940,009
加：年初在建工程	14,866,346
年度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淨額	722,588
年度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成本	6,868,415
減：年底在建工程	(15,268,139)
年度完工比例法完工沖轉預收工程款	<u>(7,235,084)</u>
	6,894,135
勞務成本	147,206
進銷成本	<u>52,179</u>
	<u>\$ 7,093,520</u>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 27,301	\$ 249,598	\$ 11,499	\$288,398
旅 費	4,575	13,846	212	18,633
保 險 費	—	1,908	4	1,912
修 繕 費	—	6,146	612	6,758
用品消耗	1	997	2,382	3,380
技術服務費	—	323	2,503	2,826
零星工程發包費	470	335	582	1,387
雜項購置	—	1,109	20	1,129
其他（註）	<u>1,913</u>	<u>83,872</u>	<u>922</u>	<u>86,707</u>
	<u>\$ 34,260</u>	<u>\$ 358,134</u>	<u>\$ 18,736</u>	<u>\$411,13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